綜合戶口章則

以下內容僅供參考。請細閱及了解隨附並適用於綜合戶口運作及由「本行」提供有關綜合戶口之服務及產品之章則。

第I部份 - 一般章則

第I部份載列一般適用於綜合戶口及由「本行」提供有關綜合戶口之服務及產品之章則。

第II部份 - 戶口及相關服務章則

第II部份載列與往來及存款戶口及相關服務(如自動撥數服務及自動轉賬支賬授權)有關之章則。

第III部份 - 貨幣交易章則

第III部份載列與貨幣交易(如貨幣兑換)有關之章則。

第IV部份 - 「備用透支」章則

第IV部份載列有關「客戶」使用及償還獲授之任何備用透支之章則。

第V部份 - 與證券及其他資產有關之章則

第V部份載列與保管及投資服務有關之章則。

第VI部份 - 「股票孖展服務」章則

第VI部份載列與「股票孖展服務」有關之章則，應與第V部份載列之章則一併解釋。

第VII部份 - 恒生每月投資計劃章則

第VII部份載列規管恒生每月投資計劃之章則。

第VIII部份 - 與黃金戶口有關之章則

第VIII部份載列與黃金結單戶口有關之章則。

第IX部份 - 與卡類服務有關之章則

第IX部份載列規管任何由「本行」發出之信用卡或扣賬卡之章則。

第X部份 - SimplyFund戶口章則

第X部份載列與SimplyFund戶口有關之章則。

第XI部份 - 公平待客約章

第XI部份載列公平待客約章有關之政策。

第XII部份 - 滙款服務章則

第XII部份載列與滙款服務有關之章則。

第XIII部份 - 電子支票服務條款及細則

第XIII部份載列電子支票服務條款及細則。

第XIV部份 - 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銀行服務

第XIV部份載列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銀行服務。

第XV部份 - 人民幣服務條款及細則

第XV部份載列人民幣服務條款及細則。

第XVI部份 - 警示與轉賬交易

第XVI部份載列有關警示與轉賬交易條款及細則。

BA31-R25(A4) (CT) 1-68 05/25 E F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綜合戶口章則

第 I 部份
一般章則

1. 釋義及應用

1.01 除文義需要不同釋義外，本「章則」所用之詞彙與附錄 A 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1.02 除文義需要不同釋義外，否則

（一） 單數詞之含義包括複數詞，反之亦然；而單一性別之詞語亦包含所有性別，及

（二） 所提述之本「章則」或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將詮釋為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者。

1.03 除非另有説明，否則本「章則」所指之條文、部份或附件均指本「章則」內之條文、部份及附件。

1.04 詮釋本「章則」時毋須理會條文標題，但所有附件乃屬本「章則」之整體部份。

2. 「戶口級別」

2.01 「本行」可向「客戶」之「綜合戶口」編配一項「戶口級別」或更改有關「戶口級別」，並可根據預設之準則在「戶口級別」項下再設定若干分類。該等準則及有關「戶口級別」之其他詳情可向「本行」索取。

2.02 「本行」就綜合戶口所提供之服務、優待及優惠以及收取之費用及收費可按「戶口級別」或任何「戶口級別」項下之分類而有所不同。

2.03 於更改「戶口級別」後，「本行」有權（但無責任）終止任何提供予「客戶」之「綜合戶口」但在新「戶口級別」下不會提供之服務、優待及／或優惠。「本行」會就更改「客戶」「戶口級別」而終止任何服務、優待及／或優惠或其他有關之安排通知「客戶」。本「章則」之適用條文及規管使用任何服務、優待及優惠之其他章則對「客戶」仍具有約束力，直至「客戶」就該等服務、優待及優惠欠付「本行」之所有義務及責任獲償還及履行為止。「本行」不會就「客戶」因任何更改「戶口級別」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或不便承擔任何責任。

2.04 「本行」將於更改「客戶」之「戶口級別」前通知該「客戶」。

3. 服務範圍

3.01 一切「指示」、「交易」及「服務」均受本「章則」及任何「適用規例」之規限。「客戶」在任何適用規例規限下使用「本行」提供之任何「服務」、優待或優惠，將構成「客戶」接納「章則」之有關條文以及「本行」可不時合理指定適用於該等「服務」、優待或優惠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如有），而「客戶」須受此制約。

3.02 「客戶」可根據「本行」不時指定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作出「指示」或「本行」提供「服務」之途徑或媒介）要求使用其「戶口級別」可享有之「服務」或開立「附屬戶口」。

3.03 凡涉及任何「附屬戶口」之運作、維持及結清，「客戶」均須填寫及簽署該等表格或文件，並願接受該等表格或文件之有關條款約束。「客戶」並須在「本行」要求時，提供有關文件予「本行」參考。

3.04 「本行」可不時指定及修訂任何「服務」之範圍及程度。「本行」須就任何修訂按監管要求作出通知。

3.05 「本行」有權按照一般業務慣例及程序行事，並只有在「本行」合理地認為可行及合理之情況下提供「服務」或接受「指示」。為避免疑慮，「本行」有權參與任何監管銀行業務及／或證券業務之組織及其他提供銀行及／或證券及／或其他資產之中央結算、保管、交收及相關服務之系統，並遵守有關規章及條款。惟在任何情況下，「本行」不會因任何該等組織或系統之經辦人或負責人之行為或失當負上責任。（在認為有合理原因下，「本行」保留制訂其提供任何「服務」或接納任何「指示」之條件或保留拒絕提供任何「服務」或執行任何「指示」之權利。）

BA31-R25(A4) (CT) 2-68 05/25 E F

3.06 客戶可不時就被存放於或紀錄於或將被存放於或紀錄於綜合戶口之交易或產品向本行發出指示及本行獲授權可(但並無責任)接受由客戶發出之該等指示。該等指示受本章則所規限。

3.07 在根據本「章則」使用有關服務及進行交易前，「客戶」應先行細閱及了解本「章則」之內容。

3.08 就「本行」向「客戶」銷售任何「金融產品」而言：

（一） 「本行」可根據「客戶」的風險承受能力、財務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及投資期，按本部份第3.09條的條文，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金融產品」；

（二） 「客戶」可按本部份第3.10條的條文與「本行」就任何「本行」沒有作出招攬或建議或有別於「本行」作出的招攬或建議的「金融產品」進行交易；及

（三） 在受限於本部份第3.08(一)及3.09條的前提下及除非「本行」與「客戶」另有協議，「本行」不會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亦不會承擔任何財務顧問謹慎責任或就銷售任何「金融產品」承擔任何責任。

3.09 「金融產品」的適合性(適用於「客戶」與「本行」交易經「本行」招攬或建議的「金融產品」)

（一） 假如「本行」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本行」經考慮(除其他事宜外)「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客戶」的。

（二） 本「章則」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本行」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及「本行」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第3.09(一)條的效力。

（三） 為使「本行」履行其於上述第3.09(一)條項下有關「金融產品」「交易」的責任，「客戶」同意及確認其向「本行」提供的任何資料(包括「客戶」之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均屬完整、準確及最新，「本行」會依賴「客戶」所作出的該同意及確認。

（四） 「客戶」進行「金融產品」「交易」前，應考慮：

(i) 「客戶」交易的「金融產品」的性質、條款及所涉及之風險；

(ii) 「客戶」本身的情況；

(iii) 假如有關「客戶」或「金融產品」的情況之後有所改變，「本行」已招攬銷售或建議的「金融產品」可能不再適合「客戶」，「本行」無持續責任確保「本行」已招攬銷售或建議的「金融產品」持續適合「客戶」；及

(iv) 如有需要，「客戶」會就其交易的「金融產品」尋求獨立專業顧問意見(包括法律、稅務、財務、投資或會計意見)。

（五） 第3.09條(一)至(四)項由2017年05月29日起生效，並只適用於涉及「本行」在生效當日或之後向「客戶」銷售任何「金融產品」的「交易」。

（六） 上述第3.09條(一)至(四)項條款不適用於任何為「專業投資者」(定義見本第3.09條下文)的「客戶」。除另以書面同意外，

(i) 「本行」無須對「專業投資者」負上或承擔提供任何金融或投資意見或建議，或確保任何招攬或建議的合適性的責任；及

(ii) 「專業投資者」應根據其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及徵詢相關投資或產品獨立專業意見去行使其獨立判斷。

「專業投資者」定義為因下述原因，「本行」沒有責任對其承擔或履行確保任何金融或其他產品或招攬或建議該等產品的合適性的「客戶」：(i) 「本行」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的規定；及(ii) 「客戶」被「本行」分類為"機構專業投資者"或"法團專業投資者"或其他類別的專業投資者(視情況而定)，按「操守準則」不時之定義。

3.10 在「本行」沒有作出招攬、建議或意見或有別於「本行」作出的招攬、建議或意見的情況下，與「本行」進行的「交易」

（一） 就「客戶」在「本行」沒有作出招攬或建議或有別於「本行」作出的招攬或建議的情況下與「本行」進行的任何「交易」(包括涉及任何「金融產品」或任何「複雜產品」(定義見本第3.10條下文)的「交易」)而言，在進行該等「交易」前，「客戶」同意及確認會確保以下事項，「本行」會依賴「客戶」就下列的同意及確認：

(i) 「交易」純按「客戶」本身的要求及基於其判斷而進行；

(ii) 「客戶」完全明白「交易」的性質、條款及所涉及之風險；

(iii) 「客戶」已考慮其本身的情況；

BA31-R25(A4) (CT) 3-68 05/25 E F

(iv) 如有需要，「客戶」會就其進行的「交易」尋求獨立專業顧問意見(包括法律、稅務、財務、投資或會計意見)；

(v) 「本行」不會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亦不會承擔任何投資顧問謹慎責任或就該等「交易」承擔任何責任；及

(vi) 除第 I 部份第19.02條所述外，「本行」無須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就有關「交易」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包括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失)、成本或損害負責。

（二） 就任何「本行」沒有向「客戶」作出招攬或建議的「複雜產品」(定義見本第3.10條下文)而言，除於本部份第3.10(一)條所述之保證外，「客戶」亦同意及確認：

(i) 任何「客戶」向「本行」提供的資料(包括「客戶」之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均屬完整、準確及最新，「本行」會依賴「客戶」所作出的該同意及確認；

(ii) 假如有關「客戶」或「複雜產品」的情況之後有所改變，該「複雜產品」可能不再適合「客戶」，「本行」無持續責任確保任何「本行」已交易之「複雜產品」持續適合「客戶」；及

(iii) 「本行」無須對「專業投資者」(定義見本部份第3.09條)負上或承擔確保任何「複雜產品」的「交易」的合適性的責任。「專業投資者」「客戶」應根據其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及徵詢相關投資或產品獨立專業意見去行使其獨立判斷。

（三） 為免存疑，本「章則」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本行」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及「本行」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亦不應被視為減損，於「操守準則」下或任何監管機構規定「本行」就複雜產品負有的責任及義務。

「複雜產品」指一項由於結構複雜，致令其條款、特點及風險在合理情況下不大可能會被零售投資者理解的投資產品(包括，為免存疑，任何不受證券及期貨交易條例監管之結構性投資產品)。「複雜產品」之定義由「本行」不時唯一絕對酌情決定。

3.11 只是向「客戶」提供任何推廣材料或任何市場或產品資料並不單獨構成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產品。

4. 特定規章

4.01 本「章則」各部份所述之「服務」由「本行」根據有關部份之條文提供。此外，「本行」可就不時提供之新或現有「服務」、優待或優惠指定其他章則。「客戶」使用任何「服務」、優待或優惠，即表示「客戶」接受所有適用章則及「客戶」須受該等章則所約束。

4.02 「客戶」就綜合戶口及本「章則」所簽署之所有表格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申請表格或開戶表格)構成「客戶」與「本行」就綜合戶口之一份單一協議。

4.03 倘若存在任何分歧、只要涉及「交易」或「服務」，則有關條款之優先效力應以下列順序為準：(1)經「客戶」簽署之與該等「交易」或「服務」有關之任何表格或文件，(2)本「章則」中規限該等「交易」或「服務」之部份及(3)本「章則」之其他條款。

5. 「客戶」指示

5.01 除以書面作出「指示」外，「本行」可不時指定「客戶」可向「本行」作出「指示」之其他途徑或媒介以及指定規管使用該等途徑或媒介作出「指示」之章則(包括風險披露聲明書)。

5.02 當該綜合戶口非單名持有，任何一名「客戶」以電子途徑或媒介發出的「指示」，對所有其他「客戶」均具約束性，即使其他「客戶」並沒有特別指明或同意使用前述之途徑或媒介發出「指示」。

5.03 當「客戶」使用任何途徑或媒介發出「指示」，而該「指示」毋須簽署，則任何一名「客戶」或任何一名「授權人士」以該途徑或媒介發出之「指示」對所有「客戶」均具約束性，即使「客戶」已向「本行」指明任何其他戶口運作或簽署安排。

5.04 僅在獲「本行」同意(該同意或會受「本行」指定之有關條件的規限)的情況下，向「本行」發出之任何「指示」方可取消或撤回。一切已發出之「指示」，不論由「客戶」本人或報稱為「客戶」之其他「人士發出，經「本行」真實理解及辦理後，均屬不可撤銷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除(如適用)核實「客戶」向「本行」指定之最新簽名式樣及簽署安排外，「本行」並無責任確證發出「指示」人士之身份或權限，或查證有關「指示」之真確性。

5.05 如本「章則」規定「客戶」需發出「指示」，則「本行」獲授權執行「授權人士」之「指示」。根據或因「指示」而進行之任何「交易」對「客戶」均具約束力。

5.06 「本行」有權不時指定接收「指示」之地址、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詳情。

BA31-R25(A4) (CT) 4-68 05/25 E F

5.07 有效之「指示」，必須在發出時提供個人識別密碼、編號或其他「本行」合理需要之資料或詳情，並經「本行」規定之方式接納。

6. 「電話理財密碼」及「互聯網密碼」

6.01 「客戶」應以真誠行事，並小心將「電話理財密碼」及「互聯網密碼」(如有)妥為保密。無論在何時或在任何情況下，「客戶」均不能將「電話理財密碼」或「互聯網密碼」(如有)向任何「人士」透露。

6.02 「客戶」須對「電話理財密碼」及／或「互聯網密碼」(如有)因任何意外或未經授權而洩露予任何「人士」負全責，並承擔「電話理財密碼」及／或「互聯網密碼」(如有)被未獲授權「人士」使用或被用作未經許可用途之風險。

6.03 「客戶」若發覺或懷疑「電話理財密碼」及／或「互聯網密碼」(如有)被洩露予任何未獲授權「人士」或發出任何未經授權之「指示」，「客戶」應即時親身或利用「本行」不時提供之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通知「本行」(「本行」或會要求「客戶」將有關詳情以書面確證)並盡快更改「電話理財密碼」及／或「互聯網密碼」(如有)。除上述外，在「本行」正式接獲「客戶」任何通知前，所有由任何「人士」利用綜合戶口進行之一切提款、轉賬及／或交易，不論其是否已獲得「客戶」授權，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6.04 「電話理財密碼」(如有)一經「本行」配予「客戶」或「互聯網密碼」一經「客戶」設立且通知「本行」，即告有效，直至由「本行」取消或徵得「本行」同意取消。「電話理財密碼」及／或「互聯網密碼」(如有)若有任何更改均須先得到「本行」同意方才生效。

6.05 (a) 如文義要求或允許，在本「章則」中任何對「電話理財密碼」及「互聯網密碼」的提述包括任何「私人密碼」。

(b) 當「客戶」或「授權人士」使用「服務」，就「綜合戶口」的任何交易或事宜發出「指示」透過「服務」操作任何與「客戶」同名的戶口，或獲取資料時，「本行」可使用私人密碼確認「客戶」或「授權人士」的身份。私人密碼可不時由「客戶」、「授權人士」或「本行」設定，或由「本行」指定或批准的保安編碼器產生，或從「客戶」或「授權人士」於「本行」登記的聲音或其他生物辨識資料建立。

(c) 「客戶」須完成並遵守，及確保每位「授權人士」完成並遵守，「本行」指定的步驟及條件，從而在「本行」建立或登記其聲紋或其他生物辨識資料，並用作私人密碼。

7. 戶口運作指令

於無任何特定「指示」及受任何由「客戶」作出以「本行」為受益人之「抵押權」規限之情況下：

(一) (1) 「本行」可將「客戶」在一項「交易」中應收之款額或收入，存入「客戶」於「本行」開立之任何一個或多個以任何貨幣開立之往來、儲蓄及有期存款戶口；

(2) 「本行」依據一項「指示」代表「客戶」購買之證券，當記錄於證券「附屬戶口」之貸方內；

(3) 「本行」依據一項「指示」代表「客戶」購買之「單位」，當記錄於「黃金」「附屬戶口」之貸方內；及

(二) (1) 「本行」可從「客戶」於「本行」開立之任何一個或多個以任何貨幣開立之往來、儲蓄及有期存款戶口支取任何依據或由於一項「指示」引起之支付或提款；

(2) 任何依據或由於一項「指示」沽售或提取之證券，當記錄於證券「附屬戶口」之借方內；

(3) 「本行」依據或由於一項「指示」代表「客戶」沽售之「單位」，當記錄於「黃金」「附屬戶口」之借方內。

8. 聯名戶口

倘「客戶」多於一名：

(一) 各「客戶」共同及個別承擔債務及責任；

(二) 即使有任何「客戶」或其他「人士」應受本「章則」約束但未被如此約束，每位「客戶」仍將受本「章則」約束；

(三) 「本行」有權與個別「客戶」處理任何事宜(包括在任何程度上解除該「客戶」清償債務之責任)，而不影響任何其他「客戶」之債務；

(四) 任何「客戶」均無權享有為其他「客戶」債務或責任作保證人之有關權利或補償；

BA31-R25(A4) (CT) 5-68 05/25 E F

（五） 任何由「客戶」發給「本行」之通訊須由每位「客戶」或仍在生之「客戶」發給「本行」始告生效。若由「本行」發給「客戶」，則發給任何一位「客戶」便告生效；

（六） 在「本行」接納任何「客戶」已經死亡時，並於在生之「客戶」或最後仍在生之「客戶」的遺產代理人遵守法律之所有適用規定、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支付或結清遺產稅)的情況下，「本行」將有權根據本「章則」，按仍在生之「客戶」或最後仍在生之「客戶」的遺產代理人之指示持有綜合戶口內之「資產」及任何種類及描述的資產、財產及「證券」。然而，以上不會限制或削弱「本行」行使因任何情況而產生的留置權、抵押權、押記權、各項費用、質典、抵銷、反訴或任何其他權利所產生的權利。如「本行」或其職員或其僱員因「本行」遵照仍在生之「客戶」或最後仍在生之「客戶」的遺產代理人的「指示」及授權而引致任何責任包括對「本行」的任何索償要求時，仍在生之「客戶」須向「本行」承擔彌償及作出償還；

（七） 如產品／交易合適性評估適用，「本行」將會根據發出有關「指示」的「客戶」的資料進行合適性評估; 及

（八） 在不限制或削弱在第21項條文的效力下，「本行」可向全體「客戶」披露下列資料而不須另行取得「客戶」任何一人的同意：

(i) 「客戶」以聯名方式維持綜合戶口時的任何期間內可能與綜合戶口有關的任何資料：及

(ii) 有關「客戶」任何一人的任何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9. 委任

9.01 「本行」可委任及授權任何「人士」為代名人或代理人，代表「本行」提供任何「服務」及行使本「章則」賦予「本行」之任何權力。只要「本行」在委任該等「人士」時採取與本身業務運作時等同之審慎態度，則毋須為該等「人士」之任何行為、遺漏、疏忽或違約負責。

9.02 「本行」有權為提供服務而向任何「本行」授權「人士」透露有關「客戶」、「附屬戶口」及「服務」之任何資料。

9.03 「本行」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其代理人，以代表「本行」向「客戶」收取任何或全部欠款。「本行」因此而涉及所有之合理支出及費用，概由「客戶」負責。

10. 資金充足

10.01 若有關之戶口資金不足或沒有預定信貸額，則「指示」將不會受理；然而在上述情況下，「本行」仍可自行酌情決定，辦理上述「指示」，而毋須預先徵求「客戶」同意或給予「客戶」通知。

10.02 在不影響本部份第10.01項條文下，如「本行」按一項「指示」而安排之指令或進行之交易因資金不足而未能完成，「本行」有權(但沒有責任)隨時自行酌情決定安排相應之指令或進行其他交易以作抵銷。任何因此而引致之損失概由「客戶」承擔。然而倘有任何因上述交易而獲取之利益則屬「本行」所有。「本行」就上述損失及其數額而發出之書面證明對「客戶」均具約束力並且是確定無疑，惟任何明顯錯誤則除外。

11. 交易「通知書」及戶口結單

11.01 除「適用規例」另有需要或批准外，依據或由於「指示」完成之「交易」會於有關期間之結單內列出。郵寄結單服務將收取費用。

11.02 除非：

(a) 已向「客戶」提供存摺或其他交易記錄；

(b) 自上一份結單後，帳戶並無進行任何交易；或

(c) 已與「客戶」另行商定，

「本行」將按月向「客戶」發出戶口結單(包括證券戶口資產結單)。「本行」將會向「客戶」發出綜合戶口綜合結單或按「客戶」個別「附屬戶口」發出獨立結單。

11.03 「客戶」同意審核「本行」所發出的每份交易通知書、買賣單據、戶口結單，包括綜合戶口結單，或「證券」戶口組合結單(統稱「戶口結單」)並檢查有否錯漏、偏差、未經授權扣款或因任何原因而引致的交易或入賬，包括但不限於偽造、冒簽、詐騙、未經授權交易或「客戶」或其他人士的疏忽等(統稱「錯失」)。

BA31-R25(A4) (CT) 6-68 05/25 E F

「客戶」亦同意戶口結單是「本行」與「客戶」之間就其戶口結餘的確實證明，而戶口結單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在「適用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客戶」將視為已同意放棄任何就月結單而向「本行」提出反對或追討賠償的權利。除非「客戶」在「本行」專人送遞或寄出戶口結單之後90天內，以書面將任何錯失通知「本行」。

12. 付款及利息

12.01 「客戶」須承擔所有或任何與「備用透支」、其他「交易」及／或「服務」所產生之透支及／或貸款，並在「本行」提出要求時清還全部債務及按日計算之利息。「客戶」所繳付之利息乃由獲取貸款日起，依「本行」隨時訂定之利率計算至實際清還日止(包括判決之前及之後)之利息。計算利息以實際過去之日數為準，並按複息計算。應付之利息會在每月之一天或由「本行」按其慣例所指定之其他日期，直接於綜合戶口內之港幣往來存款戶口或經「本行」與「客戶」同意之其他「附屬戶口」支取，該等利息並會成為虧欠「本行」本金之部份及需繳付利息。

12.02 「客戶」須依照「本行」指定之支付方式付款，支付之款項不得附帶任何形式之抵銷、反索償、現在或將來之稅款、預扣、扣除或其他條件。若「客戶」在法律上被迫作出該項預扣，則須增加「客戶」應繳之款項，使「本行」實收之金額相當於原先應收取而毋須預扣之數額。

12.03 「客戶」須以有關債務之幣值付款予「本行」，或若經「本行」書面同意，「客戶」可以其他貨幣支付。在此種情況下，須按「滙率」兌換該種貨幣。

12.04 除非及直至「本行」以應付之貨幣收妥「客戶」應付之款項，按照任何法律判決或法院命令或其他原因向「本行」支付之款項不能解除「客戶」有關綜合戶口之付款責任，如「客戶」以另一種貨幣支付債務而按「滙率」兌換後有不足，「客戶」須補償差額。

13. 回扣及佣金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如適用)有權毋須預先通知「客戶」，接受及保留並供「本行」自行運用及受惠因代「客戶」提供「服務」及／或辦理「交易」所產生之全部利潤、回扣、經紀費、佣金、收費、利益、折扣或其他益處。

14. 滙率

「本行」有權以「本行」合理指定之任何貨幣支付與綜合戶口有關之任何款項。若需要將某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有關之兌換率將根據「滙率」計算。

15. 費用及開支

15.01 「本行」有權不時釐訂有關「綜合戶口」之收費及費用，並須按監管要求作出通知。如「客戶」於生效日期後仍在「本行」維持「綜合戶口」，該等修訂及／或補充即對「客戶」具有約束力。該等通知可以展示、廣告或其他「本行」認為恰當之形式發出。「本行」可於要求時提供由「本行」制訂之恒生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服務費用簡介。

15.02 因提供任何「服務」或「備用透支」(包括「本行」為執行本「章則」及(如適用)任何以「本行」為受益人之抵押權之任何權利)而合理地產生之一切合理支出(律師費或其他)概由「客戶」負責。

16. 暫停及終止「服務」

16.01 (一) 「本行」保留權利，在「適用規例」規定或有合理理由時，毋須給予任何通知及原因，隨時暫停或終止任何「服務」。

(二) 在不限制第16.01(一)條的效力下，「本行」可經考慮第19.02(七)條中指明的情況或事項後於任何時間暫停或終止任何「服務」。

(三) 「客戶」如欲終止任何服務或任何戶口，可於服務時間內通知「本行」。

16.02 在不影響第I部份第16.01項條文下，「本行」有權於以下情況毋須通知「客戶」而即時結束所有或任何一個「附屬戶口」：

(一) 因「適用規例」有任何修改而令維持或運作該「附屬戶口」或其任何部份被禁止或變成非法；

(二) 若「本行」合理地認為「客戶」嚴重違反或拒絕履行本「章則」之任何責任；或

(三) 根據「本行」之賬目及記錄，任何「附屬戶口」於連續六個月或「本行」合理規定之較短期間，結餘均為零。

BA31-R25(A4) (CT) 7-68 05/25 E F

16.03 儘管「服務」遭暫停或終止及「客戶」要求提取現金或資產，「本行」仍有權完在此之前「客戶」進行或「本行」代「客戶」進行之交易或結算「客戶」在本「章則」下之債務。此外，「本行」有權於暫停或終止「服務」時，自行酌情取消所有或任何未完成之「指示」。

16.04 即使在本「章則」條款中有任何條款與此條款有相反及受限於監管規定，無論是否有原因，「本行」將保留權利可預先通知而暫停或終止任何戶口或任何「服務」(在特別情況下，「本行」或會自行暫停或終止戶口或任何「服務」而無須預先通知)。

17. 修訂

除本「章則」另有規定外，(一)「本行」可隨時及不時修改本「章則」及／或增補新條文；(二)任何對於本「章則」的修訂及／或補充、任何本「章則」下指定項目及任何其他資料，一經「本行」按監管要求作出通知即屬生效。如「客戶」於生效日期後仍在「本行」維持「綜合戶口」，或繼續使用「備用透支」或該等「備用透支」的任何部分仍未清還，該等修訂及／或補充即對「客戶」具有約束力。該等通知可以展示，廣告或其他「本行」認為恰當之形式發出。

18. 通訊

18.01 「本行」有權隨時就各類「服務」指定通知(不論為書面或其他形式)及通訊方式。

18.02 以專人送遞、郵遞、圖文傳真、專用電報、互聯網、電郵或手機短訊發出之通訊，如由專人送遞，在送遞或留放於在「本行」最後登記之地址後，即視為已送達「客戶」。如採用郵遞，於寄出48小時後即視為已寄達本地「客戶」；外地「客戶」則於寄出七天後即視為已寄達。如採用圖文傳真、專用電報、互聯網、電郵或手機短訊，則於按在「本行」最後登記之圖文傳真或專用電報號碼或電郵地址或手機號碼發出或傳送當日即視為已傳達「客戶」。所有送交「客戶」或其授權代表之物件，運送途中之風險概由「客戶」承擔。

18.03 除非「本行」另有規定其他通知方式或通訊模式，否則「客戶」發給「本行」之一切通訊，須以書面送至開立綜合戶口之分行，並於「本行」實際收到通訊之時方為送達「本行」。

19. 免責及賠償承擔

19.01 「客戶」因「附屬戶口」內之資產或財產應繳之任何稅款，「本行」概不負責。就任何根據本「章則」擬進行之投資或交易而在適用法律下可能影響「客戶」之稅務問題(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投資或交易之利息、股息、派息或其他收益申請稅務抵扣或較低之預扣稅率)，「客戶」須自行負責尋求獨立之專業意見及予以處理。除非「本行」另有書面明確同意，「本行」概不就該等問題負責。但如「本行」要求，「客戶」亦須填寫，提供資料，簽署及遞交稅務表格，證書或其他文件，以便「本行」或其任何代名人、保管人及／或代理人就根據本「章則」代「客戶」進行之投資或交易按有關法律管轄區之稅務機構要求予以提交。為此，「客戶」同意與「本行」，其代名人，保管人及／或代理人合作並提供所需資料及協助。

19.02 除因「本行」或「本行」職員或僱員之疏忽或過失外，對於以下情況對「客戶」或第三者造成或引起之結果〔只限於直接及純粹由此而引致之直接及可合理地預見之損失及損害(如有)之情形〕，「本行」概不負責：

(一) 「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不論獲授權與否)使用「服務」；

(二) 於傳送「指示」或其他資料遇上任何干擾、中斷、延誤、損失、毀壞或其他故障或偏差；

(三) 傳送「指示」或資料之任何電訊公司、設備、器材或中介者，或「本行」或「本行」之代理人或任何第三者將有關「客戶」之「指示」或資料披露；

(四) 「本行」因市場情況以致不能辦理一項「指示」及以所述方式及時間辦理一項「指示」；

(五) 任何「適用規例」之實施或改變、市場受干擾或波動，或任何政府、交易所、結算所或市場實施程序、限制或暫停交易，或任何有關銀行、財務機構、經紀、交易所、結算所或政府出現破產、無力償債或清盤；

(六) 與「服務」有關的任何機械故障、電力中斷、操作故障、失靈、設備或裝置之不足；

(七) 「本行」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行為、不作為、情況、事件或意外而導致或因而引起的「服務」中斷、暫停、未有提供或延誤提供，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水災及海嘯)、政府行為、火災、國內動亂、罷工、停工或其他勞資糾紛(不論涉及「本行」或他人的僱員)、戰爭、軍事行動、動盪、政治叛亂、暴動、公眾示威、惡意破壞、任何形式之恐怖活動(不論實際或威脅的)、疾病大流行或流行病或任何性質的疾病(包括但不限於《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香港法例第599章)中定義的任何表列傳染病或與該表列傳染病具有類似或可比窒礙效果的其他傳染病)的廣泛爆發；及／或

BA31-R25(A4) (CT) 8-68 05/25 E F

（八） （如適用）「本行」或其他「人士」對「抵押資產」所作之任何行動、延誤或疏忽；

為免存疑，「本行」並無責任採取任何措施或與客戶作任何其他安排，以解決或避免上述本行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事件所造成的影響／後果。

19.03 除因「本行」或其職員或僱員之疏忽或故意失責外，「客戶」須承擔賠償「本行」及其職員或僱員因提供「服務」或行使或維護本「章則」賦予「本行」之權力及權利，而可能招致之任何債務、索償、要求、損失、損害賠償、稅項、訟費、費用及任何支出（包括但不限於按全部補償基準支付之合理法律費用及合理地產生之其他合理支出，以及香港稅務局向「本行」收取涉及「客戶」所得溢利或收益之任何稅項）及一切法律行動及法律程序，並只限於直接及純粹由此而引致之直接及可合理地預見之損失及損害（如有）。「本行」有權扣繳、保留或扣除一定數額之「客戶」資產並由「本行」保管或控制，或從「客戶」在「本行」之任何戶口扣繳、保留或扣除一定款額，以彌補在本19.03項條文下「本行」合理認為足以償還「客戶」虧欠「本行」之債務。即使綜合戶口終止，此項補償仍繼續維持有效。

19.04 為避免疑慮，「客戶」毋須就因「本行」或其職員或僱員詐騙或欺騙所導致或由於任何人士（「客戶」除外）之詐騙或欺騙而「本行」未有合理關注及處理所導致之未經授權交易負上責任。

20. 抵銷及留置權

20.01 「本行」有權隨時及毋須給予「客戶」事先通知，而將「客戶」在「本行」開立之戶口內任何結餘款項合併或彙集，並將其中任何數額用以抵銷、扣取、扣減及／或轉賬，以償還「客戶」虧欠「本行」之應付款項、負債及債務（不論以任何身份虧欠，亦不論是實際債務、或有債務、共同或個別債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根據第I部分第15及19項條文所虧欠之任何數額）。如合併、彙集、抵銷、扣取、扣減或轉賬需將一種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兌換價將按「滙款」計算。如屬聯名戶口，「本行」可行使第20.01項條文賦予之權利，將該等聯名戶口內之任何結餘款項，用以抵銷該等聯名戶口之其中一名或多名戶口持有人虧欠「本行」之款項。

20.02 「本行」有權行使留置權，扣留「客戶」存放或即將存放於「本行」或由「本行」持有或控制之所有財產（不論「本行」是否在一般銀行業務運作下或其他理由接受「客戶」託管）。同時「本行」有權出售該等財產，並將出售收益在扣除合理開支後，用以清償「客戶」虧欠「本行」之任何應付款項、負債及債務（包括但不限於第 I 部份第20.01項條文所述任何數額）。然而，若負債是「客戶」按第 I 部份第15項條文虧欠「本行」之費用、收費及支出，「本行」將不會對「客戶」擁有屬於任何「公眾公司」「相關股本」之任何普通股股份或賦予股票持有人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其他類別股份或其他形式之證券行使上述留置權。

21. 收集及披露「客戶資料」

21.01 釋義

出現於本第21條的詞語有附錄A所載或下列涵義。附錄A所載一個詞語的涵義與下列涵義如有任何衝突，下列涵義於本第21條內適用。

「權力機關」包括對「滙豐集團」任何部分具有司法權限的任何本地或外地司法、行政、公營或監管機構、任何政府、任何「稅務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中央銀行或執法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或彼等的任何代理。

「合規責任」指「滙豐集團」要符合下列各項的責任：（a）任何「法律」或國際指引及內部政策或程序，（b）「權力機關」的任何要求或「法律」下申報、披露或其他責任，及（c）要求「滙豐集團」核實其客戶身分的「法律」。

「關連人士」指「客戶」以外的人士或實體，而其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稅務資料」）由「客戶」（或代表「客戶」）向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提供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因其他與提供「服務」有關的原因獲得。**「關連人士」**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保證人或提供第三方抵押的人士、公司的成員、董事或職員、合夥商的合夥人或合夥成員，任何「主要擁有人」、「控制人」、基金投資者、信託的實益擁有人、受託人、財產授予人或保障人、指定戶口持有人、指定收款人、「客戶」的代表、代理或代名人，或與「客戶」建立了關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而該關係關乎「客戶」及「滙豐集團」的關係。

「控制人」指控制實體的個別人士。就信託而言，指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障人、受益人或各類受益人，及就信託行使最終實際控制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就非信託實體而言，指處於相等或類似控制位置的人士。

「客戶資料」指所有或任何有關「客戶」或「關連人士」的下列各項（如適用）：（i）「個人資料」，（ii）關於「客戶」、「客戶」的戶口、交易、使用「本行」產品及服務，及「客戶」與「滙豐集團」關係的資料，及（iii）「稅務資料」。

BA31-R25(A4) (CT) 9-68 05/25 E F

「金融罪行」指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賄賂、貪污、逃稅、欺詐、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或違反，或規避或違反有關此等事宜的任何「法律」的任何行為或意圖。

「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指「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為符合就或有關偵測、調查及防止「金融罪行」的「合規責任」而可能作出的任何行動。

「滙豐集團」一併及分別地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子公司、聯營實體及彼等的任何分行及辦事處。而**「滙豐集團成員」**具有相同涵義。

「法律」包括任何本地或外地法律、規例、判決或法院命令、自願守則、制裁制度、任何「滙豐集團成員」與「權力機關」的協議，或「權力機關」之間適用於「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的協議或條約。

「個人資料」指任何與一名個別人士有關的資料而從該等資料可確定該名個別人士的身分。

「服務」包括(a)開立、維持及結束「客戶」的戶口，(b)提供信貸融資及其他銀行、金融及保險產品及服務、處理申請、信貸及資格評估，及(c)維持「本行」與「客戶」的整體關係，包括向「客戶」促銷服務或產品、市場調查、保險、審計及行政用途。

「主要擁有人」指直接或間接地享有一個實體多於10%的利潤或權益的任何個別人士。

「稅務機關」指香港或外地稅務、稅收或金融機關。

「稅務證明表格」指「稅務機關」或「本行」為確認「客戶」的稅務狀況或「關連人士」的稅務狀況而不時發出或要求提供的任何表格或其他文件。

「稅務資料」指關於「客戶」稅務狀況或任何擁有人、「控制人」、「主要擁有人」、實益擁有人或「關連人士」稅務狀況的文件或資料。「稅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下列的資料：稅收居民身分及／或組織所在地(如適用)、稅務居籍、稅務識別號碼、「稅務證明表格」、某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住址、年齡、出生日期、出生地點、國籍、公民身分)。

21.02 收集、使用及分享「客戶資料」

本第21.02條解釋「本行」如何使用關於「客戶」及「關連人士」的資料。適用於「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亦包含有關「本行」及「滙豐集團」如何使用該等資料的重要信息。「客戶」應一併閱讀本條款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本行」及「滙豐集團成員」可按本第21.02條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使用「客戶資料」。

「客戶資料」不會披露予任何人士(包括其他「滙豐集團成員」)，除非：

- 「本行」因應法律要求作出披露；
- 「本行」有公眾責任作出披露；
- 「本行」因正當的商業用途需要披露；
- 獲資料當事人同意作出披露；
- 按本第21.02條或「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載作出披露。

收集

(a) 「本行」及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可收集、使用及分享「客戶資料」。「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代表可要求提供「客戶資料」。「客戶資料」可直接從「客戶」或「關連人士」、或從代表「客戶」或「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其他來源(包括公開資料)收集，亦可與「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可獲取的其他資料產生或組合。

使用

(b) 「本行」及「滙豐集團成員」可就下列用途使用、轉移及披露「客戶資料」：(1)附錄1(適用於非「個人資料」的「客戶資料」)列出的用途，(2)「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個人資料」)列出的用途，及(3)把「客戶資料」與「本行」或「滙豐集團」為任何用途而持有的任何資料進行核對，不論是否有意對「客戶」採取任何不利行動(1)至(3)統稱**「用途」**)。

分享

(c) 如為「用途」而需要及適當的，「本行」可向下列人士轉移及披露任何「客戶資料」：(1)「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列出的接收者，而該等接收者亦可為「用途」而使用、轉移及披露該等資料及(2)附錄1(適用於非「個人資料」的「客戶資料」)列出的接收者。

BA31-R25(A4) (CT) 10-68 05/25 E F

「客戶」的責任

（d） 「客戶」同意提供完整、準確及最新的「客戶資料」，及不時提供予「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的「客戶資料」如有任何變更，「客戶」同意從速（在任何情況下於30天內）以書面通知「本行」。「客戶」亦同意從速回覆「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就提供「客戶資料」的任何要求。就非個人「客戶」而言，「客戶」進一步承諾就董事、股東、合夥人、「控制人」、法律地位或章程文件的任何更改（以「本行」不時指定或認可的方式）通知「本行」。

（e） 「客戶」確認其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稅務資料」）已被或會被提供予「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的每名「關連人士」已獲通知及同意（或在有關時候會獲通知及同意）其資料按「本行」不時修改或補充的本第21條、附錄1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載處理、披露及轉移。「客戶」須知會任何該等「關連人士」他們有權查閱及改正其「個人資料」。

（f） 「客戶」同意「本行」按本「章則」所述使用、儲存、披露、處理及轉移所有「客戶資料」，並會作出任何適用資料保障法律或保密法律不時要求的行動，以容許「本行」如上述行事。如「客戶」未能或未有在任何方面遵守本第21.02（e）及21.02（f）條列出的責任，「客戶」同意從速以書面通知「本行」。

（g） 如：

- 「客戶」或任何「關連人士」未有按「本行」合理的要求從速提供完整、準確及最新的「客戶資料」，或
- 「客戶」或任何「關連人士」拒絕給予或撤回任何「本行」為「用途」（不包括向「客戶」促銷或推廣產品及服務有關的用途）而處理、轉移或披露「客戶資料」所需的任何同意，或
- 「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就「金融罪行」或相關風險產生懷疑，

「本行」可能：

（i） 未能向「客戶」提供新「服務」或繼續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務」，並保留終止「本行」與「客戶」關係的權利；

（ii） 作出所需行動讓「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符合「合規責任」；及

（iii） 若本地「法律」許可，封鎖、轉移或結束「客戶」的戶口。

另外，如「客戶」未有按要求從速提供「客戶」或「關連人士」的「稅務資料」及隨附陳述書、豁免書及同意書，「本行」可自行判斷有關「客戶」或「關連人士」的狀況，包括「客戶」或「關連人士」需否向「稅務機關」申報。「本行」或其他人士可能被要求扣起任何「稅務機關」合法要求的金額，並支付有關金額予適當的「稅務機關」。

21.03「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

a. 「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包括但不限於：（i）審查、攔截及調查任何指示、通訊、提取要求、「服務」申請，或任何「客戶」或替「客戶」收取或支付的款項；（ii）調查款項的來源或預定收款人；（iii）組合「客戶資料」和「滙豐集團」持有的其他相關資料；及（iv）對個人或實體的狀況作進一步查詢（不論其是否受制裁制度約束），或確認「客戶」或「關連人士」的身分及狀況。

b. 「本行」及「滙豐集團」的「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可導致延遲、阻截或拒絕支付或清算任何款項、處理「客戶」的指示或「服務」申請，或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務」。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對「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就完全或部分跟進行「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相關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不論損失以任何方式產生），「本行」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均無需向「客戶」或第三方負責。

21.04 稅務合規

「客戶」及各「關連人士」以彼等的「關連人士」身分（而非彼等的個人身分），承諾「客戶」自行負責了解及遵從其有關及因開立及使用戶口或由「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提供的「服務」而在所有司法管轄區引起的稅務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繳稅，或提交報稅表或其他有關繳交所有相關稅項的所需文件）。各「關連人士」亦以彼等的「關連人士」身分（而非彼等的個人身分）為彼等的自身作出相同承諾。某些國家的稅務法例具跨領域效用，不論「客戶」或「關連人士」的居籍、住處、公民身分或成立所在地。「本行」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均不提供稅務意見。「本行」建議「客戶」尋求獨立法律及稅務意見。「客戶」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可能引起的稅務責任，包括任何特別有關開立及使用戶口、及「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提供的「服務」的稅務責任，「本行」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均無需負責。

BA31-R25(A4) (CT) 11-68 05/25 E F

21.05 雜項

a. 本第21條與「客戶」與「本行」之間的規管任何其他服務、產品、業務關係、戶口或協議的條文如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概以本第21條為準。

b. 本第21條中的全部或任何條文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在任何方面如變成非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該條文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本第21條的其餘部分在該司法管轄區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均不受影響或損害。

21.06 終止後繼續有效

即使「客戶」、或「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終止對「客戶」提供任何「服務」或「客戶」的任何戶口結束，本第21條繼續有效。

22. 「約束效力」

「本行」、「本行」之受讓人、「客戶」、「客戶」之合法代表及合法繼承人均受本「章則」約束，即使「本行」與其他「人士」合併也如是。

23. 管轄法律及司法權管轄

23.01 本「章則」、「備用透支」、任何由「客戶」作出並以「本行」為受益人之抵押、「本行」與「客戶」之賬戶關係，以及「本行」支付「附屬戶口」名下結存之責任，乃受香港法律所管轄。於香港以外地區操作「附屬戶口」，須遵守當地之政府措施或限制。若「本行」因要遵守外地對「附屬戶口」之運作及／或支款及／或有關「本行」資產之「適用規例」、政府措施或限制而招致之任何損失、稅項及支出，「本行」概不負責。

23.02 「本行」及「客戶」均接受香港法院行使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然而，本「章則」及任何由「客戶」作出並以「本行」為受益人之抵押可在任何擁有管轄權之法院強制執行。

24. 有效文本

除另有指明外，本「章則」之英文本與中文譯本文義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25. 其他

25.01 本「章則」內之各項條文均可分割及獨立詮釋。即使任何條文因某法律管轄區之法律變成非法、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其餘條文之合法性、有效性或應執行性均不受任何影響。

25.02 本「章則」及任何由「客戶」作出並以「本行」為受益人之抵押賦予「本行」之權利、權力及補償、或「本行」行使該等或其他權利、權力或補償，均不會因「本行」按本「章則」採取之任何行動或未採取任何行動而受到影響。

25.03 「客戶」不得在未經「本行」書面同意（該同意未有被不合理地拒絕）前轉讓「客戶」在綜合戶口或任何「交易」中之任何或全部權利及利益或對該等權利及利益造成任何產權上之負擔。

25.04 一經「本行」提出合理要求，「客戶」須簽署有關文件及作出相應行動，務使便利「本行」行使本「章則」及任何由「客戶」作出並以「本行」為受益人之抵押賦予之權力及權利。

25.05 (1) 「本行」可以（但並非必須）及「客戶」明確地授權「本行」用錄音或其他方式將「客戶」以口頭向「本行」發出之「指示」及其他「客戶」與「本行」間之所有口頭通訊予以記錄。該等指示及通訊乃與綜合戶口有關，包括但不限於以電話發出之通訊（統稱「口頭通訊」）。「客戶」明確同意如於任何時間就任何「口頭通訊」之內容出現爭議，該等「口頭通訊」之錄音或其他形式之記錄，或由「本行」一名職員簽署核證真實有關記錄謄本，足以作為「本行」與「客戶」就該等「口頭通訊」內容及性質之最終證據。除非相反之證明成立，否則此等將作為該等爭議之證明。

(2) 如「本行」認為有合理之理由，則可以保留拒絕執行任何「口頭通訊」之權利。此外，「本行」保留延遲執行任何「口頭通訊」之權利，「本行」亦可於認為恰當時，要求取得該「口頭通訊」之進一步資料。

25.06 根據任何「適用規例」或市場慣例，「本行」可於縮微拍攝或掃瞄後銷毀任何有關綜合戶口或任何「服務」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由「客戶」開出或存入之支票），並於「本行」認為恰當之期間後銷毀任何縮微拍攝或掃瞄記錄。

25.07 就「客戶」存於「本行」之存款而言，「本行」為債務人而「客戶」為債權人。就「本行」為「客戶」持有作妥為保管之項目而言，「本行」為委託保管人，「客戶」為受託保管人。「客戶」與「本行」之間可能出現的其他關係，視乎「本行」向「客戶」提供之服務而定。

25.08 除「客戶」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章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章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BA31-R25(A4) (CT) 12-68 05/25 E F

附錄 1

下列條款關於使用、儲存、處理、轉移及披露非「個人資料」的「客戶資料」，並補充第21條。出現於本附錄1的詞語有本「章則」第21條列出的涵義。

使用非「個人匯料」的「客戶資料」

非「個人資料」的「客戶資料」可被用作下列用途：

（1） 考慮「服務」申請；

（2） 審批、管理、執行或提供「服務」或「客戶」要求或授權的任何交易；

（3） 遵守「合規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招攬或建議是否合理地適合「客戶」；

（4） 進行「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

（5） 向「客戶」及為「客戶」債務提供擔保或抵押的人士收取任何欠款；

（6） 進行信貸調查及獲取或提供信貸資料；

（7） 行使或保衛「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的權利；

（8） 遵守「本行」或「滙豐集團」的內部營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及風險管理、系統或產品研發及計劃、保險、審核及行政用途）；

（9） 編製及維持「本行」的信貸和風險相關準則；

（10） 確保「客戶」及為「客戶」債務提供擔保或抵押的人士的信用維持良好；

（11） 向「客戶」（及如「法律」許可，「關連人士」）促銷、設計、改善或推廣「服務」或相關產品及進行市場調查；

（12） 確定「本行」對「客戶」的債務，或「客戶」或為「客戶」債務提供擔保或抵押的人士對「本行」的債務；

（13） 遵守「本行」或其任何分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根據以下各項須或被期望遵守的責任、要求或安排：

（i） 任何「法律」或「合規責任」；

（ii） 任何「權力機關」提供或發出的任何守則、內部指引、指引或指導；

（iii） 與對「滙豐集團」整體或任何部分具司法權限的「權力機關」現在或將來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或

（iv） 「權力機關」之間的任何協議或條約；

（14） 遵守「滙豐集團」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金融罪行」的任何方案就於「滙豐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責任、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15） 遵守「權力機關」施加的任何責任、指令或要求；

（16） 使「本行」的實質或建議受讓人、或「本行」對「客戶」權益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能對有關擬進行的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作出評核；

（17） 維持「本行」或「滙豐集團」與「客戶」的整體關係；及

（18） 與任何上述相關或有連帶關係的用途。

分享及轉移非「個人資料」的「客戶資料」

如為所有或任何「用途」而需要及適當的，「本行」可向「本行」認為所需的所有人士（不論所在處）轉移、分享、交換及披露非「個人資料」的「客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a） 任何「滙豐集團成員」；

（b） 「滙豐集團」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次承包商、服務供應商或聯營人士（包括彼等的僱員、董事及職員、代理人、承包商、服務供應商及專業顧問）；

（c） 任何「權力機關」；

BA31-R25(A4) (CT) 13-68 05/25 E F

(d) 代表「客戶」行事的任何人士、收款人、受益人、戶口代名人、中介人、往來及代理銀行、結算公司、結算或交收系統、市場交易對手、上游預扣稅代理、掉期或交易儲存庫、證券交易所、「客戶」擁有證券權益的公司(如該等證券由「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代「客戶」持有);

(e) 就或有關獲取「服務」權益及承擔「服務」風險的任何一方;

(f) 任何其他財務機構、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征信機構,以獲取或提供信貸資料;

(g) 涉及「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任何業務轉讓、出讓、合併或收購的任何一方;

(h) 任何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予「客戶」的第三方基金經理;及

(i) 任何「本行」向其提供介紹或轉介的中介經紀。

BA31-R25(A4) (CT) 14-68 05/25 E F

第 II 部份
戶口及相關服務章則

1. 所有戶口

1.01 「本行」有權利釐訂：

（一） 「戶口」開立、運作及結清之最高及最低存款額或結餘；

（二） 任何利息支取，不管是正或是負利息，任何「戶口」或存款所需之最低結存或款項以致本行或「客戶」需要支付利息，及利息支取之條款；

（三） 「戶口」運作所需之收費及佣金（包括及不限於根據已轉入「本行」待領款項「戶口」內之待領結餘）；及

（四） 有期存款「戶口」之存款期。

有關「本行」最趨時之利率、收費、佣金及應繳費用將不時訂立於「本行」網頁 。

1.02 所有獲接納存入「戶口」之滙入滙款、支票及其他金融票據，雖已入賬，但仍須待收妥後方為作實。「本行」有權在該等滙款、支票及金融票據過戶後，始將所得款項供「客戶」使用。如遇退票及最終未能收到滙款，「本行」保留在「戶口」照數扣回之權利。

1.03 「客戶」只能根據「本行」合理規定之指示方式提款。「客戶」可利用由「本行」就有關戶口發出之支票簿之支票提款。提取外幣存款需於最少兩個工作天前向「本行」提出通知（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銀行或發行相關貨幣之國家／地區之假期）。

1.04 存款乃屬不可轉讓者。

1.05 除獲得「客戶」簽署作實外，「本行」將不接受經過更改之金融票據。

1.06 除非「本行」另有指明，支票可於各分行兑現（無論提款人是否「客戶」本人）。

1.07 滙入滙款（不論為港幣或其他貨幣）或不能於同日進誌戶口。倘有關之付款通知書未能於「本行」不時訂明之有關截數時間前送達「本行」，則在滙入滙款實際進誌戶口之前，有關款項將不獲計算利息。

1.08 除非銀行另有列明，否則利息（不管是正或是負利息）會以「本行」不時訂定之利率計算，並以每日計息。「戶口」應得或支付之利息（不足伍仙之零頭捨去，超過伍仙之零頭按五仙計）將依照「本行」規定或「本行」與「客戶」議定之期間存入或從「戶口」支取。「戶口」結清當日之存款將不會產生利息。

1.09 「本行」有權決定可開立之外幣存款「戶口」類別，及該等外幣存款「戶口」之付款方式。

1.10 對於任何取消或撤銷付款「指示」之要求，須獲「本行」同意及受「本行」合理訂定之條件所限。

1.11 倘「本行」認為「戶口」之運作或維持未能符合要求，「本行」有權將該「戶口」結清。

1.12 凡結清「戶口」之待領結餘，將由「本行」轉入「本行」之不計息待領款項戶口內。

1.13 凡「本行」與「客戶」就任何交易有任何特別協議，倘該等協議與本「章則」有抵觸之處，概以該等協議為準。

1.14 如「客戶」應向「本行」繳付負利息，不論戶口是否有充足可用資金、可用透支或其他信貸，「本行」有權就累算之負利息從該戶口中扣除。如任何支賬使相關戶口出現透支的情況，「客戶」有責任應「本行」要求連同任何費用、開支及利息（以「本行」指定的利率或金額就所透支的金額累算）清還所透支之款項。在計息期內「本行」或「客戶」因任何原因結束戶口，戶口關閉前必須清還累算負利息。

2. 往來存款戶口

2.01 「客戶」之往來存款「戶口」若無足夠存款兑現開出之支票，則「本行」有權接受或拒付該支票。若「本行」同意提供透支，則「客戶」必須於「本行」要求時如期歸還所透支之款項及有關利息。

2.02 「客戶」同意，由「客戶」所開出並已獲支付的支票，在以電子形式予以記錄後，可由代收銀行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保留，保留期為與結算所操作有關的規則所列明的期間，而在

BA31-R25(A4) (CT) 15-68 05/25 E F

該期間之後，代收銀行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可銷毀該等支票。「客戶」授權「本行」就此與代收銀行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訂立合約。

3. 有期及掉期存款

3.01 利息計算至存款到期之前一日。「本行」只在存款到期日支付利息，惟對存期十五個月或以上之存款，則可按議定之期間支付利息。

3.02 定期存款之利息於存款約定期內固定不變，通知存款之利息則按「本行」每日釐訂之利率以單息逐日計算及累積。

3.03 留有到期自動續存指示之存款，「本行」會以同類存款於到期日之利率代為續期；若未留有續期指示，則「本行」會於存款到期後按照本行所訂下之利率由「本行」支付或由「客戶」收取利息。

3.04 在「客戶」要求時，「本行」可全權決定是否容許在存款到期日前提取存款。在此情況下，「本行」保留不給予存款利息的權利。此外，「本行」並保留權利，向「客戶」討回因存款仍未到期，而須向資金市場另行拆入款項所涉及的手續費及額外費用(如有)，如「本行」未能於市場拆入足夠款項，「客戶」將須補償「本行」之損失。有關「本行」最趨時之到期日前提取存款收費訂立於「本行」收費簡介表，而收費簡介表刊載於「本行」網頁。

3.05 港幣存款到期日如屬銀行非「營業日」，則有關存款可於下一個「營業日」提取，惟該日將不獲計算利息。

3.06 外幣存款到期日如屬本地或有關貨幣國家或地區銀行之非「營業日」，則有關存款可於該等銀行之下一個「營業日」提取，惟該日將不獲計算利息。

4. 自動撥數服務

4.01 「本行」將於每個「營業日」的「截數時間」決定「負結餘」。如「負結餘」並不超過「本行」指定之最高限額(「固定數額」)及：-

(一) 「儲蓄存款戶口」內的可用已清算資金於下一個「營業日」的「轉賬時間」達到或超過「指定數額」，則「本行」將(於下一個「營業日」的「轉賬時間」)由「儲蓄存款戶口」轉賬「指定數額」至「往來存款戶口」；或

(二) 「儲蓄存款戶口」內的可用已清算資金於下一個「營業日」的「轉賬時間」達到或超過「負結餘」，但並不達到或超過「指定數額」，則「本行」將(於下一個「營業日」的「轉賬時間」)由「儲蓄存款戶口」轉賬與「負結餘」相等的數額至「往來存款戶口」。

4.02 「本行」有權為提供「自動撥數服務」而不時全權指定固定數額。「本行」或會(但非必須)在執行任何轉賬前通知「客戶」。

4.03 為避免疑問，若任何一個於本部份第4.01項條文列出的情況未有出現，「本行」將不會根據本部份第4.01項條文進行轉賬。「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或終止「自動撥數服務」而毋須給予任何通知。

4.04 儘管自動轉賬已根據本部份第4.01項條文進行，「負結餘」產生的利息將會以適用於「透支保障」及／或任何未經授權透支(視情況而定)的利息由「往來存款戶口」被透支當日起計算，直至全數清還日止。

4.05 「客戶」知悉及同意，考慮到「本行」根據「自動撥數服務」而不時進行的任何自動撥款，「客戶」須負責不時監控及維持充足的可用已清算資金於「儲蓄存款戶口」，以使所有向「本行」或第三者負有有關「儲蓄存款戶口」的「指示」、責任及債務(包括任何自動轉賬或直接支賬的授權)得以達成及／或履行。

4.06 「本行」概不須為「客戶」或第三者核對或配合任何「客戶」向「本行」或第三者負有有關「儲蓄存款戶口」的「指示」、責任及債務負責，或對因「自動撥數服務」之提供或未能提供「自動撥數服務」而引起或有關的後果負責，包括因「儲蓄存款戶口」資金缺乏或不足以達成及／或履行任何有關「儲蓄存款戶口」的「指示」、責任或債務而對「客戶」或第三者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BA31-R25(A4) (CT) 16-68 05/25 E F

5. 自動轉賬支賬授權

5.01 「客戶」可不時向「本行」發出「指示」，指示「本行」設立自動轉賬並授權「本行」根據指定受益人或其往來銀行不時給予「本行」之指示，自「客戶」之賬戶內轉賬予指定受益人之賬戶，惟每次轉賬之金額不得超逾「客戶」指定之限額。

5.02 「客戶」同意「本行」毋須確定該等轉賬是否已通知「客戶」。

5.03 如因該等轉賬令「客戶」之戶口出現透支(或增加現時之透支)，「客戶」願承擔全部責任。

5.04 「客戶」同意如「客戶」之賬戶並無足夠款項支付有關授權轉賬時，「本行」有權拒絕執行有關轉賬，並可收取慣常之收費及費用，以及可在合理原因下取消「客戶」之自動轉賬授權書。

5.05 有關自動轉賬支賬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客戶」指定之任何到期日或由「本行」或「客戶」根據本「章則」予以取消或更改為止。

5.06 「客戶」同意任何取消或更改自動轉賬支賬授權之指示，需於取消或更改生效日期前最少三個工作天通知「本行」。

5.07 倘有關之自動轉賬支賬授權超過兩年並無任何支賬，「客戶」同意「本行」可將有關之自動轉賬支賬授權取消而毋須通知「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

5.08 「客戶」同意就設立自動轉賬支賬受權，向「本行」提供所需之清楚資料及細則。

6. 付款指令

6.01 任何應「客戶」之「指示」而由「本行」發出之滙票或本票，除非「客戶」特別要求親自領取或由其「授權人士」代為領取，否則會以掛號郵件方式寄至「客戶」留存「本行」之最後登記地址。在任何情況下，所有因寄出該等滙票或本票而引致之費用及風險，均由「客戶」承擔。

6.02 「客戶」若對已發出之滙票或本票有任何修改、停止支付、取消或退款之要求，須獲「本行」同意及受「本行」合理訂定之條件所限。

6.03 「本行」於接獲有關滙票或本票已停止支付或遺失通知時，並無責任知會任何「人士」。

7. 存款證

7.01 「本行」可不時根據存款證計劃或以其他方式發行「存款證」。

7.02 就發行每一次存款證而言，「本行」有權：

（一） 於發行日或之前取消發行所有或部份存款證；

（二） 延長或縮短認購期；

（三） 決定總發行量；

（四） 考慮到總發行量、所有申請人之申請總額及其他相關情況，向「客戶」配發少於其申請額的「存款證」，並於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不計息形式向「客戶」退還申請餘額；

（五） 指定或更改於當日或之前向「本行」繳納申請金額之任何時間及日期；

（六） 指定「存款證」之形式及計算單位；及

（七） 根據「存款證」適用之條款及條件，於任何利息支付日整體或局部提早贖回全部或部份「存款證」。

7.03 「客戶」授權「本行」在「本行」收到「客戶」申請後之任何時間或「本行」與「客戶」達成的任何其他時間從其於「本行」的任何賬戶中扣除有關任何「存款證」的全部申請金額，以及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

7.04 「客戶」授權「本行」設立一個子賬戶以存放「客戶」不時持有「本行」配發之「存款證」。

7.05 「客戶」與「本行」達成之每一次「存款證」之條款應與相關存款證計劃的要約文件、本部份第7項條文及其他適用之本「章則」條款一併構成「客戶」與「本行」達成之規限「存款證」的單一協議。倘若存在任何分歧，只要涉及該等「存款證」，則有關條款之優先效力應以下列順序為準：(1)「客戶」與「本行」達成之條款，(2)相關「存款證」計劃之要約文件，(3)本部份第7項條文及(4)本「章則」之其他適用條款。

BA31-R25(A4) (CT) 17-68 05/25 E F

7.06 「存款證」之利息應計算至到期日(當日除外),按照存款期內之實際天數以「客戶」與「本行」可能達成之利率計算及於有關間隔時間派付。

7.07 除非「本行」另有規定,「存款證」所代表之義務構成「本行」直接、無擔保及非隸屬之義務,與「本行」所有其他無擔保及非隸屬之義務享有同等權益,惟任何適用法律強制性條款所規定之義務除外。

7.08 「客戶」無權於到期日之前終止或提早贖回任何「存款證」。

7.09 於認購期內,每項「存款證」計劃之要約文件均可應任何請求予以審閱。

7.10 「本行」發行之任何「存款證」可能並無可進行交易的二級市場。若存在二級市場,則「存款證」之市價可能受市場條件變動的影響而波動(包括現行利率的波動、「本行」信貸狀況或任何類似存款或金融工具市場的變動),因此可能高於或低於「存款證」的原發行價。若未將「存款證」持有至到期日而將之在二級市場進行出售可能引致虧損。「本行」並無義務為任何「存款證」報價,以令「客戶」於到期日之前出售其「存款證」予「本行」。即使「本行」作出報價,也可能是鑒於有關市價遠低於「客戶」向「本行」支付的初始價格所致。

BA31-R25(A4) (CT) 18-68 05/25 E F

第 III 部份
貨幣交易章則

1. 貨幣兑換交易

1.01 「本行」可不時指定:-

（一） 「本行」所處理之貨幣;

（二） 最低及最高交易金額;及

（三） 「本行」所提供之貨幣現鈔之面額。

1.02 任何貨幣兑換之實際買賣價將以成交時之價格為準。所有由「本行」或「本行」之代表於任何時間為該交易報出之滙率祇供識別及參考用途,「本行」有權以成交時有關之外滙市場之滙率進行交易。

1.03 「本行」有權於接受有關「指示」當日自「客戶」之戶口扣除交易之數額。

1.04 「客戶」訂購貨幣現鈔時:

（一） 「客戶」可經「本行」同意後指定在「本行」任何一間分行提取所兑換之貨幣現鈔;

（二） 「客戶」可按「本行」合理規定之形式授權一位「授權人士」提取兑換之貨幣現鈔，有關風險由「客戶」承擔;

（三） 在提取兑換之貨幣現鈔前,「客戶」或(如適用)「授權人士」必須向「本行」出示「本行」合理要求並為「本行」接納之證明文件及其他資料;

（四） 「客戶」或(如適用)「授權人士」必須在「本行」合理指定之期間內，於指定之分行提取該等現鈔;

（五） 倘貨幣現鈔並無於「本行」指定之期間內在指定之分行被提取,「本行」當可(惟並無責任)按「滙率」將有關「交易」兑換之貨幣現鈔再換算為港幣，存入「客戶」之任何戶口內。「客戶」須因此支付或承受因滙率之任何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損失(視情況而定)。

1.05 有關經由香港之美元結算系統交收或結算的美元交易賬項,「客戶」均須:

（一） 確認美元結算系統會依據美元交換所規則及其中提及的美元操作程序運作;

（二） 同意香港金融管理局毋須對「客戶」或任何人士由於下列原因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索償、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損失、業務機會損失、利潤損失或特殊、間接或相應引致的損失)(即使香港金融管理局已知或理應知道其可能存在)負上任何義務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1) 香港金融管理局(在出於真誠的情況下)或美元結算系統的結算機構、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或任何美元交換所成員在管理、運作或使用美元交換所或美元交換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已被終止及/或暫停的結算機構、美元交換設施或任何該等成員)或其中任何部份時所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事情;

(2) 在不違反上述(1)點的情況下，任何有關或根據美元交換所規則及其中提及的美元操作程序所發出的通告、通知書或批准。

BA31-R25(A4) (CT) 19-68 05/25 E F

第 IV 部份
「備用透支」章則

1. 「備用透支」

1.01 「本行」可全權決定向「客戶」授出任何「備用透支」。

1.02 倘「本行」規定「客戶」申請任何「備用透支」，則由「本行」決定向「客戶」授出「備用透支」之通知將訂明該等「備用透支」之條款。「客戶」於使用該等「備用透支」時須受該等條款及本「章則」之其他適用條文所約束。

1.03 「本行」可指定任何可使用「備用透支」之「附屬戶口」。

1.04 「本行」擁有最終權力隨時要求即時償還任何「備用透支」之任何未償還款項以及取消任何「備用透支」。任何「備用透支」須由「本行」每月或於「本行」決定之其他相隔期間進行檢討。

1.05 「客戶」如於償還任何「備用透支」或任何與「備用透支」有關而須向「本行」付款時有任何困難，應盡快通知「本行」。

2. 「透支保障」及其他「信用透支」

「本行」可全權決定授出、修訂(包括但不限於修訂任何先前指定之限額)或取消「透支保障」或其他「信用透支」。

3. 「抵押透支」

「本行」可根據下列條件向「客戶」授出任何「抵押透支」:-

（一） 「抵押透支」之最高限額將按每種就「抵押透支」而抵押予「本行」之資產之累積價值，再乘以適用「抵押透支成數」計算;

（二） 「本行」無責任提供「抵押透支」，除非及直至「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已簽立「本行」要求之所有抵押品及／或其他「本行」規定形式之文件，而所有「抵押資產」亦以「本行」滿意之方式作適當押記及轉移予「本行」或「本行」之代名人;及

（三） 「本行」可訂明可接受作為「抵押透支」之抵押品之資產種類及每種資產之「抵押透支成數」。

4. 「抵押資產」之抵押權

4.01 任何以「本行」為受益人之「抵押資產」抵押權為一項持續抵押，縱使「本行」持有任何其他抵押，抵押權亦不受影響並仍可執行。任何合併抵押權利之限制將不適用於以「本行」為受益人之「抵押資產」抵押權。

4.02 為保障「本行」就「抵押款項」之利益，「本行」有權經向「客戶」說明「本行」認為適當之保存期後保留產生任何抵押權之文件。

4.03 若「客戶」向任何「人士」抵押或意圖抵押所有或任何「抵押資產」(不論該抵押為固定或浮動)，或任何「人士」對所有或任何「抵押資產」進行任何形式之訴訟或扣押程序，在以「本行」為受益人之「抵押資產」抵押權下產生之抵押若屬浮動抵押當在不作通知下即時自動變為固定抵押。

4.04 「客戶」現承諾保證:

（一） 「抵押款項」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逾「抵押資產」與「抵押透支成數」相乘價值。任何超額須以現金償還或存放於性質及價值為「本行」認可之額外資產;

（二） 「客戶」是「抵押資產」之唯一權益所有人，除以「本行」為受益人之抵押權外，並不涉及其他產權上之負擔或索償;

（三） 「本行」可將所有或任何「抵押資產」存放於「本行」任何行所，並可將「抵押資產」於行所間轉移;

（四） 將所有「抵押資產」之證明文件及(如適用)已簽妥之轉讓文件交付給「本行」保管;

（五） 就「抵押資產」中之任何抵押權於到期時繳付股本或其他一切款項;

BA31-R25(A4) (CT) 20-68 05/25 E F

（六） 除非「本行」為受益人，或獲得「本行」書面指示或同意，否則不可亦不可意圖提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抵押資產」；及

（七） 不可作出任何可能影響「抵押資產」之價值及／或「抵押資產」抵押權有效性之行動。

4.05 「本行」乃不可撤回地獲授權，在毋須事先通知「客戶」或徵得「客戶」同意之情況下，採取其認為適宜之步驟，令其可行使或保存其與「抵押資產」抵押權有關之權力和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一） 委任其他任何「人士」作為其代名人或代理人持有及管有和控制任何「抵押資產」，以「本行」、其代名人及／或代理人之名義登記任何「抵押資產」，以及為此等目的與該代名人或代理人開設任何戶口，但「本行」毋須就該人士之任何作為，不作為、疏忽或失責而負責，只要「本行」在委任該「人士」時像經營本身業務般小心謹慎；

（二） 指示負責保管或控制任何「抵押資產」之「本行」任何代名人或代理人（不論以代名人、管理人或其他身份）按「本行」認為合適之方式處理該等「抵押資產」；

（三） 在合法許可之情況下，行使或促致行使「抵押資產」隨附之投票權及其他權利，猶如「本行」乃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一樣；

（四） 決定是否就「抵押資產」抵押權採取任何行動，包括與任何催繳、認購、要約、收購、擁有權、交換、轉換、續回或任何其他事項有關之行動；

（五） 向「客戶」歸還與原先由「本行」或「本行」任何代名人或代理人所持有、存放、收取、獲過戶或以其名義登記之證券識別號碼不同之證券；及

（六） 於「客戶」在「本行」開立之任何一個或多個不論任何貨幣之戶口，扣除「本行」在完善、保存及／或執行「抵押資產」抵押權或行使或其意是在行使與「抵押資產」抵押權有關之任何權力及權利而合理招致而且數額合理之所有成本、收費及支出（包括任何印花稅、登記費及其他稅項及支出）；

4.06 「客戶」不得將「抵押資產」抵押權之任何權利或責任轉讓。惟「本行」可將全部或部份「抵押透支」之利益轉讓任何「人士」並把「抵押資產」抵押權賦予「本行」之相關權利轉讓予該「人士」。

4.07 「客戶」承諾及同意由「客戶」授出使「本行」受惠並與「本行」行使其於本章則項下權力及權利有關之任何授權書，乃為保證「客戶」履行本「章則」項下之義務及責任而授出。

5. 抵押權之執行

5.01 若「客戶」在任何「抵押款項」到期時未能償還，或違反「抵押資產」抵押權之任何條款，或無力或承認無力償還到期欠款，或涉及任何清盤或破產或同類訴訟，或「抵押資產」或「客戶」的其他任何資產遭扣押或有關訴訟程序經展開，「本行」即有權執行「抵押資產」抵押權。「本行」毋須預先提出還款要求、通知、或循法律程序或其他法律手續，而扣留「抵押資產」，並動用當中現金及自行酌情隨時按需要將所有或部份「抵押資產」變賣、出售或處理以抵償「抵押款項」而不受任何限制或索償影響。對任何因有關之扣留、動用、變賣、出售或處理而引致之損失，「本行」概不負責。

5.02 由「本行」任何正式授權之職員簽署之欠款證明書，對「客戶」而言是在任何時候「抵押款項」金額之最終及決定性證據。

5.03 「本行」可隨時繼續持以「客戶」名義已開立之戶口及以「客戶」名義開立之新戶口，該等新戶口其後產生之交易、收款或付款均不影響「客戶」之債務。

6. 「備用透支」及款項之運用

6.01 倘一個「附屬戶口」設有多於一種「備用透支」，有關之「備用透支」將按下列次序提供及運用：

（一）「抵押透支」；

（二）「透支保障」以外之「信用透支」；及

（三）「透支保障」。

BA31-R25(A4) (CT) 21-68 05/25 E F

6.02 「客戶」如用超過「本行」所給予之任何「備用透支」限額，則視為未經批准透支。「客戶」須於「本行」通知時，償還就未經批准透支日起至實際清還日止（包括判決之前及之後）之利息，息率以「本行」不時全權決定之「本行」之最優惠貸款利率附加規定之息率計算。該等利息將從有關之「附屬戶口」支取，並會成為虧欠「本行」本金之部份及需繳付利息。

6.03 所有進誌在任何有「備用透支」之「附屬戶口」之款項均由「本行」以下列還款次序清償有關欠款：

（一） 除「備用透支」所產生之本金及利息以外而欠下「本行」之所有債項；

（二） 有關之「備用透支」（不論是否到期應付）；

（三） 因其他「交易」或「服務」而欠下「本行」之任何債項。

6.04 倘一個「附屬戶口」有多於一種「備用透支」，所有進誌於該「附屬戶口」之款項均由「本行」以下列還款次序清償有關欠款：

（一） 除「備用透支」所產生之本金及利息以外而欠下「本行」之所有債項；

（二） 「透支保障」；

（三） 「透支保障」以外之「信用透支」；

（四） 「抵押透支」；

（五） 因其他「交易」或「服務」而欠下「本行」之任何債項。

7. 付款及利息

7.01 「客戶」須承擔所有或任何「備用透支」所產生之透支及／或貸款，並在「本行」提出要求時清還全部債務及按日計算之利息。「客戶」所繳付之利息乃由獲取貸款日起，依「本行」隨時訂定之利率計算至實際清還日止（包括判決之前及之後之利息）。計算利息以實際過去之日數為準。應付之利息會在每月之一天或由「本行」按其慣例所指定之其他日期，直接於「往來存款戶口」或經「本行」與「客戶」同意之其他「附屬戶口」支取，該等利息並會成為虧欠「本行」本金之部份及需繳付利息。

7.02 除非及直至「本行」按「抵押資產」抵押權規定之貨幣收妥「客戶」應付之款項，按照任何法律判決或法院命令或其他原因向「本行」支付之款項不能解除「客戶」根據「抵押資產」抵押權規定之付款責任，如「客戶」以另一種貨幣支付債務而按「滙率」實際兑換後有不足，「客戶」須補償差額。

7.03 任何付給「本行」之款項可用以償還任何「抵押款項」，或存入「本行」認為適當之戶口以保存「本行」追討整筆「抵押款項」之權利。

7.04 就任何「抵押款項」而付給「本行」之款項，如因破產、清盤或任何其他原因而須根據法例退回，「本行」有權執行「抵押資產」抵押權，猶如有關款項未曾支付一樣。

7.05 在不影響本部份第7.01項條文之一般性情況下，「抵押透支」之利息計算方式如下：

（一） 任何以港幣有期存款作抵押之未清償「抵押透支」，利息計算方式為以下兩者較高者：(1)在綜合戶口下之港幣有期存款平均息率附加規定之息率及(2)「本行」最優惠貸款息率附加規定之息率；

（二） 任何以外幣存款、「單位」或「證券」作抵押之未清償款項，以「本行」根據最優惠貸款息率、再按不同類別資產而指定之附加息率計算；及

（三） 任何餘下未償清款項，則按當時非授權透支之息率計算。

7.06 「本行」有權毋須預先通知，更改「本行」最優惠貸款息率。至於附加息率，則「本行」有權決定不時予以更改。如附加息率之更改在「本行」控制範圍內，「本行」會於有關更改生效之30天前，向「客戶」發出通知；否則，「本行」會於合理期間內給予「客戶」通知。若「客戶」於息率更改之生效日期後，仍繼續使用有關之「備用透支」，或該等「備用透支」仍有未還清款項，有關更改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7.07 倘「客戶」於到期日未能如期還款，「客戶」須於「本行」通知時，繳付由還款到期日至實際清還當日止（包括判決之前及之後）按「本行」以最優惠貸款利率附加規定之息率（可由「本行」不時全權決定）計算之逾期利息。該等逾期利息將由有關之「附屬戶口」支取，並會成為虧欠「本行」本金之部份及需繳付利息。

BA31-R25(A4) (CT) 22-68 05/25 E F

第 V 部份
與證券及其他資產有關之章則

1. 託管及投資服務

1.01 「本行」可為「客戶」(但非必須)提供下列所有或任何有關「資產」之服務:-

（一） 依據所有「適用規例」，持有或安排保管「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持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之資產)，並將證券或與「資產」有關之所有權文件及其他文件以合適之名稱登記，如認為適當，以「客戶」本身或「本行」代名人之名稱登記;

（二） 在「本行」列明之條件下，持有未繳足股款之證券;

（三） 於收到或可獲得所需款項後，根據「指示」購買或認購任何種類之證券或其他投資;

（四） 依據「指示」賣出或處理證券或其他投資、及處理所得款項，並根據「指示」代表「客戶」訂立任何有關之協議或文件;

（五） 將有關「資產」之所有權文件及任何其他文件(「本行」已同意送交)送交「客戶」，或在風險由「客戶」自負情況下，按「客戶」之「指示」送遞;

（六） 因任何催繳、認購、要約、收購、擁有權、交換、兑換、續回、出售或其他交易而要求、收取、接收、繳付及發出有關「資產」之付款或分派;及因任何合併、綜合、改組、接管、破產或無力償債等訴訟程序、協議或安排而採取任何行動;

（七） 在受限於第I部份第3.08條的前提下，提供非委託之投資管理建議及服務(僅適用於若干「戶口級別」);

（八） 提供與任何市場或投資有關之評論、財務資訊及數據(為免生疑問，只是向「客戶」提供任何推廣材料或任何市場或產品資料並不單獨構成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產品。);及

（九） 提供「本行」及「客戶」不時同意之其他服務。

1.02 「本行」有權(但無責任)在未預先通知「客戶」或得到「客戶」同意之情況下，採取其認為需要或有利於提供本部份第1.01項條文所指之服務之步驟，並行使有關「資產」之權力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一） 遵守要求「本行」採取或停止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本行」提供識別資料及／或其他與「客戶」、「資產」、任何交易及／或綜合戶口有關之資料)之任何「適用規例」;

（二） 代表「客戶」就有關「資產」扣繳或支付任何應付稅項;

（三） 如「資產」以「本行」或「本行」委任之其他任何「人士」名義登記(不包括以其他名義登記之「資產」)，「本行」會將收到有關「資產」之資料、通告及其他通訊知會「客戶」(惟「本行」對「客戶」作出之知會並無責任使其有足夠時間就知會涉及之任何事項向「本行」發出「指示」，或進行調查，參與或採取任何確定行動，除非「本行」收到「客戶」發出之特定「指示」，而在該等情況下，「客戶」須應「本行」要求，補償及支付有關之合理開支)。如「本行」未有或過遲收到「客戶」之特定「指示」，則「本行」可拒絕採取行動，而有關事宜之不履約選擇於這情況下適用;

（四） 將「資產」與其他「人士」之財產混合處理;

（五） 當向「客戶」歸還「資產」時，「本行」可歸還編號或號碼異於原先存進「本行」或「本行」所收之資產;

（六） 除非「本行」確於事前接到表示不同意之「指示」，否則「本行」可自行酌情為「客戶」認購、接納或出售有關「資產」之任何權利或新股，並對「客戶」具約束力(惟「本行」就有關證券(須根據任何法律由「本行」或其代名人承擔任何權益披露之責任)之任何行動並無酌情權);

（七） 於收取到期應得款項或贖回任何未到期催繳之「資產」後，交還任何「資產」;

（八） 依照「本行」法律顧問、會計師、證券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或建議行事，惟對上述「人士」之任何行為或失當概不負責;

BA31-R25(A4) (CT) 23-68 05/25 E F

（九） 「本行」可拒絕接受將證券或其他資產存放於「本行」或將任何「資產」退還「客戶」而毋須提出任何理由或作出預先通知；

（十） 不論以何種理由結束「服務」，「本行」將以掛號郵遞方式將任何「證券」退還予「客戶」，有關郵遞風險及費用全部由「客戶」承擔；及

（十一）提供「服務」所需或附帶之所有一般行為及事項。

1.03 所有涉及購股權及集體投資計劃之「指示」及「交易」均須受產品規格、要約文件、有關組織文件、資料備忘錄、招股章程及有關購股權或集體投資計劃之其他文件(「本行」應根據「客戶」要求提供)所規限。

1.04 除非「客戶」另有指示，否則「本行」於有關股票交易所交易日之正常交易時間內接獲有關買賣證券之指示，於當日交易時間結束時，仍未執行之任何部份將視作即時失效。

1.05 「客戶」承認鑑於市況、任何交易所而對之實際限制、證券價格急速轉變及／或貨幣滙率波動，「本行」未必能於任何特定時間或以任何特定價格執行有關買賣證券之指示。倘「本行」並未執行「客戶」發出之任何指示或僅能執行其中部份，「本行」毋須即時知會「客戶」，而倘「客戶」要求「本行」就此方面作出確認，「客戶」應隨後聯絡「本行」。倘因市況或任何超出「本行」合理控制範圍之其他原因而導致「本行」無法執行指示或僅能執行部份指示，「本行」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1.06 除依照「指示」外，「本行」並無責任就所收到之代表委任書、出席會議及投票事宜作出調查、參與及採取確定行動；若無收到「指示」時，「本行」可自行酌情處理上述委任書、出席會議及投票事宜(惟「本行」就有關證券(須根據任何法律由「本行」或其代名人承擔任何權益披露之責任)之任何行動並無酌情權)。

1.07 「本行」在提供本部份第1.01項條文所指之服務時，將遵照所有「適用規例」將記錄保存。

1.08 在不影響本部份第1.02項條文之情況下，「本行」有權(但非必須)應任何「適用規例」，或為保障「客戶」及／或「本行」而按當時之市場情況出售或處置所有或任何「資產」而毋須得到「客戶」之「指示」。「本行」會將出售或處置所得(於扣除合理費用後)進誌綜合戶口。「本行」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會於進行出售或處置該等「資產」前，先通知「客戶」。

1.09 「本行」會在適當的情形下及在任何「適用規例」規定之形式及時限內，就代表「客戶」所進行之每項證券買賣或交易，向「客戶」發出成交單據或該等規例要求的收據、通知書或結單。「客戶」確認「本行」可以電子方式發出成交單據、收據、通知書或結單及同意以電子途徑收取該等成交單據、收據、通知書或結單。

1.10 「本行」將遵照「客戶」之要求，根據「適用規例」為「客戶」提供任何指定之成交單據、收據、通知書或結單之副本。鑒於要不時作出符合「客戶」要求之決定，「本行」將對此收取合理之費用。

1.11 「客戶」在「本行」合理要求時，須就「本行」認為對達到提供本部份第1.01項條文所指「服務」之目的所需要或有利及其行使有關「資產」之權力及權利而簽署有關文件及採取行動。

1.12 「客戶」保證其乃「資產」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或不利之權益(以「本行」為受益人除外)，而「客戶」亦為所有「資產」之主事人。

1.13 「客戶」承諾如擬將其地址更改為香港以外地區的地址，或擬在任何十二個月內，離開香港超過180天或更長時間前，或擬在任何十二個月內在香港以外地區居住累計超過180天或更長時間前，將預先以書面通知「本行」。

2. 有關集體投資計劃之中介服務

2.01 「本行」在其全權決定下，將根據「指示」而提供以下有關認購，轉換及贖回「集體投資計劃」之權益之服務：-

（一） 將「客戶」所簽署之有關申請表格、認購款項及其他所需資料及文件轉遞予有關「基金經理」或其授權代表；

（二） 根據「電話指示」或其他「指示」代表「客戶」填寫及簽署申請表格及其他必需文件；並將上述表格及文件連同其他所需資料及文件，轉遞予有關「基金經理」或其授權代表；及從「客戶」在「本行」開立之任何一個或多個任何幣值之戶口直接支取需要付給「基金經理」之款項；及

（三） 向「客戶」提供其他附帶服務。

BA31-R25(A4) (CT) 24-68 05/25 E F

2.02 「本行」無權代表任何「基金經理」接受認購、轉換或贖回「集體投資計劃」之權益之申請事宜。「本行」代收申請表格、所需款項以及其他資料，並不表示有關「基金經理」已接納該等申請。

2.03 所有「指示」及其後有關認購、轉換及贖回「集體投資計劃」之權益之買賣、交易及付款，均受「買賣程序」約束。「本行」有權毋須諮詢「客戶」而拒絕其辦理任何未符合「買賣程序」之「指示」，或於執行該等「指示」時，予以適當之修正或更改，使其符合「買賣程序」。

2.04 所有有關認購、轉換及贖回「集體投資計劃」之權益之書面「指示」必須採用指定表格發出，並由「客戶」正式簽署。

2.05 「客戶」應向「本行」提供所需之資料及文件，以使「本行」能執行有關「指示」。「客戶」應確保所提供之資料及在申請表上所填報之資料完整、準確及最新。「本行」並不承諾核實該等資料之完整性及準確性，或該等資料是否最新，及對「客戶」因填報任何申請表格所出現之任何錯漏而導致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上責任，但因「本行」或其職員或僱員之疏忽或故意失責而引致者則除外，惟祇限於直接及純粹由此而引致之直接及可合理預見之損失及損害(如有)。

2.06 「本行」只會在以下情況接受處理任何認購、轉讓或贖回「集體投資計劃」權益之申請事宜：認購方面，有足夠款項以支付；轉換或贖回方面，則已收到有關「集體投資計劃」權益之證明書(如需要)。而上述每項均須連同其他所需資料及文件及「本行」在「本行」不時訂明之任何截止時間之前接獲有關申請方予以接納辦理。

2.07 當「客戶」正式簽署已填妥之申請表格或(視乎情況而定)由「本行」依照「客戶」「電話指示」或其他「指示」及代「客戶」填妥並簽署之申請表格連同其他「本行」實際收到之資料及文件，經送交有關「基金經理」或其授權代表後，則「本行」已完成任何個別「交易」之責任，嗣後「客戶」須直接聯絡「基金經理」，處理有關申請發出認購「集體投資計劃」之權益或其他「客戶」投資有關「集體投資計劃」之問題(轉換及贖回要求除外)。「本行」沒有責任確保有關申請會得到「基金經理」之核准，或「基金經理」會即時通知「客戶」申請被拒。

2.08 「客戶」同意及確認「本行」有權應任何「基金經理」要求將「客戶」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之姓名、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地址及簽署式樣)披露予有關「基金經理」，使其(i)能遵守任何「適用規例」之規定，向可對其行使權力或其所受規管之任何監管機關、政府機構或交易所提供有關的個人資料；及(ii)可於本第2項條文或綜合戶口所提供之「服務」因任何原因而終止後仍可繼續為「客戶」提供服務。除因「本行」或「本行」職員或僱員之疏忽或故意失責而引致之損失或損害外，「本行」不會對「客戶」就上述之披露負上任何債務或責任，且其責任亦限於直接及純粹由此而引致之直接及可合理預見之損失及損害(如有)。

2.09 「客戶」保證並聲明其本人完全知悉投資「集體投資計劃」的性質、條款，以及所涉及之風險，並在發出任何「指示」前完全知悉有關「集體投資計劃」之説明文件、年報及賬目之最新版本內容。

3. 自動化服務

3.01 「客戶」可透過按鍵式音頻電話使用「自動化服務」。

3.02 「本行」可不時訂定所提供之「自動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查詢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證券價格、各類恒生股票指數之升跌，進行證券買賣指示(下稱「買賣指示」)、查詢該等「買賣指示」之狀況及「證券戶口」存貨等。

3.03 倘「聯交所」於「交易日」因任何理由而停止進行買賣，「自動化服務」或會因此受到影響。

3.04 「本行」可於認為適當時，訂定使用「自動化服務」之有關限制，該等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每日查詢及／或進行「買賣指示」之最多次數、每次來電最多所能處理之證券種類，與及每次進行「買賣指示」之最低交易金額、證券數量及買賣限價。

3.05 所有由「本行」代「客戶」執行但未進行交收之「買賣指示」，將不會計算入「證券戶口」結餘內。

3.06 所有由「自動化服務」提供之證券價格資料及恒生股票指數資料均祇供「客戶」參考之用，並不單獨構成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產品。

3.07 有關證券價格及恒生股票指數資料乃由香港聯合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或其他人士提供予「本行」，香港聯合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該等其他人士對所提供之資料已力求準確及可靠，惟彼等均不會對其準確性作出保證及不會對任何因不確或遺漏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不論屬侵權行為、合約責任或其他方面)。只是向「客戶」提供任何推廣材料或任何市場或產品資料並不單獨構成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產品。

BA31-R25(A4) (CT) 25-68 05/25 E F

3.08 「客戶」經由「自動化服務」進行之任何「買賣指示」祇於該「交易日」有效。倘於該「交易日」有任何未執行或祇執行部份之「買賣指示」，有關「買賣指示」或「買賣指示」之未執行部份(視乎情況而定)將會自動作廢。

3.09 「本行」可於合理情況下就「自動化服務」之使用訂定其他條件(包括運作性的或其他)，並會以「本行」認為適當之方式將該等條件通知「客戶」。

4. 即時覆盤服務

4.01 使用「即時覆盤服務」之「客戶」可要求「本行」安排於「客戶」之通訊設備顯示訊息，以通知「客戶」有關其進行之證券交易情況及一般之證券資料，及其他由「本行」指定之訊息。「本行」可不時訂定「即時覆盤服務」之服務範圍以及接受作為提供「即時覆盤服務」之一般通訊設備種類。「本行」有權就不斷改變之情況不時對「即時覆盤服務」之服務範圍作出修改、擴展或縮減。

4.02 「即時覆盤服務」祇提供予擁有適用之通訊設備之「客戶」，而有關之通訊設備或服務並須由「本行」不時指定之電訊公司提供。

4.03 「本行」保留不時限制每名「客戶」登記作為使用「即時覆盤服務」之通訊設備數目之權利。

4.04 在未有預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本行」可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電訊公司的網絡故障，或因進行任何與其網絡有關之維修、修改、擴充及／或系統改良而暫停「即時覆盤服務」。「本行」對此等暫停服務將不負任何責任。

4.05 在不影響「本行」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致「客戶」通告之條文概括性原則下，每名「客戶」明確授權「本行」可於其認為為了適當提供「即時覆盤服務」，而將「客戶」之「個人資料」及其他與「客戶」、「客戶」之「戶口」及與「客戶」「戶口」有關之交易及買賣資料移交或披露予「本行」之附屬公司及代理人，以及有關電訊公司(不論其位於香港以內或以外)。

4.06 「客戶」確認任何根據「即時覆盤服務」而透過其電訊公司接收之訊息純屬資料性質，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視為有關事項之確證。「本行」將根據本「章則」所規定，發出交易通知書及戶口結單。

4.07 如「客戶」為使用「即時覆盤服務」而於「本行」登記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通訊設備之聯絡資料，及為該等通訊設備提供服務之電訊公司有任何更改、中斷或停止服務，應以「本行」不時指定之方式通知「本行」。「本行」對根據不時登記於「本行」之資料而提供之「即時覆盤服務」並不負任何責任。

4.08 除非由「本行」及「本行」為提供「即時覆盤服務」而指定之電訊公司之疏忽或蓄意犯錯所引致，否則傳送予「客戶」之訊息如有任何失敗或延誤，或該等訊息有任何錯誤或不確，「本行」及此等電訊公司均不會負任何責任。同時，對所有超逾「本行」及此等電訊公司可合理控制之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之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接收訊息、任何電訊故障、機器故障、停電、機件或裝置失靈、損壞、中斷或不足、天災(包括但不限於水災及海嘯)、政府行為、水災、國內動亂、罷工、戰爭、軍事行動、動盪、政治叛亂、暴動、公眾示威、任何形式之恐怖活動而造成之影響，「本行」及此等電訊公司亦不會負任何責任。

4.09 除「本行」就提供「即時覆盤服務」而徵收之任何收費及費用外，向「客戶」提供通訊服務之電訊公司如徵收任何費用、收費及支出，概由「客戶」自行負責。

5. 電話認購新上市證券服務

5.01 「客戶」可隨時向「本行」作出「電話指示」，指示及授權「本行」以「本行」或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或任何「本行」之其他代理人(「代理人」)名義，替「客戶」申請認購任何「首次公開招股」之證券。

5.02 「客戶」依據本第5項條文所作出或將會作出之任何承諾、保證、確認及彌償保證，其益處將會授予「本行」以本身及「代理人」之名義持有。

5.03 「客戶」發出「電話指示」前，應仔細閱讀及明瞭有關「首次公開招股」的銷售文件及申請表格內的章則條款，並應於有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除非「客戶」接納及遵守適用於「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人所需遵從的條款，規則及限制，否則「客戶」承諾不會發出與「首次公開招股」有關的「電話指示」。此外，「客戶」需作出與「首次公開招股」有關之銷售文件及／或申請表格內所述之一切保證、承諾、確認、聲明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遵從有關國籍、公民身份、居住或原居地之限制，持有股份及其他規限或要求作出保證、承諾、確認、聲明及協議。任何由「客戶」或以「客戶」名義向「本行」發出的「電話指示」均視作為「客戶」確認其已接受及符合本第5.03項條

BA31-R25(A4) (CT) 26-68 05/25 E F

文就有關申請之規定。

5.04 於接獲有關任何「首次公開招股」之任何「電話指示」後，「本行」獲「客戶」授權採取「本行」認為需要之行動及簽署所需之文件，以達致申請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及其後獲得配發「證券」的目的。

5.05 「客戶」保證任何指示「本行」替「客戶」遞交之「首次公開招股」申請均為「客戶」就該「首次公開招股」之唯一申請。

5.06 「客戶」承諾及同意：

（一） 為方便申請，有關「首次公開招股」之每一「電話指示」需清楚提供「本行」所需之資料及細則；

（二） 可於「首次公開招股」接受申請之有效期間內之任何時間替「客戶」辦理申請；

（三） 接受及確認「本行」或「代理人」根據「客戶」以「電話指示」替「客戶」申請並獲得配發及轉交「客戶」之任何數量「證券」；及

（四） 追認及確認「本行」及／或「代理人」根據有關任何「首次公開招股」之「電話指示」進行之一切行動及交易。

5.07 除因「本行」或「代理人」或其職員或僱員之疏忽或故意失責外，「客戶」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彌償「本行」或「代理人」及其職員或僱員因執行有關任何「首次公開招股」之「電話指示」而可能招致之任何債務、索償、付款要求、損失、損害賠償、訟費、費用、支出及任何罰款（包括但不限於按全部補償基準支付之法律費用及合理地產生之其他合理支出）及一切法律行動及法律程序，惟有關彌償祇限於直接及純粹由此而引致之直接及可合理地預見之損失及損害（如有）。

5.08 「本行」獲指示及授權從「客戶」指定之戶口及／或綜合戶口之「附屬戶口」支取應有關任何「首次公開招股」之「電話指示」而作出申請之所需款項及一切有關費用。若有關戶口資金不足，則「電話指示」將不獲辦理；然而在上述情況下，「本行」仍可自行酌情決定辦理上述「電話指示」，而毋須預先徵求「客戶」同意或給予「客戶」通知，而「客戶」需就「本行」根據「電話指示」所進行之任何「交易」承擔責任。

5.09 「本行」保留權利：

（一） 限制「本行」或「代理人」代表「客戶」辦理任何「首次公開招股」之申請數量；及

（二） 不是供任何「首次公開招股」之「首次公開招股電話認購服務」，及有權拒絕接受任何「電話指示」。

6. (已刪除)

7. 法律責任及賠償限制

7.01 「本行」並不因提供本部份所指「服務」而成為「客戶」或任何「資產」之受託人，除非該等「資產」乃以「本行」代理人之名義或以純粹管財產之受託人身份註冊，則屬例外。除本「章則」所列明有關「資產」之責任外，「本行」對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7.02 「本行」並無責任審查或核對任何證券之所有權或產權，亦不會就有關所有權或產權之任何疑點負上責任。

7.03 除「客戶」特別指示外，當有關司法管轄地限制外國人士擁有「證券」，「本行」並無責任確定「證券」擁有之國籍，或確定所存入「本行」之「證券」已獲批准可由外國人擁有。

7.04 「本行」並不向「客戶」保證利潤或能夠獲利、除非因「本行」疏忽或故意失責而直接及純粹所引致之直接及合理可預見損失（如有），否則「本行」不會對任何「資產」之虧損或減值負責。

BA31-R25(A4) (CT) 27-68 05/25 E F

8. 其他

8.01 「本行」乃根據《銀行業條例》註冊之持牌銀行，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而獲許進行多項受規管活動(CE 編號：AAH297)。

8.02 倘下列事項有任何重大變動，則「本行」須通知「客戶」：本部份第8.01項條文所述之資料；或「本行」根據本部份提供之「服務」；或「客戶」就該等「服務」將支付予「本行」之收費、費用及其他報酬；或「本行」向「客戶」授出保證金或沽空服務(如有)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催繳保證金通知及其他保證金規定、利息收費以及「銀行」毋須「客戶」同意而結清「客戶」倉盤之情況)。

8.03 「客戶」承認及同意：

（一） 如「客戶」多於一人，則「客戶」之「證券」須以代理人(不論由「本行」或「客戶」委任) 之名義登記，或按有關「證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指定之其他方式登記；

（二） 「本行」之其他「客戶」可不時持有與「客戶」戶口所交易類似之「證券」或其他資產投資；

（三） 「本行」可為其本身或為其他「客戶」買賣「資產」；

（四） 「本行」可與發行「客戶」進行交易之「證券」或其投資之任何公司或當事人有銀行業務往來或其他金融關係；

（五） 「本行」職員、董事及／或僱員可同時出任本部份第8.03(二)項條文所指之公司或當事人之職員、董事及／或僱員；

（六） 「本行」不可撤回地獲授權代表「客戶」與「本行」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及／或「本行」任何代理人進行任何交易，「本行」可在任何該等交易佔有權益，而且不須向「客戶」交待由該等交易而產生之任何利潤或利益；

（七） 任何「交易」之實際買入價及賣出價均在達成有關「交易」時決定。「本行」或其代表在任何時候就有關「交易」之報價均只供參考之用；

（八） 除有關「交易」之買賣單據另有指明者外，「本行」乃作為「客戶」之代理根據本部份代其進行「交易」；及

（九） 於執行「客戶」指示時，「本行」及其集團內之其他公司均可以主事人身份與「客戶」進行交易，以及進行與「本行」及其集團內之其他公司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或與其對「客戶」之責任有潛在衝突之交易。「本行」將確保該等交易不會以在實質上對「客戶」不利之條款進行，一如「本行」及其集團內之其他公司並未以主事人身份進行交易，或該等重大利益或潛在衝突未曾出現。「本行」及其集團內之其他公司有權保留從該等交易及／或任何關連之交易所得之利潤、佣金、酬金及／或其他利益而毋須向「客戶」作出交待。

9. 「提取證券通知」

「客戶」可提取全部或部份「客戶」存放在「本行」之證券(除任何用作擔保「客戶」對「本行」的債券及／或責任外)，惟：-

（一） 倘正辦理將任何有關證券過戶至「本行」代理人及以其名義登記之手續或已將有關證券呈交中央結算系統代理人名義登記，則「客戶」無權取有關證券，直至「本行」之代理人已收取經妥善登記之有關證券或有關證券已可自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提取為止；

（二） 提取任何類別之證券須為其最低計算單位(不論以每手或其他形式)之倍數，並於「本行」指定及不時知會「客戶」之地點交收；

（三） 「客戶」必須並無欠負「本行」任何債項，否則須獲「本行」另行同意方可；

（四） 所提取之證券必須不受「本行」行使之留置權所限制；及

（五） 除非「本行」從「本行」存放有關證券之相關經紀、託管所、結算系統或機構收到有關股票及／或文件，否則「本行」並無責任在提取證券時交回該等股票及／或文件。

BA31-R25(A4) (CT) 28-68 05/25 E F

10. 風險披露聲明書

證券交易的風險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買賣創業板股份的風險

創業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須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須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

「客戶」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

現時有關創業板股份的資料只可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

假如「客戶」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所涉及風險有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按照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客戶」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持牌或註冊人士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客戶」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涉及風險，「客戶」應細讀有關之章程文件、資料備忘、招股書及其他要約文件以了解詳情。

外地證券交易風險

外地證券具與本地市場證券一般沒有關連的其他風險。外地證券之價值或收益可能較為波動及可能因貨幣滙率，外地稅務慣例，外地法例、政府慣例，規例及政治事件而遭受負面影響。「客戶」可能較難變賣外地證券之投資(如該等證券在有關市場之流動性有限)。外地法例，政府慣例及規例亦可能影響外地證券之可轉讓性。有關外地證券價值或風險程度之最新之最新及可靠資料可能並非隨時可以獲得。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假如「客戶」向其持牌或註冊人士提供授權書，允許他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那麼「客戶」便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客戶」戶口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客戶」資產的風險

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例所監管的。這些法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BA31-R25(A4) (CT) 29-68 05/25 E F

第 VI 部份
「股票孖展服務」章則

1. 「股票孖展服務」

1.01 「本行」可為「客戶」(但無責任)提供「股票孖展服務」，惟須受本部份規例及本「章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第 V 部份(若該等規例適用於「股票孖展服務」之相關「服務」)限制。

1.02 就「股票孖展服務」而言，「客戶」可指示「本行」根據本部份規例及本「章則」的其他適用規例維持及運作「股票孖展戶口」及「股票孖展結算戶口」。「本行」不會就「股票孖展結算戶口」發出支票簿或接納直接扣賬、自動付款或持續適用指示。「股票孖展結算戶口」及其存款不構成「抵押資產」。

1.03 為釋疑起見，儘管「客戶」於「本行」維持任何其他存款或現金賬戶，「本行」僅會以存於「股票孖展結算戶口」內之可動用款項釐定「貸款」、「貸款限額比率」、「貸款市值比率」以及釐定「客戶」是否已根據本部份第4項條文維持所須之孖展額。

1.04 (一) 倘收到有關購買或認購證券之「指示」，「本行」將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告知「客戶」有關證券是否「不合資格證券」，如有關證券是「不合資格證券」，「本行」可拒絕就有關之購買或認購提供資金。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本行」將告知「客戶」每一種有關證券之「可按倉比率」。在不抵觸本部份第4項條文，及於接獲及執行「指示」時符合下列情況，「本行」才會執行該項「指示」：

(1) 「貸款」不超過「最高貸款額」；及

(2) (x)「股票孖展結算戶口」內之可動用款項及(y)未動用之「孖展貸款」兩者之總和超過按下列公式計算之數額

「購買價」x (1 -「可按倉比率」) +「開支」

(二) 就本部份而言：

「開支」指根據指示購買或認購相關證券而招致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經紀費、佣金及交易所徵費；及

「購買價」指根據指示而購買或認購相關證券之有關購買或認購價。

(三) 倘「股票孖展結算戶口」內之結存不足以在買賣有關證券之交易所通常設定之交收日期(買賣單據所示者)支付「購買價」，則「本行」將根據「孖展貸款」為「客戶」墊支不足之款額，惟墊支不得導致借貸超逾「最高貸款額」。

1.05 「客戶」不可撤銷授權及指示「本行」於「股票孖展結算戶口」扣除下列款項：

(一) 「購買價」、「開支」以及根據「孖展貸款」提供之所有墊支(包括「本行」代表「客戶」購買或認購證券所需之所有款項)，連同所有有關利息；

(二) 不時須向「本行」或「本行」之代理人支付之所有有關「股票孖展服務」之交易佣金及保管費以及所有其他款項及金額；及

(三) 「本行」代「客戶」支付之所有合理數額及合理產生的開支(不論是否與任何「交易」、「股票孖展戶口」、「抵押證券」或因其他原因根據本部份規定有關)。

1.06 (一) 「本行」可(但無責任)根據「孖展貸款」為「客戶」墊支不足之款額，以使「客戶」可獲得認購相關證券的供股建議。

(二) 所有由「客戶」或由其他人士代表「客戶」接納之根據供股建議配發的證券(惟不包括「客戶」放棄而轉投讓予「本行」的證券)須存入「股票孖展戶口」。

1.07 「客戶」授權及指示「本行」：

(一) 將「本行」之代理人收取之任何股息或其他股息分派或利益按代表「客戶」所持有的「股票孖展戶口」內之證券之比例將「客戶」應得之部份存入「股票孖展結算戶口」；及

(二) 將「本行」或「本行」代理人之虧損按代表「客戶」所持有的「股票孖展戶口」內之證券之比例將「客戶」應佔之部份於「股票孖展結算戶口」中扣除。

BA31-R25(A4) (CT) 30-68 05/25 E F

1.08 根據「指示」出售或處置任何證券的所得款項，於扣除有關該等出售或處置的所有印花稅、經紀費、佣金、交易所徵費、其他費用及合理開支後，須存入「股票孖展結算戶口」，並可用於支付及償還全數或部份「貸款」。

2. 「孖展貸款」限額

2.01 「本行」可酌情於「股票孖展結算戶口」向「客戶」提供最高達「最高貸款額」之「孖展貸款」。

2.02 「孖展貸款」僅用於投資「合資格證券」。「客戶」須自行負責將「孖展貸款」用於投資「合資格證券」而非其他用途。「本行」無責任監察或核實「客戶」有否按本條文的規定使用「孖展貸款」。 如「客戶」違反本條文，「本行」可按本部份條款修訂信貸限額、暫停、取消或終止「孖展貸款」。

2.03 「本行」保留權利，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客戶」發出通知修訂信貸限額、取消或終止「孖展貸款」，及要求即時償還有關「孖展貸款」或根據本部份條款「客戶」當時欠負之所有款項及金額（不論為本金、利息或其他）。此外，「本行」可隨時拒絕根據「孖展貸款」向「客戶」提供任何墊支，儘管其「貸款」並未超逾當時適用之信貸限額。

2.04 倘根據「孖展貸款」提供墊支將導致「貸款」超逾「最高貸款額」，「本行」則不會提供墊支。每當「貸款」超逾「最高貸款額」，「客戶」須依照「本行」之選擇，按「本行」不時釐定之收費，向「本行」支付有關超出「孖展貸款」額之費用或按「本行」不時訂定之利率，就超額向「本行」支付利息。在任何時候當「貸款」超逾「最高貸款額」時，任何其後存入或轉賬至「股票孖展結算戶口」之現金或資金（不論是否用於購買或認購證券或其他目的），將首先被用作減低「貸款」，直至「貸款」不再超逾「最高貸款額」為止。

2.05 若符合以下條件，任何一項或多項之墊支在還款後可再供「客戶」借貸（全數或部份）：

（一） 「貸款」不得因再借貸而超逾「最高貸款額」；及

（二） 「本行」並無取消或終止「孖展貸款」。

2.06 倘「客戶」認購任何新證券之資金由「本行」提供，而「客戶」或「本行」收取退回全部或部份認購款項，則「客戶」或「本行」（適用者）須於收取退款後立即將退款存入「股票孖展結算戶口」，用以減低「貸款」。倘「本行」之代理人收取退款，則「本行」有權指示其代理人於收取退款後在合理可行的時間將退款存入「股票孖展結算戶口」，用以減低「貸款」。

3. 提供予「本行」之抵押

3.01 （一） 鑑於「本行」向「客戶」提供或持續提供「孖展貸款」，「客戶」（作為實益權擁有人）向「本行」抵押、質押及轉讓不時在「股票孖展戶口」內之所有及任何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補倉提示」或其他原因存於「本行」的任何證券），而無論該等證券以「客戶」、「本行」之代理人或任何中央結算系統或存管處之任何代理人名義登記，連同所附帶或產生之所有權利及利益，作為於各個到期日向「本行」準時清償「債項」，及根據「孖展貸款」所欠負之所有數額，及「客戶」根據本部份條款不時欠負「本行」之所有其他款項及金額，以及「客戶」向「本行」不時履行本部份條款所述之所有責任之持續抵押。

（二） 倘於任何時間「本行」將「抵押證券」中任何特定證券之「可按倉比率」重新釐定為零，則該等證券將視為「不合資格證券」，惟乃可構成「抵押證券」。該等「不合資格證券」不得用作計算「抵押品價值」及「最高貸款額」，以使可能導致「本行」行使本部份第4項條文賦予之權利。

3.02 「本行」不可撤銷地獲「客戶」授權以「本行」代理人名義持有「抵押證券」，而作出及簽立任何及所有所需行為、事情及文件，以轉讓、完成及／或將任何「抵押證券」之擁有權轉歸予「本行」之代理人，及作出及簽立「本行」合理要求之所有事情及文件，以完成上述之抵押。

3.03 「本行」或「本行」代理人就「抵押證券」所收獲之所有股息、利息、收入、款項或其他分派，將於「本行」收取時存入「股票孖展結算戶口」。儘管「客戶」就動用「股票孖展結算戶口」內之任何款項曾作出任何「指示」，「本行」有權按需要而扣起及動用存於「股票孖展結算戶口」內之任何款項，用作償還「貸款」、支付「客戶」根據本部份條款欠負「本行」之任何款項以及履行「客戶」於本部份條款內所述之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清償任何「補倉提示」）。

3.04 「本行」可在任何時間在毋須知會「客戶」之情況下，為「客戶」開設新的「附屬戶口」，並在「本行」不時認為適當之時將證券存入該新開設之「附屬戶口」。為釋疑起見，該等證券將繼續構成「抵押證券」。

3.05 「客戶」上述提供之抵押，乃「本行」就「債項」或「孖展貸款」或「客戶」根據本部份條款內所述之責任於任何時間所持有之任何擔保、彌償或附屬抵押或其他權力、權利或補償以外之額外抵

BA31-R25(A4) (CT) 31-68 05/25 E F

押，並可由「本行」執行而不影響上述各項，並屬於一項持續抵押，儘管「客戶」身故、破產、清算、清盤、喪失能力或其組成出現任何變動、或就「債項」或「孖展貸款」全部或任何未清償部份或根據本部份條款內所述「客戶」之任何責任已作出任何中期或部份還款或結算賬項或清付。任何合併抵押權利之限制將不適用於以「本行」為受益人之「抵押資產」之抵押權。

4. 孖展範圍

4.01 「客戶」向「本行」承諾，其將於所有時間維持(1)「貸款」不超逾「最高貸款額」及(2)「適用提示補倉比率」於「本行」釐定為滿意之水平。

4.02 （一） 「本行」將根據有關交易所提供之資料以及有關貨幣當時通行之滙率以即時估值基準監察及釐定「抵押品價值」，並於一日內「本行」認為適合之時間，更新「客戶」有關「股票孖展戶口」及「股票孖展結算戶口」之持倉額。倘「本行」於任何時間認為「貸款」超逾「最高貸款額」及／或「適用提示補倉比率」已到達或超逾「提示補倉比率」(儘管此乃由於更新「本行」記錄及／或結算存於「股票孖展戶口」及／或「股票孖展結算戶口」之款項、支票或證券須時處理，故此「本行」之記錄未反映「股票孖展戶口」及／或「股票孖展結算戶口」之最新交易所引起)，「本行」可(但無責任)拒絕按「客戶」或其代表發出之任何「指示」行事，並有權(但無責任)向「客戶」發出補倉提示通知(「補倉提示」)。「客戶」須即時將現金或即時可動用款項存入「股票孖展結算戶口」以支付「補倉提示」，及／或透過將「本行」接受之額外證券存入「股票孖展戶口」並抵押予「本行」及／或透過「本行」接受之其他途徑，增加「抵押品價值」，以減低「貸款」或增加「抵押品價值」，使「貸款」降至低於「最高貸款額」及維持「適用提示補倉比率」低於「提示補倉比率」。

（二） 為支付「補倉提示」而存入之額外證券，(1)如該等證券由「客戶」經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中央結算系統存入，該等證券之「抵押品價值」將在結算日電子轉撥予「本行」或「本行」代理人時立即被計算；(2)如將該等證券之股票送至「本行」或「本行」代理人實質地存入，該等證券之「抵押品價值」將會在證券以「本行」或「本行」代理人之名義成功成登記(正常情況下需時十個交易日)後才被計算。

（三） 為釋疑起見，(1)「本行」可於同一日作出超過一次之「補倉提示」；及(2)「補倉提示」並不構成「本行」對「客戶」償還「貸款」或「債項」之付款要求，而是作為「本行」提醒「客戶」採取有需要之行動來避免或減低被「本行」結清之持倉量之通知。如「客戶」未能支付「補倉提示」，該「客戶」須承擔被「本行」行使「本行」根據第4項條文之條款將該「客戶」持倉量結清之風險。

（四） 在不影響「補倉提示」及作為孖展催繳以外之權力，「本行」可不時通知「客戶」該「客戶」之「適用提示補倉比率」，尤其當「適用提示補倉比率」超過某個百分比。但「本行」有權在毋須知會「客戶」之情況下行使「本行」根據本部份第4.04項條文之權利或本部份下之任何其他權利。

4.03 由作出「補倉提示」至「本行」知悉該項「補倉提示」已經支付期間，「本行」有權在毋須知會「客戶」之情況下，行使其根據本部份第3項條文之任何權利，且毋須執行「客戶」有關任何買賣證券、「股票孖展戶口」或「股票孖展結算戶口」之任何「指示」。

4.04 （一） 倘於任何時間：-

(1) 「本行」認為「適用提示補倉比率」已到達或超逾「斬倉比率」(儘管此乃由於更新「本行」記錄及／或結算存於「股票孖展戶口」及／或「股票孖展結算戶口」之款項、支票或證券須時處理，故「本行」記錄未反映「股票孖展戶口」及／或「股票孖展結算戶口」之最新交易及／或「本行」並不知悉「補倉提示」已經支付而引致)；或

(2) 「貸款」已連續90日或其他「本行」不時指定之其他期間超逾「最高貸款額」；或

(3) 「本行」真誠地認為市況非常不穩定或不利或不正常，或可能導致投資者承擔不能接受之風險或重大虧損，

「本行」可(但無責任)於隨後任何時間毋須作出要求、通知、法律程序或其他行動，終止「孖展貸款」及／或取消或修訂任何尚未執行之「指示」及／或於有關市場或以私人合約方式，按「本行」完全酌情認為合適之條款及不受「客戶」之所有信託、索償、贖回權及衡平法上之權益影響的情況下出售、變現、贖回、結清及／或以其他形式處置(視乎情況而定)所有「抵押證券」或其任何部份。「本行」根據此項之權利並不受確實

BA31-R25(A4) (CT) 32-68 05/25 E F

出售、變現、贖回、結清或處置「抵押證券」前之「抵押品價值」波動所影響，但「本行」可在任何時間因「抵押品價值」之波動而更改或取消「本行」根據此項擬行使之權利。

（二） 「本行」有完全酌情權將出售、變現、贖回、結清或處置「抵押證券」所得之任何款項，存入「股票孖展結算戶口」，以減低「貸款」，直至「貸款」已獲悉數償還或降至低於「最高貸款額」及使「適用提示補倉比率」降低至低於「提示補倉比率」。「本行」有權出售、變現、贖回、結清或處置全部或部份「抵押證券」，而該等數額較需要用作清繳或減少「貸款」至低於「最高貸款額」及維持「適用提示補倉比率」低於「提示補倉比率」之數量為多之「抵押證券」，無須向「客戶」負上責任或義務。就任何有關之出售、變現、贖回、結清或處置或建議出售、變現、贖回、結清或處置所引致之損失，除非「本行」或其僱員或職員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及僅因此且僅在造成直接及可合理預測之損失或損害（倘有）的情況，「客戶」對「本行」並無權利或申索權。

4.05 「客戶」承認及同意「客戶」有責任不時監察及維持(1)「貸款」不得超逾「最高貸款額」；(2)「適用提示補倉比率」於「本行」滿意之水平；及(3)符合本部份第4.02條文之孖展規定；為此，「客戶」有責任不時與「本行」聯絡，以確保「客戶」知悉不時適用之有關「抵押證券」之「可按倉比率」、「最高貸款額」、「適用提示補倉比率」、「提示補倉比率」、孖展規定及「斬倉比率」。「客戶」承認及同意貨幣滙率波動或「本行」對「最高貸款額」或任何上述比例或百分比作出即時生效之調整（不論「客戶」是否知悉任何有關波動或調整）或其他事項、會隨時導致「適用提示補倉比率」到達或超逾「可按倉比率」或「斬倉比率」。如「本行」已按真誠行事，則因未符合孖展規定或「本行」未及時獲通知「客戶」已符合任何孖展規定而出售、變現、贖回、結清或處置「抵押證券」，除非「本行」或其僱員或職員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及僅因此僅在造成直接及可合理預測之損失或損害（倘有）的情況，「本行」毋須向「客戶」負責。

4.06 就「補倉提示」而言，「本行」一般將以手機短訊方式向「客戶」發送「補倉提示」，短訊發送後，即視為「補倉提示」已送達「客戶」。「本行」可以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方式向「客戶」發送「補倉提示」。

5. 聲明，保證及承諾

5.01 「客戶」向「本行」聲明、保證及承諾：

（一） 「客戶」是所有於「股票孖展戶口」中之證券之唯一實益權擁有人（倘「客戶」由一位或多位人士組成，則該等人士為全部實益權擁有人），並擁有存於「本行」或「客戶」指示「本行」代其處理之所有證券之妥善之所有權，且不受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第三者權益影響；

（二） 「客戶」擁有並當保持就「抵押證券」之實益擁有權，使其不受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第三者權益（惟惠及「本行」者除外）影響；

（三） 根據本部份第3項條文向「本行」提供之抵押構成對「客戶」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本行」並可根據其條文強制執行，並當繼續如是；

（四） 於未償還「貸款」的任何時間內，未經「本行」事先書面同意，不得透過任何其他經紀人之服務出售或處置存於「本行」或「股票孖展戶口」內之證券。僅當透過其他經紀人出售或處置相關證券後，「適用提示補倉比率」仍處於滿意之水平，「本行」方會予以同意；

（五） 不得或意圖就「股票孖展戶口」內之任何資產或「股票孖展結算戶口」內之款額製造或容許產生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者權益，惟惠及「本行」者除外；

（六） 於任何時間及不時簽立及向「本行」交付不時所需之其他押記、授權書及文件，從而完成「本行」就本部份第3項條文之抵押之擁有權或轉歸該抵押之全部利益予「本行」或使「本行」可將該等利益轉歸自己。「客戶」為此而不可撤銷地委任「本行」為其合法授權人，並承諾追認及確認「本行」就行使或意圖行使其根據本部份條款之權力而訂立及進行之所有文件、行為、事情及所有交易，而「客戶」確認及同意此項授權乃就保證「客戶」依據本部份履行其責任而提供的其中一項安排；及

（七） 就根據本部份第3項條文提供予「本行」之抵押取得及維持所有十足效力之政府及其他批准、授權、許可及同意，並且作出或促使作出所有所需或適宜之其他行為及事情，從而履行「客戶」根據本章則之所有責任，或追認或確認「本行」根據本部份履行其責任及／或行使其權力和權利而作出之事宜。

BA31-R25(A4) (CT) 33-68 05/25 E F

6. 暫停及終止「股票孖展服務」

6.01 在不影響第 I 部份第16項條文之情況下

（一）「本行」可於任何時間事先發出通知，從而終止「股票 孖展服務」及結束「股票孖展戶口」及「股票孖展結算戶口」；及

（二）「本行」有權（但無責任）毋須向「客戶」發出通知即時終止「股票孖展服務」及結束「股票孖展戶口」及「股票孖展結算戶口」，倘若：

（1）「客戶」未能以所指定之貨幣及形式向「本行」支付「貸款」或按本部份規定到期應付之任何款項及金額；

（2）「客戶」違反或未能遵守本部份所述之任何責任而「本行」合理認為此乃屬「客戶」之重大失責；

（3）「客戶」（如屬個人或商號之合夥人）身故或破產；

（4）「客戶」本身或任何人士對「客戶」提出破產、清盤或類似程序；

（5）就「客戶」之全部業務、財產或資產或其中重大部份申請或委任清盤人、破產管理人、受託人或類似人員；

（6）「客戶」所有或部份業務、財產或資產因承受產權負擔而被接管，或「客戶」之所有或部份業務、財產或資產被扣押令、執行令或其他法律程序影響或查押；

（7）「客戶」未能或承認無能力於債務到期時清償；

（8）任何法律改變禁止維持或運作「股票孖展戶口」或其任何部份或使維持或運作該戶口變成非法；

（9）「本行」根據本部份終止所有「股票孖展服務」或「孖展貸款」；或

（10）「本行」之賬冊及記錄中，顯示「股票孖展戶口」連續六個月或「本行」所指定之較短期間出現零結餘。

6.02 當「股票孖展服務」因任何原因終止，「貸款」以及「客戶」根據本部份欠負「本行」之所有款項即時到期及須清繳。儘管「客戶」作出任何相反之「指示」，「本行」再無責任根據本部份之條文代表「客戶」買賣證券。「本行」亦即時再無責任根據本部份提供「孖展貸款」。

6.03 當(1)「股票孖展服務」終止或(2)「客戶」未能向「本行」支付有關「債項」之任何金額時，「本行」獲「客戶」授權，按「本行」完全酌情認為適合之代價及形式視乎實際情況盡快出售、變現、贖回、結清或以其他形式處置全部或部份「抵押證券」，從而向「本行」清償「客戶」之「貸款」及任何「債項」，有關之風險及成本由「客戶」獨自承擔，除非「本行」或其職員或僱員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及僅因此且僅在造成直接及可合理預測之損失或損害（倘有）的情況，「本行」毋須承擔因任何原因所引致之任何損失。

6.04 「本行」收取上述出售、贖回、結清或處置所得之任何現金款項後將存入「股票孖展結算戶口」，經扣除或預留款項支付「本行」就出售或變現所合理招致之所有合理成本、收費、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償還「貸款」及所有「債項」後，「股票孖展結算戶口」內之結存淨額（如有）將交還「客戶」。所有未變現或處置之「抵押證券」，連同「本行」或「本行」之代理人管有之有關所有權文件將交付予「客戶」，有關風險及開支概由「客戶」獨自承擔。

6.05 倘經根據本部份第6.04項條文動用所得現金款項及扣除任何金額後，在「股票孖展結算戶口」出現結欠，「客戶」須立即向「本行」支付一筆款項，而金額相等於該結欠額連同直至（於任何判決前或後）「本行」實際獲得悉數還款當日「本行」就提供該金額之成本。

6.06 儘管已暫停或終止所有或任何「股票孖展服務」，本部份中有關任何仍然須由「客戶」履行或承擔之任何義務或責任對「客戶」繼續具約束力。

7. 責任之限制

在沒有違反本「章則」其他條款之情況下，除因「本行」、其職員或僱員疏忽或故意失責並直接及純粹因此而引起之直接及合理可預見損失及損害（如有）外，「本行」毋須就任何特定證券所釐定之「可按倉比率」出現任何變動，導致「最高貸款額」或「抵押品價值」或「適用提示補倉比率」出現任何改變，因而可能導致「本行」行使根據本部份第3或第4項條文賦予之任何權利引起或與之有關後果向「客戶」或任何第三者承擔任何責任。

BA31-R25(A4) (CT) 34-68 05/25 E F

8 其它

8.01 如「客戶」於有關修訂或增補生效日期後繼續於「本行」維持「股票孖展戶口」，「本行」根據第 I 部份第17項條文制定本「章則」之任何修訂及／或增補均對「客戶」具約束力。

8.02 在沒有違反第 V 部份第9項之情況下，「客戶」可提取其存於「本行」之任何或所有證券（「抵押證券」除外），惟：

（一） 必須並無尚未繳付之「補倉提示」；及

（二） 進行所述提取後，「適用提示補倉比率」仍須維持於「本行」滿意之水平。

9. 風險披露聲明

孖展買賣的風險

藉存置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客戶」所蒙受之虧蝕可能超過其存放於有關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亦可能使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支付利息。倘「客戶」未能於所指定之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客戶」之抵押品可能會在未得「客戶」同意下被出售。此外，「客戶」將要為「客戶」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客戶」應根據本身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有關融資安排是否適合「客戶」。

買賣期貨及期權的風險

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之虧蝕風險可以極大。在若干情況下，「客戶」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最初存入的保證金數額。即使「客戶」設定了備用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等指示，亦未必能避免虧損。市場情況可能使該等指示無法執行。「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倘未能於指定時間內提供所需數額，「客戶」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平倉。然而，「客戶」仍然要對其賬戶中任何因此而出現短欠數額負責。「客戶」須於買賣前研究及理解期貨合約及期權，以及根據本身之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買賣是否適合「客戶」。倘「客戶」買賣期權，便應熟悉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程序，以及「客戶」於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之權利及責任。

期貨及期權買賣的額外風險

聲明旨在概述買賣期貨及期權的風險，並不涵蓋該等買賣之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有關的事宜。鑑於有關風險，「客戶」在進行任何上述交易前，應先瞭解將訂立之合約的性質（及有關的合約關係）以及「客戶」就此須承擔的風險程度。期貨及期權買賣對很多投資者都並不適合，「客戶」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務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該等買賣。

BA31-R25(A4) (CT) 35-68 05/25 E F

第 VII 部份
恒生每月投資計劃章則

1. 選擇「證券」

1.01 在符合「本行」對證券最低或最高數目或類別所訂明之規限，及本部份其他條文之前提下，「客戶」可以為本身之「每月投資計劃」挑選「本行」不時為此「每月投資計劃」提供之證券。

1.02 「本行」有權就「每月投資計劃」之成份及組成「每月投資計劃」之不同投資組合制定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持有投資組合之任何最短或最長期限。

1.03 在為「每月投資計劃」選擇任何證券前，「客戶」必須細閱「本行」就「每月投資計劃」、有關證券或證券類別所刊發之產品資料。此外，在選擇任何集體投資計劃之前，「客戶」必須詳閱由「集體投資計劃」發行人就有關「集體投資計劃」所刊發之銷售文件。

1.04 倘任何「適用規例」規定或有合理之理據，則「本行」保留權利，可拒絕就「每月投資計劃」代表「客戶」購買或認購證券，及／或把存於「每月投資計劃」之任何「證券」退還「客戶」。

2. 每月供款及投資

2.01 「客戶」同意按「本行」不時同意之固定時間向「每月投資計劃」作出供款。「本行」有權不時規定「客戶」向「每月投資計劃」所作最初供款之最低或最高款額（不論就「每月投資計劃」或組成「每月投資計劃」之任何投資組合而言）及每月供款之最低或最高款額。

2.02 最初供款及所有每月供款必須以港幣或「本行」所同意之任何其他貨幣支付，由以「客戶」名稱於「本行」或「本行」所同意在香港任何其他銀行開設之戶口（「付款戶口」）直接扣賬。「本行」可不時指定其他付款方式。

2.03 「本行」及「客戶」將議定最初供款自「付款戶口」扣賬之日期及就「每月投資計劃」或組成「每月投資計劃」之任何投資組合開始支付每月供款之月份。

2.04 每月供款將於「本行」所指定之每月同一日自「付款戶口」扣賬，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於下一個「營業日」（「供款日」）扣賬，惟「本行」有權在具備合理理據之情況下不時更改「供款日」。

2.05 「本行」將會把「客戶」所付之每月供款用作購買或認購「客戶」為其「每月投資計劃」所選擇之證券，且在適用情況下，按「客戶」向「本行」指定之比例運用。

2.06 「本行」及「客戶」將議定「本行」開始為「客戶」購買或認購「客戶」為其「每月投資計劃」所選擇證券之月份。「本行」在收到有關每月供款後，一般於「供款日」之後五個交易日內購買或認購證券（「證券購買日」），「本行」並有權在具備合理理據之情況下不時更改「證券購買日」。「本行」毋須為每月供款於「供款日」與「證券購買日」之間的期間支付任何利息。

2.07 假如「付款戶口」所存資金不足以就組成「每月投資計劃」之所有投資組合支付每月供款，即使有足夠資金就組成「每月投資計劃」之若干投資組合支付每月供款，「本行」有權決定是否以該所存資金用於繳付每月供款，倘如是，用以繳付「每月投資計劃」中任何一個或更多的投資組合的供款。

2.08 「本行」有權把「客戶」之指令與其他人士（包括「本行」其他「客戶」）之指令合併處理。並且在毋須向「客戶」作出事先披露之情況下，保留因合併指令而產生之任何利益。在「本行」把證券分配以履行所有指令之後所餘之任何證券，將由「本行」或「本行」之代名人保留。「本行」可以作為主事人按進行出售之「證券購買日」當日市場開盤賣價向「客戶」出售任何此等證券，以履行「客戶」之指令。

2.09 除根據本部份所作之每月供款外，「客戶」不得把任何證券或其他投資轉入「客戶」之「每月投資計劃」。

3. 更改供款、證券及直接支賬授權

3.01 在符合以下各項之前提下，「客戶」可以更改就「每月投資計劃」或組成「每月投資計劃」之任何投資組合之每月供款額，更改「客戶」為「每月投資計劃」或組成「每月投資計劃」之任何投資組合所選擇之證券，及／或作出「本行」與「客戶」所不時同意之其他改動：-

（一） 「本行」不時就任何更改所訂明之規限，或對更改任何最低或最高金額或價值或更改之類別訂明之規限；

BA31-R25(A4) (CT) 36-68 05/25 E F

（二） 「客戶」於按「本行」不時指明之合理通知期，向「本行」發出事先通知；

（三） 「客戶」維持一項有效之直接支賬授權以使有關之更改或改變生效；及

（四） 「客戶」根據「本行」不時合理訂明之規定提交表格或遵循其他程序或要求。

3.02 假如有關「付款戶口」之直接支賬授權發生任何變化，「客戶」必須立即通知「本行」。

4. 股息及再投資

「客戶」授權「本行」把組成「每月投資計劃」之任何證券所收到之任何股息或分派支付予「客戶」，或通過購買或認購「本行」所決定之進一步證券而再投資於「每月投資計劃」。為避免疑慮，「本行」有權根據本第4項條文以不同方法處理及處置「每月投資計劃」下不同類別證券而產生之股息及分派。

5. 贖回、轉換及其他處置方式

5.01 「客戶」可以指示「本行」贖回及／或轉換組成「每月投資計劃」之「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權益，惟必須符合「本行」不時訂明之最低或最高額，包括但不限於被贖回或轉換之權益之價值，或贖回或轉換後「每月投資計劃」所餘權益之價值。

5.02 「客戶」可以指示「本行」出售或處置組成「每月投資計劃」之任何證券（「集體投資計劃」之權益除外），惟必須符合「本行」不時合理訂明之限制、程序、費用及收費及／或其他規定。

6. 退還每月供款

6.01 除非「本行」另行訂明，否則「本行」將把每月供款用於代表「客戶」購買或認購證券（「集體投資計劃」之權益除外），而數目為有關款額所能購買或認購之證券最接近之整數。代表「客戶」購買或認購證券後之每月供款餘額將會按照本部份第6.03項條文退還「客戶」（不計利息）。

6.02 假如「本行」因市場情況或其他在其合理控制範圍外之理由不能購買或認購證券以悉數履行「客戶」之指令，「本行」有權於較後時間完成有關購買或認購。「本行」保留按照本部份第6.03項條文退還有關之每月供款予「客戶」（不計利息）之權利。

6.03 「本行」一般會於有關「證券購買日」之後5個交易日內把退款退還「客戶」，惟「本行」有權在合理情況下不時更改退款日期。「本行」祇會把退款存入「客戶」設於「本行」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戶口。

7. 費用及收費

7.01 費用及收費（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或認購證券所須支付之印花稅及徵費，保管費、服務費、手續費及／或行政費用）須根據適用於「每月投資計劃」及「本行」不時酌情決定修訂之費用及收費附表徵收。假如適用於「每月投資計劃」之費用或收費增加，「客戶」將會於最少30日前收到通知。

7.02 「本行」獲授權自任何每月供款或「本行」欠「客戶」之款項扣減「客戶」須付之任何費用及收費。

8. 「每月投資計劃」之終止

8.01 「客戶」或「本行」可以按「本行」不時指明之合理通知期，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事先通知終止「客戶」之「每月投資計劃」。

8.02 如出現以下情況，「本行」有權隨時終止「客戶」之「每月投資計劃」：

（一） 「客戶」連續兩次或以上未能作出每月供款；

（二） 「付款戶口」之直接支賬授權不論任何原因被取消或變成無效；

（三） 「證券戶口」不論任何原因被暫停或結束；或

（四） 由於「本行」行使其於本部份第1.04項條文下之權利而令「客戶」之「每月投資計劃」內再無結存證券。

BA31-R25(A4) (CT) 37-68 05/25 E F

8.03 「本行」保留權利對終止「客戶」之「每月投資計劃」收取手續及／或行政費用。

8.04 無論因任何原因，一旦「每月投資計劃」終止，於終止日期組成「每月投資計劃」之任何證券，將保留於「客戶」於「本行」開設之一個或以上「證券戶口」並由「客戶」處置，惟必須符合不時管限此等「證券戶口」之條款及條件，並且必須支付由「本行」訂明與此等「證券戶口」有關之費用及收費。「本行」有權自「客戶」於「本行」開設之任何戶口扣減任何此等費用及收費。

BA31-R25(A4) (CT) 38-68 05/25 E F

第 VIII 部份
與黃金戶口有關之章則

在本第 VIII 部份內，除文義需要不同釋義外，否則：

「本地倫敦金」指London Bullion Market Association訂明的本地倫敦金，其代表倫敦金銀市場的黃金國際交易及結算基準(成色不少於99.5%)及其價格由市場交易商以每金衡盎司美元作報價；

「計劃」指是「本行」提供予市場上有意欲透過預設合約條款來進行買入及賣出紙黃金的投資者的一項投資工具，而當中毋須作「黃金」實貨交收，其名稱為「恒生黃金結單計劃」。「客戶」必須於「本行」開立「黃金戶口」，方可於本「計劃」內進行任何買賣交易；及

「單位」指本「計劃」的紙黃金單位。

1. 「黃金戶口」開戶手續

1.01 開立及運作「黃金戶口」前，「客戶」須按「本行」規定簽署有關文件。

1.02 「客戶」首次購買「單位」指示經辦理後，「黃金戶口」即告開立，其後「客戶」之所有「單位」交易均須通過「黃金戶口」進行。

1.03 「客戶」可隨時通過「黃金戶口」向「本行」購買「單位」及／或向「本行」沽售「黃金」。

1.04 「客戶」買入「單位」後及未沽出之「單位」結餘，將記錄於「黃金戶口」內，作為「本行」欠下「客戶」之「單位」。

2. 購買「單位」

2.01 「本行」將按照「客戶」發出之購買指示向「客戶」沽出「單位」，而「本行」須將「客戶」所購買「單位」數量，記錄於「黃金戶口」內，作為「本行」欠下「客戶」之「單位」數量。

2.02 所有購買指示均不可撤銷，並須按「本行」規定之形式發出。每一購買指示須符合以下規定：

（一） 不得購買少於一「單位」「計劃」；

（二） 如購買多於一「單位」「計劃」，則所購買數量須為一「單位」之整數倍數。

2.03 「本行」所報之「單位」買入價(「買入價」)將以每「錢」作出。「客戶」每次購入「單位」之價格乃以「本行」收到購買指示時向「客戶」報出並記錄於有關之通知書、收據或結單上之「買入價」為準。「本行」將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按以下公式釐訂「買入價」：

每「單位」的「買入價」 = 由市場交易商所報予「本行」的1金衡盎司「本地倫敦金」美元買入價x由「本行」所報的美元換算港元之外幣現貨電滙滙率(於或約於「本行」向「客戶」報「買入價」之時）x 99%（黃金成色轉換率）x 0.120337（金衡盎司換算至「錢」的轉換率）+「本行」的邊際利潤。

2.04 「本行」只會接受「客戶」在「營業日」發出之購買指示。若「本行」在指定營業時間內收到購買指示，「本行」將於同一「營業日」內為「客戶」辦理購買手續。若「本行」在該等營業時間後始收到購買指示，「本行」將於下一個「營業日」為「客戶」辦理購買手續。

2.05 購買指示須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付款：(一)「本行」即時在「客戶」於「本行」開立之一個或多個任何幣值戶口直接支取，或(二)「客戶」於購買指示完成之「營業日」以現金、支票或本票悉數支付。

2.06 如上述戶口存款不足，或「客戶」交來用以支付購買指示所需之現金、支票或本票款項不足以購買「客戶」原來要求之「單位」數量，則「本行」有權拒絕辦理有關之購買，或祇按戶口中可用之金額或「客戶」交來之款額，購買數量相應較少「單位」。

2.07 在不影響本部份第2.06項條文之規定下，若「本行」在「客戶」開出支付購買款項之支票未獲兌現前為「客戶」購買「單位」而事後該支票不獲兌現，則「本行」有權即時要求「客戶」償還有關款項，惟「客戶」將毋須支付利息或其他費用。若「客戶」不償還有關款項，「本行」有權隨時不發出通知，將是次為「客戶」購買之「單位」，依據本部份第3.03項條文規定沽售，以抵償有關欠款。如沽售所得款項少於有關欠款，「客戶」須補償差額；但若沽售所得款項多於有關欠款，則「本行」有權保留盈餘。

BA31-R25(A4) (CT) 39-68 05/25 E F

3. 沽售「單位」

3.01 「本行」將按照「客戶」發出之沽售指示向「客戶」購買「單位」，而「本行」須將「客戶」所沽售之「單位」數量，記錄於「黃金戶口」。

3.02 所有沽售指示均不可撤銷，並須按「本行」規定之形式發出。每一沽售指示須符合以下規定：

（一） 不得沽售少於一「單位」「計劃」；

（二） 如沽售多於一「單位」「計劃」，則沽售數量須為一「單位」之整數倍數。

3.03 「本行」所報之「單位」賣出價（「賣出價」）將以每「錢」作出。「客戶」每次沽售「單位」之價格乃以「本行」收到沽售指示時向「客戶」報出並記錄於有關之通知書、收據或結單上之「賣出價」為準。「本行」將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按以下公式釐訂「賣出價」：

每「單位」的「賣出價」 = 由市場交易商所報予「本行」的1金衡盎司「本地倫敦金」美元賣出價x由「本行」所報的美元換算港元之外幣現貨電滙滙率（於或約於「本行」向「客戶」報「賣出價」之時）x 99%（黃金成色轉換率）x 0.120337（金衡盎司換算至「錢」的轉換率）-「本行」的邊際利潤。

3.04 「本行」只會接受「客戶」在「營業日」發出之沽售指示，若「本行」在指定營業時間內收到沽售指示，「本行」將於同一「營業日」為「客戶」辦理沽售手續。若「本行」於該等營業時間後始收到沽售指示，「本行」將於下一個「營業日」為「客戶」辦理沽售手續。

3.05 「本行」會在完成沽售「單位」手續後之同一「營業日」內，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將沽售「單位」之實收款項支付「客戶」：（一）直接存入「客戶」在「本行」開立之一個或多個任何幣值戶口，或（二）以現金支付，或（三）以「本行」同意之其他方式支付。

3.06 「客戶」在「黃金戶口」中沽售之「單位」數量，祇限於當時「黃金戶口」內所記錄為「本行」欠下「客戶」之「單位」實際結餘。「客戶」不得沽空「單位」，而且「黃金戶口」不得出現任何結欠。

4. 「客戶」承認及保證

「客戶」承認及保證如下：

（一） 「黃金」價格波動無序，價值可升亦可跌；

（二） 「黃金戶口」並非存款戶口，不會產生收益或利息；

（三） 「客戶」無權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交收實金；

（四） 「本行」無責任撥出及／或分配任何實金予「客戶」及／或「黃金戶口」；

（五） 不得視「本行」為「黃金戶口」內記錄「本行」欠下「客戶」之單位之代管人或受託人；

（六） 「客戶」購入「單位」並於「黃金戶口」內記錄為「本行」欠下「客戶」之「黃金」後，如「本行」依照本「章則」向「客戶」購回該等「單位」並按本部份第3.05項條文規定支付「客戶」有關款項則「本行」依照本「章則」規定就該等「單位」所負之責任即告解除；

（七） 「客戶」使用「黃金戶口」，只限於通過「黃金戶口」與「本行」買賣「單位」。如「客戶」要取消該「黃金戶口」，必須將「黃金戶口」中所記錄「本行」欠下「客戶」之所有「單位」，按「本行」依本部份第3.03項條文訂定之價格售回「本行」，並按本部份第3.05項條文規定收回有關款項；

（八） 「本行」有權向各監管機構、政府機關、交易所或專業團體透露「黃金戶口」及「本行」為「黃金戶口」進行各種交易之詳情；

（九） 「客戶」不得將實金交給「本行」存入「黃金戶口」；

（十） 除「黃金戶口」中記錄為「本行」欠下「客戶」之「單位」外，「本行」並無責任向「客戶」購買「單位」；及

（十一）在香港金銀業貿易場或香港其他黃金交易場所因各種原因暫停買賣「黃金」期間，「本行」有權拒絕處理任何購買指示、沽售指示及／或報價。

BA31-R25(A4) (CT) 40-68 05/25 E F

5. 終止及結束「黃金戶口」

若「計劃」及／或「黃金戶口」被終止及結束，「本行」將依照本部份第3.03項條文訂定之價格沽售當時所有在「黃金戶口」內記錄為「本行」欠下「客戶」之「黃金」，並按本部份第3.05項條文規定將有關之款項支付「客戶」。

6. 修訂

6.01 就「黃金戶口」而言，「本行」可隨時及不時就本「章則」作出以下性質之修訂：(一)作出修訂以符合法例或財政要求或其他由監管機構制定之條款；或(二)有關修訂不會對「客戶」之利益做成重大損害、不會免除「本行」在本章則下之任何責任及不會要求或增加「客戶」需要支付之費用。符合上述性質之修訂，經「本行」通過展示，廣告或「本行」認為適當之其他方法通知「客戶」後，將於第五個「營業日」或「本行」指定較後之「營業日」生效。「客戶」若未於此段時限屆滿前結束「黃金戶口」，將會受有關修訂所約束。

6.02 不符合本部份第6.01項條文所述性質之修訂須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會於取得批准後給予「客戶」三個月通知，有關修訂將於三個月期限結束後生效。若「客戶」未於限期屆滿前結束「黃金戶口」，將會受有關修訂所約束。

7. 無須收取費用

「本行」將不會就「黃金戶口」所提供之各項「服務」向「客戶」收取任何費用。

BA31-R25(A4) (CT) 41-68 05/25 E F

第 IX 部份
與卡類服務有關之章則

於使用「綜合戶口ATM卡」前，「客戶」須先詳閱及明白本部分內容。如本第IX部分的條文及本「章則」的任何其他條文有任何不一致，就「綜合戶口ATM卡」而言，概以本第IX部分的條文為準。

1. 綜合戶口ATM卡

1.01 「綜合戶口ATM卡」在任何時間均為「本行」所有，「本行」可隨時註銷或收回「綜合戶口ATM卡」，而毋須事先給予「客戶」任何通知及理由。「客戶」須在「本行」提出要求時立即歸還「綜合戶口ATM卡」予「本行」。

1.02 可供使用「綜合戶口ATM卡」的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由「本行」安裝及管理之自動櫃員機(「「本行」自動櫃員機」)，及「本行」自行酌情決定及不時宣佈其他在香港或海外由其他銀行、商號或機構安裝及管理之自動櫃員機及銷售點終端機。「本行」保留權利隨時增加或取消可供使用「綜合戶口ATM卡」的任何設施，而毋須給予任何事先通知及理由。

1.03 「客戶」要求及授權「本行」，當「客戶」使用由「本行」提供可供使用「綜合戶口ATM卡」的設施時，可用「綜合戶口ATM卡」私人密碼(「卡密碼」)以核實「客戶」身份。「卡密碼」可不時由「客戶」或「本行」設定。

1.04 「綜合戶口ATM卡」不能轉讓及只供「客戶」專用。

1.05 「客戶」應以真誠行事並合理謹慎及盡力地將「卡密碼」妥為保密。無論在何時或任何情況下，「客戶」均不能將卡密碼向任何「人士」披露，或將「綜合戶口ATM卡」轉交予任何「人士」，或准許任何「人士」使用「綜合戶口ATM卡」。

1.06 「客戶」須對「卡密碼」意外或未經授權而被披露負責，並承擔「卡密碼」被未獲「授權人士」使用或被用作未經授權用途之風險。

1.07 (一) 如知悉或懷疑「卡密碼」被披露予任何未獲「授權人士」，或出現未獲授權「交易」，或「綜合戶口ATM卡」及／或卡密碼遺失或被竊，「客戶」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親往「本行」的註冊辦事處或致電「本行」不時指定的電話號碼通知「本行」(「本行」或會要求「客戶」以書面確認其提供的任何細節)，「客戶」並須盡快更改「卡密碼」。儘管如此，在「本行」實際收到本第1.07(一)條所述的任何通知前，就任何「人士」使用「綜合戶口ATM卡」及／或卡密碼進行之所有提款、轉賬及／或「交易」(不論是否已獲「客戶」授權)，均對「客戶」具有終局性的約束力。如需補發新卡，「本行」有權就此收取費用，並從有關「附屬戶口」支賬。

(二) 如「客戶」按第1.07(一)條通知「本行」「綜合戶口ATM卡」或卡密碼遺失、被竊、外洩或被未經授權使用，則「客戶」就「本行」實際收到該通知前已進行的未經授權「交易」須承擔的責任每一張「綜合戶口ATM卡」最高為港幣500元。但此責任限額在下列情況並不適用(即「客戶」須負責全數金額)：

(i) 如「客戶」在知情的情況下(不論是否自願)准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綜合戶口ATM卡」及／或卡密碼；

(ii) 如「客戶」就使用或保管「綜合戶口ATM卡」及／或卡密碼有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如「客戶」未有採取「本行」就使用或保管「綜合戶口ATM卡」及／或卡密碼不時建議的任何安全防範措施，可被視為嚴重疏忽；或

(iii) 使用「綜合戶口ATM卡」及／或卡密碼提取的現金透支。

1.08 有關「附屬戶口」內須有足夠存款或預定透支額方可使用「綜合戶口ATM卡」提款或轉賬。如在存款不足的情況下提款或轉賬，「客戶」須在「本行」要求時，立刻向「本行」償還該項提款或轉賬的金額，並按「本行」當時就透支「綜合戶口」徵收的利率每月加付利息。

1.09 (一) 無論任何「本行」控制範圍以外的緣故導致的故障、服務中斷或失靈，或導致「綜合戶口ATM卡」不能使用所享有之服務，或導致「本行」未能履行本「章則」項下任何責任，「本行」毋須負責。

(二) 不影響上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如因「本行」疏忽或故意失責而引致「客戶」招致或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的責任將以使用「綜合戶口ATM卡」及／或卡密碼所作出的有關提款、轉賬或「交易」的價值的兩倍為限。

BA31-R25(A4) (CT) 42-68 05/25 E F

1.10 使用「綜合戶口ATM卡」及／或卡密碼所作出的任何提款、轉賬及／或「交易」均以「本行」之紀錄為準，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除非及直至相反證明成立。

1.11 「客戶」茲不可撤銷地授權「本行」根據其紀錄所載從有關「附屬戶口」支取任何使用「綜合戶口ATM卡」及／或卡密碼所作出的提款、轉賬及／或「交易」的款項。如提款、轉賬或「交易」以港元以外的其他貨幣進行，「本行」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將該等外幣金額以任何合法途徑，按提款、轉賬或「交易」當日「本行」之兑匯率(由「本行」作最終決定)折算港幣作兑換，而毋須通知「客戶」或獲取其同意。

1.12 除非「本行」另行宣佈，使用「綜合戶口ATM卡」在「本行」存入現金及／或支票必須透過「本行」的自動櫃員機，並且須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 任何存入的現金及／或支票均須經「本行」點核相符後方為正式收妥，而有關點核工作並不規定在存款當日進行。在此之前，「本行」有權不將有關金額存入有關「附屬戶口」，而在該金額存入有關「附屬戶口」前，「客戶」不能使用該金額。

（二） 任何經由「「本行」自動櫃員機」發出的入賬通知書，只表示「客戶」曾使用「綜合戶口ATM卡」存入款項，但通知書是否準確對「本行」並無約束力。

（三） (i) 存入現金須待「本行」正式記入有關「附屬戶口」方為收妥。

(ii) 存入支票須待「本行」正式記入有關「附屬戶口」，並妥為兑現及支付後方為收妥。

（四） 因「客戶」使用「綜合戶口ATM卡」存款而導致「本行」招致或蒙受任何訴訟、法律行動、損失、索償、損害及申索，「客戶」茲同意對「本行」作出彌償及完全付還，除非該等訴訟、法律行動、損失、索償、損害及申索是直接及合理可預見，並直接及純因「本行」疏忽或故意失責而引致。

1.13 就處理使用「綜合戶口ATM卡」於「綜合戶口」進行之任何提款、轉賬及／或「交易」，「本行」有權以絕對保密之方式將所需或被要求的有關「綜合戶口」的資料透露予其他銀行及／或機構。

1.14 就任何商號拒絕接受「綜合戶口ATM卡」，及／或就任何商號所提供之貨品及服務，「本行」概不負任何責任。「客戶」對商號之任何投訴均須由其本人與該商號自行解決，而「客戶」向商號之任何索償，絕不能用以抵銷「客戶」所欠「本行」之債務或轉向「本行」索償。

1.15 「本行」可毋須事前通知或獲得「客戶」之同意隨時將「客戶」之任何種類的銀行戶口(包括但不限於往來存款、儲蓄存款、有期存款或通知存款戶口)結存抵銷或轉賬以償付因使用「綜合戶口ATM卡」或根據此部分而積欠「本行」之一切債務。倘若「客戶」多於一人者，「本行」可行使本第1.15條之權利，將聯名戶口內任何結存抵銷其中任何一位或多位戶口持有人未償還「本行」之債務。

1.16 「本行」可隨時及不時修改本部分及／或增補新條文。任何修訂及／或補充一經「本行」按監管要求作出通知即屬生效。如任何「客戶」於生效日期後仍繼續使用「綜合戶口ATM卡」，即該等修訂及／或補充對「客戶」具有約束力。該等通知可以展示、廣告或其他「本行」認為恰當之形式發出。

1.17 倘「客戶」多於一人者，則彼等在本第IX部分下之責任乃屬聯同及個別承擔。又按文義所需，單數詞當包括眾數。根據此規則發給其中任何「客戶」之通知，得視為對其全體「客戶」之有效通知。

1.18 「本行」可授權任何「人士」以第三者代理人(包括任何債務追收代理或律師)向「客戶」進行追討未償還「本行」的任何債務，追討過程中每次合理地引致且金額合理的成本及開支，概由「客戶」負責。

2. 信用卡

2.01 「本行」可根據「本行」合理指定規管使用信用卡之章則酌情向「客戶」發出任何信用卡。於使用任何信用卡時，「客戶」須受規管信用卡之章則所限。

2.02 倘任何信用卡附有自動櫃員機功能，則使用該自動櫃員機功能時須受本部份第1項之適用條文所限。

BA31-R25(A4) (CT) 43-68 05/25 E F

第 X 部份
SimplyFund戶口章則

1. 釋義

就本部份而言：

「e-Banking服務」指恒生個人e-Banking服務，及如文義允許或需要，包括其他由「本行」向「客戶」提供之e-banking服務；

「指示」指依照「本行」規定方式或方法送達或傳送至「本行」之書面或透過互聯網發送之指示，惟每項「指示」必須符合「本行」不時為每類「指示」指定之最低及／或最高金額；

2. 「SimplyFund戶口」開戶手續

2.01 「客戶」可要求「本行」開立、維持及操作「SimplyFund戶口」，惟須受(i)「本行」不時指定之程序及章則(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申請開立「SimplyFund戶口」，或作出有關「SimplyFund戶口」的「指示」或「本行」提供「SimplyFund戶口」項下服務之途徑或媒介)；(ii)本部份X的條文；及(iii)綜合戶口章則之其他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第 V 部份(若該等條文被視作適用於「SimplyFund戶口」項下提供之「服務」)限制。

2.02 倘本章則與其他適用章則(包括但不限於綜合戶口章則之其他部份及下述第2.03項條文所述之各服務章則)有任何矛盾／分歧，則就該等有矛盾／分歧的章則，本章則(對於有關「客戶」使用「SimplyFund戶口」及「本行」提供「SimplyFund戶口」項下之服務方面)將凌駕於該等其他適用章則。

2.03 為符合申請資格及使「客戶」能使用及操作「SimplyFund戶口」，「客戶」須登記及持續使用下列服務：

（一） 「e-Banking服務」；

（二） 恒生e-Statement/e-Advice服務；

（三） 基金電子財務報告服務／基金電子通知書服務；及

（四） 「本行」不時規定之任何其他服務。

2.04 「客戶」明白及同意「本行」可以按下述第3.02項條文所述之形式向「客戶」提供「SimplyFund戶口」項下之服務。

2.05 「客戶」確認及同意「本行」可全權決定不接受「客戶」開立「SimplyFund戶口」之申請而「本行」毋須向「客戶」提出該不接受之理由。

2.06 「客戶」保證提供予「本行」的所有資料乃盡其所知是完整，最準確及最新的。

3. 服務範圍

3.01 「本行」會不時決定或指定「SimplyFund戶口」項下服務之範圍及特點(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或服務種類)及提供該等服務之形式，以及有權隨時予以更改、擴大或減少有關服務，並可通知或毋須通知「客戶」。

3.02 「本行」可透過以下形式提供「SimplyFund戶口」項下之服務：

（一） 透過「e-Banking服務」，其中包括「客戶」可向「本行」發出「指示」；

（二） 以電郵傳送至「客戶」之指定電郵地址(由「客戶」不時以規定形式通知「本行」)，其中包括「客戶」可收取「本行」之電子通訊；及／或

（三） 其他「本行」認為適當之形式。

「本行」可以全權決定「SimplyFund戶口」項下服務提供之形式。

3.03 就「SimplyFund戶口」及由「本行」發出／傳送並能以電子形式提供之通訊而言，該等通訊將會僅以電子形式提供給「客戶」。「本行」概不須以印刷本／列印本形式向「客戶」提供該等通訊。

「SimplyFund戶口」並不適合希望以印刷本／列印本形式收取該等通訊之「客戶」。如「客戶」其後希望以印刷本／列印本形式收取該等通訊，由於此僅以電子形式提供該等通訊的安排或不再適合該「客戶」，「客戶」可因此申請結束「SimplyFund戶口」。

BA31-R25(A4) (CT) 44-68 05/25 E F

3.04 倘「本行」發出更改「本行」提供「SimplyFund戶口」項下服務之通知，該通知可以「本行」認為適當之形式或通訊方法發出，包括但不限於透過「e-Banking服務」、展示於「本行」之網頁或電子通訊方式例如電郵。

4. 收費及費用

4.01 「本行」有權隨時釐訂有關「SimplyFund戶口」之收費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戶口月費及銷戶之戶口行政費或任何特定類別的指示)，並最少於該等由「本行」決定之收費及費用調整前30天發出以展示、廣告或其他「本行」認為恰當之方式通知「客戶」。如「客戶」於該等調整收費及費用生效日期後仍維持「SimplyFund戶口」，即對「客戶」具有約束力。該等收費及費用可依照「本行」指定之形式及期間收取。一份由「本行」制訂之現行收費及費用清單可由「本行」於要求時提供。

4.02 「本行」獲授權自任何「本行」欠「客戶」之款項扣減「客戶」須付之任何費用及收費。

4.03 倘「客戶」未能於適用的到期日如期全數清還任何由於或關於「SimplyFund戶口」所引致的費用及收費，「客戶」須於「本行」提出要求時，繳付由相關還款到期日起計至實際清還當日止(包括判決之前及之後)按「本行」不時全權決定之息率計算之逾期利息。該等逾期利息將會成為虧欠「本行」本金之一部份及需繳付利息。「本行」獲授權自任何「本行」欠「客戶」之款項扣減「客戶」須付之任何該等利息(連同本金)。

5. 暫停及終止「服務」及銷戶

5.01 在不影響第I部份第16項條文及第II部份第1.11項條文之權力下，「本行」可於任何時間在事先向「客戶」發出通知，以結束「SimplyFund戶口」。

5.02 在不影響上述第5.01項條文(及根據本章則其他條款「本行」有權終止任何「服務」及暫停或結束任何「附屬戶口」)之權力下，「本行」有權於以下情況毋須通知「客戶」而即時終止「本行」於「SimplyFund戶口」項下所提供之「服務」，或暫停或結束「SimplyFund戶口」，若：

(一) 「客戶」連續兩個月或以上未能清還應向「本行」支付之「SimplyFund戶口」的任何費用及收費；或

(二) 「客戶」(不論任何原因)不再登記任何於第2.03項條文所述或所規定的服務，或該等服務，不論任何原因，不再提供予「客戶」。

5.03 「本行」保留權利，就於特定期間內或依「本行」不時指定的其他情況下，就結束「SimplyFund戶口」收取戶口行政費用。

5.04 「本行」概不承擔任何根據本章則而使「客戶」因「SimplyFund戶口」項下的服務被暫停或終止及／或結束其「SimplyFund戶口」所遭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或費用、成本或支出。

6. 修訂

「本行」可以其認為合適之方法，不時向「客戶」發出通知，藉以調整、更改或修訂「本部份」。若「客戶」於本部份任何更改生效日期後繼續維持「SimplyFund戶口」，即構成「客戶」接納該等修訂。倘「客戶」不接納任何該等建議更改，必須於該等更改之生效日期前，結束或終止其「SimplyFund戶口」。

7. 風險披露聲明書

證券交易的風險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涉及風險，「客戶」應細讀有關之章程文件、資料備忘、招股書及其他要約文件以了解詳情。

BA31-R25(A4) (CT) 45-68 05/25 E F

第 XI 部份
公平待客約章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其授權之銷售人員等或因銷售「本行」及／或「本行」代理之產品或服務而獲得佣金及／或業績獎金，而「本行」目前所採取之銷售員工及授權代表酬金制度（包括底薪及業績獎金）均考慮員工／授權代表多方面之工作表現，而其銷售營業額只是其中一項考慮因素。本酬金制度適用於本行銷售綜合戶口項下或非綜合戶口項下之所有產品或服務。

BA31-R25(A4) (CT) 46-68 05/25 E F

第XII部份
滙款服務章則

1. 本服務章則適用於所有滙款服務， 包括內地/海外轉賬及不適用於快速支付系統之本地外幣轉賬。

2. 「本行」對於因下列情形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包括：遺漏或延誤寄發是次滙款之訊息、付款或通知付款；在寄發或傳送途中遺漏文件、任何訊息或訊號，又或訊息、訊號、書函、電報或其他文件在寄發或傳送途中所發生之錯誤、殘缺、遺漏、中斷或延誤；參與Clearing House Automated Transfer System（如適用）之同業機構、分銷代理人、其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之疏忽行為；戰爭、檢查、封鎖、叛變或騷亂；本地或外地政府或其行政機構所施行之一切法律、規令、條例、管制或任何電腦、機械或電子儀器之損毀或故障及其他「本行」難以控制之事故。

3. 客戶須對其所提供的全部資料（包括收款人賬戶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負全責，本行無責任檢查或覆核該等資料，本行並不對因客戶提供的資料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不完整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或索償負任何責任。

4. 「本行」有權用顯白言語、暗碼、密碼或任何形式之電子傳送訊號發出與此筆滙款申請有關之任何信息；對於任何代理行、分代理或其他代理人造成的任何損失或任何錯誤、疏忽或過失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本行」概不負責。

5. 如無「本行」之書面同意，「客戶」不得取消或修改是項申請或其內之條款。

6. 「本行」有權要求客戶償還由「本行」、同業機構及代理所牽涉之一切費用。部份海外銀行可能會徵收額外海外交易手續費（包括收款銀行及代理銀行的收費）；不論「客戶」的手續費付款指示為何，有關代理行可能會按代理行的慣例從滙款金額中扣除手續費。因此，收款人有機會收不到滙出滙款的全數金額。

7. 「本行」可以收取及保留任何人士因此筆滙款申請而給予「本行」之任何利益。

8. （一） 在不影響本行于本部分或本章則的任何權利下，客戶（及倘於適用時，代表客戶之每名董事、獲授權人、職員、代表及成員（或如屬合夥組織，則指合夥人）（統稱「有關個別人士」）同意及確認，本行可將客戶之資料、有關個別人士之個人資料及所有其他有關此匯款申請、此撥賬及客戶或有關個別人士與本行的任何交易或往來有關之其他細節及資料就以下用途予以使用、持有或處理，或在本行認為有須要或合適之情況下向或與滙豐集團的任何成員、任何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任何往來或代理銀行或任何第三者金融機構、任何收款人或監管機構披露、轉移（不論在香港以內或以外）或交換：

   (i) 為此匯款申請、此撥賬或為向客戶提供匯款服務或與之有關的目的；或

   (ii) 根據本行不時給予客戶或其他個別人士的結單、通函、通知、章則及條款內所載之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政策中所述的目的，並可提供予當中述及的人士。

   （二） 在不違反上述第8(一)條的情況下，本行在辦理匯款或付款指示時，本行可能需要按照適用法規要求，就打擊洗黑錢和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披露有關客戶或有關個別人士（定義請見上述第8(一)條）的個人或其他資料。這可能包括扣款賬戶號碼，客戶或有關個別人士之姓名、地址、出生日期或個人或公司身份證明號碼及其他獨有的資料。客戶明確授權：(i)本行向本行認為有需要的任何相關代理銀行、受款銀行、收款人或任何監管機構作出披露；及(ii)各代理銀行或受款銀行向其認為有需要的任何其他代理銀行、受款銀行、收款人或任何監管機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披露。

   （三） 客戶須確保有關個別人士已同意本行按照本條處理其資料。

   （四） 在本條中，「適用法規」指本行或客戶受制於或應不時遵守的任何香港或外地的法律、法規或法庭命令，或由任何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內或以外的權力機關、業界機構或自律監管機構所發出的任何規則、指令、指引、守則、通知或限制（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

9. 「本行」保留權利選擇以「本行」認為合適方以同業撥賬方式（如收款銀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本地同業即時結算系統之直接參與銀行）或以電滙方式處理滙款申請。

10. 所有選取歐盟國家及歐洲經濟特區為目的地之歐元滙款申請，「本行」或要求除需要提供SWIFT代碼（BIC）外，並亦需提供符合正確IBAN格式的「收款人戶口號碼」。若「客戶」沒有提供有關資料，或資料無效或不正確，則該筆滙款有可能被拒收、退回及／或延遲，並通常附帶額外費用。「本行」毋須就任何人因該等被拒收、退回及／或延遲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BA31-R25(A4) (CT) 47-68 05/25 E F

11. 如滙款貨幣為人民幣或滙款屬「本行」與清算行或境內代理銀行有關人民幣服務之任何協議之範圍內，客戶申述、保證、承諾及／或同意：

（一） 該筆滙款須完全合符不時適用於世界任何地方（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監管機關、政府機構、清算或結算行或交易機構或專業機構所發佈之任何法律、規定、法令、規則、指示、指引、守則、通知、限制，或類似規定（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統稱「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滙款之目的及合資格的任何要求）；

（二） 儘管在本滙款服務章則或其他地方中另有所述，i）「本行」保留權利隨時為符合適用規定而增補適用於滙款服務之額外條款及章則而不作另行通知（適用規定另有要求除外）及給予任何理由及ii）「本行」有權拒絕或隨時不受理列於本滙款申請指令上指定用作扣除滙款金額戶口之滙款或還原已作之滙款交易而不作另行通知（適用規定另有要求除外）及給予任何理由；

（三） 「客戶」需向「本行」提供「本行」要求之任何文件；及

（四） 「客戶」明白人民幣乃受制於滙率風險。「客戶」於兌換人民幣至其他貨幣（包括港幣）時將可能受滙率波動而引致損失。有關當局所實施的外滙管制亦可能對適用滙率造成不利的影響。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之貨幣，而透過香港銀行進行的人民幣兌換，如其他由香港銀行提供的人民幣服務一樣，均須受制於若干政策、監管要求及／或限制（有關政策、監管要求或限制將不時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

12. 於「本行」不時指定之相應截數時間（「**截數時間**」）前收到的滙款申請，有可能不能在當日處理。同時，「本行」只會在有關服務能夠提供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國家或地區／目的地銀行及有關貨幣的結算系統能提供服務，方能處理有關申請。倘本滙款申請指令於截數時間前送達「本行」，滙款金額通常（如「本行」對有關申請進行即日處理）於本滙款申請指令上之支賬日期（「滙款生效日」）到達代理銀行。如本滙款申請指令於截數時間後送達「本行」，滙款生效日通常將為下一「本行」工作日（「工作日」）。有關截數時間會因應不同因素而定，例如「客戶」要求之滙款金額所屬之滙款貨幣、滙款目的地所在地區及／或結算銀行所要求的資金安排。「本行」保留隨時修訂截數時間的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之決定均屬最終決定。各滙款貨幣之截數時間已詳載於「本行」網頁供參考。

13. 倘滙款申請於有關工作日之截數時間前送達「本行」，「本行」將根據申請指令上之支賬日期，從「客戶」指定及「本行」同意之支賬戶口支取所需之滙款金額。惟如本滙款申請指令於有關工作日之截數時間後送達「本行」，「本行」將於支賬日期之下一「本行」工作日，於支賬戶口支取滙款金額。倘因任何限制以致支賬戶口需於滙款生效日前支取滙款金額，「本行」毋需就引致的任何利息支出或損失承擔責任。

14. 除「客戶」與「本行」就此滙款申請已預先安排及同意某一貨幣兌換率，否則，如支賬貨幣與滙款貨幣不相同，「本行」將於支賬日期處理滙款申請指令之時，按成交時之通行兌換率進行貨幣兌換。如匯款的指示其後被拒絕或退回，「本行」保留權利按照當時之通行兌換率或成交時之匯率把滙款兌回支賬貨幣，並將所得款項存入支賬戶口而無須事先作出通知。

15. 在不影響本匯款服務章則的任何規定下，「本行」保留權利不接受或拒絕處理任何匯款申請而給予或不給予任何理由。「本行」保留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延遲或不處理任何匯款申請而給予或不給予通知，（包括但不限於）：

（一） 如「本行」意見認為：

（i） 有關資料不完整或未能正確及清楚地提供；

（ii） 支賬戶口結餘不足；或

（iii） 處理有關匯款申請而可能引致觸犯任何適用的法律或規令；或

（二） 基於保安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因未能完成、符合或滿足「本行」認為需要採用的防詐騙或風險管理措施或「本行」工序）

「本行」不負責任何人士因「本行」基於任何理由而不接受、拒絕、延遲或不處理任何匯款申請而引致或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

16. 本滙款申請之費用按「本行」不時公佈的費率徵收。有關「本行」最趨時之服務收費，請參閱「本行」網頁之收費簡介表。

BA31-R25(A4) (CT) 48-68 05/25 E F

第XIII部份
電子支票服務條款及細則

1. 定義

1.01 本部份條文適用於「本行」有關電子支票的服務。本部份補充並構成「本行」的綜合戶口章則的一部份。綜合戶口章則中適用於實物支票或適用於「本行」一般服務的條文，凡內容相關的且不與本部份條文不一致的，將繼續適用於電子支票及「本行」的電子支票服務。就電子支票服務而言，若本部份的條文跟綜合戶口章則的條文出現不一致，均以本部份的條文為準。

1.02 在此部份，除文義需要不同釋義，否則:

「滙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19章〈滙票條例〉，可被不時修訂。

「結算所」指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客戶」指「本行」向其提供電子支票服務的每位客戶，如文義允許，包括不時獲「客戶」授權為「客戶」簽署電子支票的任何人士。

「存入途徑」指「本行」不時提供用作出示電子支票以求存入的任何途徑。

「電子證書」指由「本行」接受的核證機關發出的並獲結算所不時為簽發電子支票目的而承認的證書。

「電子支票」指以電子紀錄(按香港法例第553章〈電子交易條例〉定義)形式簽發的支票(包括銀行本票)，附有電子支票或電子銀行本票(視情況適用)的正面及背面影像，而本定義可根據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不時修訂。電子支票可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簽發。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指由結算所提供接受出示電子支票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但電子支票存票服務使用者必須先跟結算所登記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方可出示電子支票以存入受款人戶口，本定義可根據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不時修訂。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指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使用者戶口，每位電子支票存票服務使用者必須先跟結算所登記其使用者戶口方可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出示電子支票以存入受款人戶口，本定義可根據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不時修訂。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指由結算所不時指定的條款及細則，以規管由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使用。

「電子支票簽發服務」及「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指由「本行」不時向客戶分別為簽發電子支票

(包括任何有關電子證書的服務)及存入電子支票而提供的服務，而「電子支票服務」則一併指「電子支票簽發服務」及「電子支票存入服務」。

「業界規則及程序」指結算所及銀行業界就規管電子支票的處理而不時訂定及／或採用的規則及運作程序。

「受款人銀行」指受款人戶口所在的銀行。

「受款人戶口」就每張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出示以存入的電子支票而言，指該電子支票的受款人在「本行」持有的銀行戶口，而該戶口可以是受款人的個人名義戶口或受款人的聯名戶口。

「付款人銀行」指為其客戶簽發的電子支票作出數碼簽署的銀行，本定義可根據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不時修訂。

2. 電子支票服務的性質及範圍

2.01 「本行」可選擇提供「電子支票」服務。如「本行」向「客戶」提供電子支票服務，「客戶」可以簽發「電子支票」及存入「電子支票」。為使用電子支票服務，「客戶」須提供「本行」及結算所分別不時要求或指定的資料及文件，並須接受「本行」及「結算所」分別不時要求或指定的條款及細則。「客戶」亦可能需要簽署「本行」不時指定的表格及文件。

2.02 電子支票簽發服務讓「客戶」可按下列第3條簽發由「本行」出票的電子支票。

BA31-R25(A4) (CT) 49-68 05/25 E F

2.03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讓「客戶」及其他人士可按下列第4條使用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使用「本行」的存入途徑出示電子支票(不論向「客戶」及／或「受款人戶口」的任何其他持有人支付)以存入「本行(」作為「受款人銀行」)。

2.04 「本行」可為「本行」不時指定的貨幣(包括港幣、美元或人民幣)簽發的電子支票，提供電子支票服務。

2.05 「本行」有權不時設定或更改使用電子支票服務的條件。該等條件可包括下列各項(或任何一項)：

(a) 電子支票服務的服務時間(包括簽發、止付或出示電子支票的截止時間)；

(b) 「客戶」在任何指定時段可以簽發電子支票的最高總金額或最多支票總數量；及

(c) 「客戶」須就電子支票服務支付的任何費用。

3. 電子支票簽發服務

3.01 電子支票的版式及簽發電子支票的步驟

(a) 「客戶」須按「本行」不時指定的步驟及輸入「本行」不時指定的資料，並按指定的版式及規格簽發每張電子支票。「客戶」不可加入、移除或修改電子支票的內容、版式、排列或影像。

(b) 每張電子支票必須由「客戶(」作為付款人)及「本行(」作為「付款人銀行」)按「本行」設定的次序分別以「客戶」及「本行」的數碼簽署式樣簽署，但如電子支票為銀行本票，則無須由付款人簽署。

(c) 當「客戶」由聯名戶口簽發電子支票，「客戶」須自行負責確保該電子支票按聯名戶口持有人不時授權的電子支票簽署安排，由獲授權人士(等)簽署。

3.02 電子證書

(a) 「客戶」在電子支票上的數碼簽署必須由有效的電子證書產生，該電子證書必須在產生該數碼簽署時有效，並且未過期或被註銷。

(b) 「客戶」在電子支票上的數碼簽署可由一般用途電子證書或特定用途電子證書產生。

(c) 如「客戶」選擇用一般用途電子證書產生數碼簽署，「客戶」須遵從上述第3.02 (a)條維持一般用途電子證書持續有效。

(d) 「本行」可選擇提供有關特定用途電子證書的服務。「本行」的服務可包括代「客戶」申請、持有、維持、更新、註銷及管理特定用途電子證書(或上述任何一項服務)。如「本行」提供該等服務，且「客戶」選擇用特定用途電子證書產生「客戶」的數碼簽署，「客戶」應指示及授權「本行」：

(i) 按「本行」不時設定的範圍及方式提供該等服務，這可包括代「客戶」持有特定用途電子證書及相關密碼匙及／或密碼，及代「客戶」按「客戶」不時指示在電子支票上產生「客戶」的數碼簽署；及

(ii) 作出所有需要步驟(包括向發出特定用途電子證書的核證機關提供所有需要的資料及個人資料)，以實現特定用途電子證書的目的。

(e) 代「客戶」申請特定用途電子證書時，「本行」有權依賴「客戶」提供的資料。「客戶」須自行負責向「本行」提供正確及最新的資料。如「本行」根據「客戶」提供的不正確或過時資料獲取了特定用途電子證書，「客戶」仍須受由該電子證書產生的數碼簽署所簽發的任何電子支票約束。

(f) 每張電子證書皆由核證機關發出。就「客戶」的電子證書，「客戶」受發出該電子證書的核證機關的指定條款及細則的約束。「客戶」須自行負責履行「客戶」在該等條款及細則下的責任。

3.03 向受款人傳送電子支票

(a) 當「客戶」確認簽發電子支票，「本行」會產生電子支票檔案。「客戶」可下載電子支票檔案用以自行傳送予受款人。

BA31-R25(A4) (CT) 50-68 05/25 E F

(b) 「客戶」不應向受款人簽發電子支票(或指示「本行」代「客戶」簽發電子支票),除非該受款人同意接受電子支票。「客戶」須自行負責下列各項事宜:

(i) 在向受款人簽發電子支票(或指示「本行」代「客戶」簽發電子支票)前,通知該受款人其可以同意或拒絕接受電子支票;

(ii) 使用安全電子方式及採取適當電郵加密及其他保安措施傳送電子支票檔案。

(c) 「本行」無責任核實受款人是否實際收到該電子支票檔案。「本行」建議「客戶」跟受款人查明其是否已實際收到該電子支票檔案。

3.04 豁免出示要求

每張電子支票的出示只須按業界規則及程序以電子紀錄形式傳送。「本行」有權支付每張以該方法出示其電子紀錄的電子支票,而無須要求任何其他的出示形式。在不減低上列第3.01(a)條及下列第5.01及5.02條的效果的情況下,「客戶」明確接受不時在每張電子支票上列明的出示要求豁免。

4.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

4.01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可容許透過使用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本行」的存入途徑,出示電子支票以存入「本行(」作為受款人銀行)。

4.02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

(a)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由結算所提供。就「客戶」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客戶」受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約束。「客戶」須自行負責履行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下的責任。

(b) 為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要求「客戶」登記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連同一個或多個受款人戶口,以供出示電子支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容許「客戶」以「客戶」同名戶口或「客戶」同名戶口以外的其他戶口作為受款人戶口登記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客戶」須就「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客戶」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出示的所有電子支票負責(包括任何向「客戶」同名戶口以外的受款人戶口出示的電子支票)。

(c) 任何有關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事宜須按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處理。「本行」可以(但無責任)向「客戶」提供合理協助。因「本行」沒有任何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存入的電子支票的電子紀錄或影像,如「客戶」要求,「本行」可以(但無責任)提供使用「客戶」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存入的電子支票日期、電子支票金額、電子支票編號、受款人姓名及任何其他「本行」同意提供有關該電子支票的資料。

(d) 「本行」對結算所是否提供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及所提供服務的質素、適時度或任何其他事宜均無作出明示或隱含的表述或保證。除非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另有指明,「客戶」須承擔有關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責任及風險。「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與其有關的服務,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無須負責。

4.03 「本行」的存入途徑

「本行」可不時指定或更改(i)可用的存入途徑而無須通知;及(ii)任何存入途徑的條款。

5. 電子支票的處理、相關風險及「本行」的責任

5.01 電子支票的處理

「客戶」須明白「本行」及其他銀行須根據業界規則及程序處理、辦理、出示、支付、收取、交收及結算由「客戶」簽發或向「客戶」簽發的電子支票。因此,即使滙票條例未明確指定電子支票出示的方式,或可能指定其他的支票出示方式,「本行」有權以下列方法為「客戶」支付或收取電子支票:

(a) 任何「客戶」在「本行」簽發的電子支票向「本行」出示時,按業界規則及程序支付該電子支票;及

(b) 按業界規則及程序,向「付款人銀行」出示任何向「客戶」簽發的電子支票,以收取款項。

BA31-R25(A4) (CT) 51-68 05/25 E F

5.02 「本行」責任的限制

在不減低現有條款效果的情況下:

(a) 「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電子支票服務，或「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簽發的電子支票，或通過「本行」向「客戶」提供的存入途徑出示的電子支票的處理、辦理、出示、支付、收取、交收或結算，或與上述事宜有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無須負責，除非任何上述損失、損害或開支屬直接及可合理預見直接且完全由於「本行」或「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導致;

(b) 為求清晰，現明確如下，「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就下列事宜(或任何一項)或與其相關的事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無須負責:

(i) 「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與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相關的事宜;

(ii) 「客戶」未遵守有關電子支票服務的責任，包括提防未獲授權人士簽發電子支票的責任;

(iii) 按業界規則及程序出示由「客戶」簽發或向「客戶」簽發的電子支票，而無須顧及滙票條例的條文;及

(iv) 任何由於或歸因於「本行」可合理控制情況以外的原因導致未能提供或延遲提供電子支票服務，或導致電子支票服務的任何錯誤或中斷;及

(c) 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收益的損失或任何特別、間接、相應而生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賠償，「本行」均無須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5.03 「客戶」的確認及彌償

(a) 「客戶」須接受「本行」及結算所分別就電子支票服務及結算所提供的服務施加的責任限制及免責條款。「客戶」須接受及同意，承擔簽發及存入電子支票的風險及責任。

(b) 在不減低「客戶」在現有條款提供的任何彌償或於「本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的情況下，「本行」及「本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有關或因「本行」提供電子支票服務或「客戶」使用電子支票服務而可能引致或蒙受任何種類的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全面彌償引致的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開支)，以及「本行」及「本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可能提出或被提出的所有法律訴訟或程序，「客戶」須作出彌償並使「本行」及「本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免受損失。

(c) 如任何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成本、費用、開支、法律訴訟或程序經證實為直接及可合理預見直接且完全因「本行」或「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導致，上述彌償即不適用。

(d) 上述彌償在電子支票服務終止後繼續有效。

(e) 「客戶」進一步確認，藉修改其授權書(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組合每日限額、授權設定、使用者資料)，此等新的限額或設定(統稱「修訂」)將只適用於在作出該等「修訂」之後所發出的交易指示，但如「本行」在規限使用任何存入途徑的條款內或在任何其他條款內另予指明，則屬例外。換言之，「本行」應有權將在作出「修訂」之前所發出的任何預設日期交易指示(例如註明未來日期的電子支票)視為由「客戶」依據於發出指示的日期生效的授權書而並非依據經修訂的授權書發出。這表示「客戶」有關該等預設日期交易指示的授權書應不受該等「修訂」所影響。因此，「客戶」應審核所有預設日期指示，並確保其仍有意發出該等指示，即使其授權書有任何修改。如果「客戶」基於任何「修訂」而不擬執行任何預設日期指示，「客戶」應在該等指示的既定執行日期之前審核、修改或取消(視屬何情況而定)該等指示。儘管有上述規定，「本行」保留權利，由其全權酌情決定支付或取消任何付款指示。如果「本行」選擇取消付款，可能會收取服務費。

BA31-R25(A4) (CT) 52-68 05/25 E F

第XIV部分
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銀行服務

本部份規管本行為客戶提供快速支付銀行服務及客戶使用快速支付銀行服務。快速支付銀行服務構成本行提供的整體銀行服務的一部份。本部份補充各項本行不時修訂之e-banking 條款及細則、本行流動應用程式的終端用戶許可協議，及任何適用於規管本行服務的協議或條款及細則。

本章則的其他條文，凡與快速支付銀行服務相關並與本部份條文無不一致的，將繼續適用於快速支付銀行服務。就快速支付銀行服務而言，除非另有指定，若本部份的條文跟本章則的其他條文出現不一致，均以本部份的條文為準。

1. 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銀行服務

1.01 本行向客戶提供快速支付銀行服務讓客戶使用快速支付系統(由結算公司提供和運作)及有關結算系統進行付款及資金轉賬。因此，快速支付銀行服務受結算公司、其交易對手及任何結算銀行不時就快速支付系統及有關結算系統施加或與其同意的條款、規則、指引及程序規限。

1.02 當客戶要求本行代客戶於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中登記任何識別代號，或代客戶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設置任何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或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付款或資金轉賬，客戶即被視為已接受本部份條文並受其約束。除非客戶接受本部份的條文，客戶不應要求本行代客戶登記任何識別代號或設置任何電子直接付款授權，亦不應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任何付款或資金轉賬。

1.03 本行有權自行決定向發出任何付款或資金轉賬指示的客戶提供快速支付銀行服務。為避免疑慮，本行保留權利選擇以同業撥賬方式或以電匯方式或以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或以上述任何組合方式處理所發出的付款或資金轉賬指示。客戶確認指示將被視為已經接受和受本部份條文及/或其他適用條款及細則約束。

1.04 在本部份，下列的詞語具下列定義：

「賬戶綁定服務」指由結算公司提供作為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一部份的服務，讓參與者的客戶使用預設的識別代號(而非賬戶號碼)識別一項付款或資金轉賬指示的接收地，或其他有關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通訊的接收地。

「客戶」指本行提供快速支付銀行服務的每位客戶，及如文義允許，包括任何獲客戶授權向本行發出有關使用快速支付銀行服務的指示或要求的人士。

「預設賬戶」指客戶於本行或任何其他參與者維持的賬戶，並設置該賬戶為預設賬戶，以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收取付款或資金，或(如結算公司的規則、指引及程序指明或許可並在指明或許可的範圍內)支取付款或資金。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指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以電子方式設置的直接付款授權。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指由結算公司提供作為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一部份的服務，讓參與者的客戶設置直接付款授權。

「快速支付銀行服務」指本行向客戶不時提供的服務(包括二維碼服務)，讓客戶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及結算公司、其交易對手或任何結算銀行就快速支付系統與有關結算系統不時提供的賬戶綁定服務、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及任何其他服務及設施，進行本地或[跨境]付款及資金轉賬。

「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指由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產生的並與參與者的客戶賬戶關聯的獨有隨機號碼。

「結算公司」指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或「快速支付系統」指由結算公司不時提供、管理及運作的快速支付系統及其相關設施及服務，用作(i)處理直接付款及存款、資金轉賬及其他付款交易；及(ii)就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及賬戶綁定服務交換及處理指示。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參與者」指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參與者，該參與者可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零售支付系統營運者、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或任何其他結算公司不時接納為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參與者的人士。

「識別代號」指結算公司接納用作賬戶綁定服務登記的識別資料，以識別參與者的客戶賬戶，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或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

BA31-R25(A4) (CT) 53-68 05/25 E F

「二維碼服務」指由本行不時向客戶提供的二維碼及相關聯的付款及資金轉賬服務。

「監管規定」指結算公司、本行、任何其他參與者、彼等各自的聯繫公司或集團公司或客戶不時受規限或被期望遵守的任何法律、規例或法庭判令，或由任何監管機構、政府機關(包括稅務機關)、結算或交收銀行、交易所、業界或自律監管團體(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發出的任何規則、指示、指引、守則、通知或限制(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2. 快速支付銀行服務的範圍及使用條款

2.01 本行向客戶提供快速支付銀行服務，讓客戶使用快速支付系統及結算公司就快速支付系統及有關結算系統不時提供的賬戶綁定服務、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及任何其他服務及設施進行付款及資金轉賬。本行有權不時制定或更改快速支付銀行服務的範圍及使用快速支付銀行服務的條款及程序。客戶須接受及遵守此等條款及程序方可使用快速支付銀行服務。

2.02 本行可提供快速支付銀行服務，以本行不時指定的幣種(包括港幣及人民幣)進行付款及資金轉賬。

2.03 客戶須以本行不時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輸入所需資料並完成程序，方可讓本行代客戶處理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付款或資金轉賬的指示。

2.04 所有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的付款或資金轉賬交易將按照銀行同業結算交收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及結算公司、其交易對手或任何結算銀行不時協議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安排)處理、結算及交收。如該付款或資金轉賬交易涉及海外付款或有關海外結算時，該付款的處理、結算及交收須同時受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結算規則、法律及法規所規限。

2.05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或終止部份或全部快速支付銀行服務，而無需給予通知或理由。

3. 賬戶綁定服務–登記及更改識別代號及相關紀錄

3.01 客戶須於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登記客戶的識別代號，方可經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使用賬戶綁定服務收取付款或資金轉賬。本行有酌情權是否向客戶提供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作為識別代號。

3.02 於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登記及更改識別代號及相關紀錄，必須按照結算公司不時施加的適用規則、指引及程序。客戶須以本行不時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輸入所需資料並完成登記程序，方可讓本行代客戶登記或更改識別代號或任何相關紀錄。

3.03 倘客戶在任何時間為多個賬戶(不論該等賬戶於本行或於其他參與者維持)登記相同的識別代號，客戶必須將其中一個賬戶設置為預設賬戶。當客戶指示本行代客戶設置或更改預設賬戶，客戶即同意並授權本行代客戶向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發出要求取消當時於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已登記的預設賬戶。

4.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

4.01 客戶須以本行不時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輸入所需資料並完成程序，方可讓本行代客戶處理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要求。指定程序可包括要求有關人士使用其各自的賬戶號碼或客戶識別號碼或代碼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為免生疑問，識別代號並非為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而設，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後，識別代號及相關紀錄如有任何更改，或終止識別代號，皆不會影響已設置的電子直接付款授權。

5. 客戶的責任

5.01 識別代號及賬戶現時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權使用人客戶只可為自己的賬戶登記客戶自己的識別代號，亦只可為自己的賬戶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客戶必須是每項識別代號及每個提供予本行登記使用賬戶綁定服務及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的賬戶現時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權使用人。當客戶指示本行代客戶登記任何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識別代號或賬戶，即確認客戶為相關識別代號或賬戶之現時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權使用人。這對於流動電話號碼至為重要，皆因於香港流動電話號碼可被循環再用。

5.02 識別代號

任何客戶用作登記賬戶綁定服務的識別代號必須符合結算公司不時施加的適用要求。例如，結算公司可要求登記作識別代號的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必須與客戶於相關時間在本行紀錄上登記的聯絡資料相同。客戶明白並同意，本行、其他參與者及結算公司有權及可酌情無需通知及客戶同意，取消任何根據可用資料屬不正確或非最新的識別代號的登記。

BA31-R25(A4) (CT) 54-68 05/25 E F

5.03 正確資料

(a) 客戶須對其所提供的全部資料(包括任何收款人賬戶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負全責,本行無責任檢查或覆核該等資料,本行並不對因客戶提供的資料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不完整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或索償負任何責任。

(b) 在不影響上述**(i)** 條文下,客戶須確保所有客戶就登記或更改識別代號(或任何相關紀錄)或就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提供的資料均為正確、完整、最新的且並無誤導。客戶須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本行指定的形式或方法通知本行任何對資料的更改或更新。

(c) 在發出每項付款或資金轉賬指示時,客戶須對使用正確及最新的識別代號及相關紀錄負全責。客戶須就不正確或過時的識別代號或相關紀錄導致本行及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作出任何不正確的付款或轉賬負全責並確保本行不致有損失。

5.04 適時更新客戶有完全責任向本行適時發出指示及提供資料變動或更新,以更改客戶的識別代號(或相關紀錄)或任何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設置,包括但不限於更改客戶的預設賬戶,或終止任何識別代號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客戶承認,為確保有效地執行付款及資金轉賬指示及避免因不正確或過時的識別代號、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或相關紀錄而導致不正確的付款或轉賬,備存客戶最新的識別代號、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及所有相關紀錄至為重要。

5.05 更改預設賬戶倘客戶或相關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作為預設賬戶的賬戶(包括該賬戶被暫停或終止),結算公司的系統會自動按賬戶綁定服務下與相同識別代號相聯的最新登記紀錄指派預設賬戶。客戶如欲設置另一賬戶作為預設賬戶,客戶須透過維持該賬戶的參與者更改登記。

5.06 客戶受交易約束

(a) 就任何付款或資金轉賬,當客戶向本行發出指示,該指示及按其進行的交易即屬最終及不可撤銷,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b) 就登記識別代號或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而言,當客戶向本行發出指示,該指示即屬不可撤銷,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客戶可按照本行不時指定的程序及要求更改或取消任何識別代號或已設置的電子直接付款授權。

5.07 負責任地使用快速支付銀行服務客戶必須以負責任的方式使用快速支付銀行服務,尤其需要遵守下列責任:

(a) 客戶必須遵守所有規管客戶使用快速支付銀行服務的監管規定,包括就收集、使用及處理任何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方面遵守保障資料私隱的監管規定。客戶不得使用快速支付銀行服務作任何不合法用途或非由結算公司的規則、指引及程序授權或預期的用途。

(b) 凡向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收取客戶付款或資金轉賬的收款人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交易對方發出會被顯示的備註或訊息,客戶須遮蓋該等收款人或交易對方的名字或其他資料,以防止任何個人資料或機密資料被未經授權展示或披露。

(c) 倘本行向客戶提供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作為識別代號,客戶不應為了獲取心儀號碼或數值作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而重複取消登記及重發申請。

5.08 其他有關付款及資金轉賬的責任

(i) 在發出付款或交易的指示時,閣下同意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保障閣下自身的利益、資金及資產免受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的損害。閣下每次均有責任查證收款人實屬可靠並且交易實屬真確,以及作出明智的判斷。為協助閣下對欺詐、詐騙和欺騙活動保持警惕,本行將根據從快速支付系統或香港警務處不時接收到的風險警告、訊息及指標發出風險警示。

(ii) 本行將按本部份及本章則下的適用條文處理客戶就快速支付銀行服務的任何指示。客戶須遵守其他有關付款、資金轉賬及直接付款授權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賬戶存有足夠資金用作不時結清付款及資金轉賬指示。

(iii) 就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處理的任何涉及**[** 跨境支付或海外交易對手**]** 的付款或資金轉賬而言,客戶必須遵守本行不時就適用的付款流程、**[**清算及交收**/**結算**]** 安排提出的要求。

BA31-R25(A4) (CT) 55-68 05/25 E F

5.09 客戶須就授權人士負責當客戶授權其他人士向本行發出有關使用快速支付銀行服務的指示或要求(不論客戶為個人、公司、法團、獨資經營或合夥公司或任何其他非法團性質的組織):

(a) 客戶須為每名獲客戶授權的人士的所有作為及不作為負責;

(b) 任何本行收到並真誠相信乃由客戶或任何獲客戶授權的人士發出的指示或要求,均屬不可撤銷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及

(c) 客戶有責任確保每名獲客戶授權的人士均會遵守本部份就其代客戶行事適用的條款。

5.10 客戶需要承擔所有費用

客戶有責任支付本行或其他參與者就快速支付銀行服務不時釐訂之價格及費用。

6. 本行的責任及責任限制

6.01 本行會按結算公司、其交易對手及任何結算銀行不時施加或與其同意的適用條款、規則、指引及程序,處理及向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提交客戶的指示及要求。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次序或方法處理及執行客戶的指示及要求。本行無法控制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運作或其執行客戶的指示或要求的時間。當本行從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或透過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不時收到涉及客戶任何的識別代號(或相關紀錄)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設置或其他有關快速支付系統事項的狀況更新通知,本行會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時間通知客戶。

6.02 在不減低上文第6.01條或本章則下的條文的影響下:

(a) 本行無須負責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或因使用快速支付銀行服務,或有關或因處理或執行客戶就有關快速支付銀行服務或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指示或要求,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除非任何上述損失、損害或開支屬直接及可合理預見並直接且完全由於本行或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引致;

(b) 為求清晰,本行無須負責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或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事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

(i) 客戶未遵守有關快速支付銀行服務的責任;及

(ii) 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結算公司、其交易對手或任何結算銀行或快速支付系統的任何功能產生或引致的,或本行可合理控制以外的情況引致的延誤、無法使用、中斷、故障或錯誤,包括本行從快速支付系統或香港警務處接收到有關懷疑欺詐、詐騙或欺騙的風險警告、訊息及指標的任何延誤或錯誤;及

(c) 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收益損失或任何特別、間接、附帶、相應而生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賠償(不論是否可預見或可能招致),本行、本行的關聯公司或集團公司、本行的特許人、及上述彼等各自的人員、僱員或代理均無須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6.03 在不損害本部份其他條文或本章則條文及細則下,無論有否向受影響的客戶解釋有關原因,本行有權利拒絕或不接受客戶就快速支付銀行服務所作出的指示。無論有否向受影響的客戶解釋有關原因,本行亦保留延遲或拒絕處理客戶就快速支付銀行服務所作出的指示,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當本行認為:

(i) 有關資料並不完整、不準確或不清晰;

(ii) 相關戶口並沒有足夠資金去完成有關付款或轉賬指示;

(iii) 處理有關付款或轉賬指示會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適用法例或規定;或

(b) 基於任何保安理由(包括但不限於當本行並未能完成、滿足或履行與防犯欺詐或風險管理相關或其他本行認為應該要採取的的措施或程序)。

本行不會對任何人士因客戶就快速支付銀行服務發出指示但因該指示不被接受,拒絕,延遲或不被執行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任何責任。

BA31-R25(A4) (CT) 56-68 05/25 E F

6.04 客戶的確認及彌償

(a) 在不減低客戶在本章則下提供的任何彌償或本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的影響下，本行及本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有關或因本行提供快速支付銀行服務或客戶使用快速支付銀行服務而可能引致或蒙受任何種類的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賠償、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以全面彌償基準引致的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開支)，以及本行及本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可能提出或被提出的所有法律訴訟或程序，客戶須作出彌償並使本行及本行每名人員、僱員及代理免受損失。

(b) 如任何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賠償、成本、費用、開支、法律訴訟或程序經證實為直接及可合理預見且直接及完全因本行或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引致，上述彌償即不適用。上述彌償在快速支付銀行服務終止後繼續有效。

7. 收集及使用客戶資料

7.01 本第7 項條文補充了本章則第I 部分第21 項條文，以下內容應不損害本章則第I 部分第21 項條文。

7.02 為了使用快速支付銀行服務，客戶可能需要不時向本行提供有關下列一名或多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a) 客戶；

(b) 客戶付款或資金轉賬的收款人，或客戶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交易對方；及

(c) 如客戶為公司、法團、獨資經營或合夥公司或任何其他非法團性質的組織，客戶的任何董事、人員、僱員、獲授權人士及代表。本行不時就有關快速支付銀行服務獲提供或由本行編制的個人資料及資訊統稱為「客戶資料」。

7.03 客戶同意(及如適用，客戶代表客戶的每名董事、人員、僱員、獲授權人士及代表同意)本行可為快速支付銀行服務的用途及本章則第I 部份第21 項條文中列明的其他用途收集、使用、處理、保留或轉移任何客戶資料。此等用途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一項或多項：

(a) 向客戶提供快速支付銀行服務，維持及運作快速支付銀行服務；

(b) 處理及執行客戶不時有關快速支付銀行服務的指示及要求；

(c) 披露或轉移客戶資料予結算公司及其他參與者，供彼等就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運作使用；

(d) 按需遵守的監管規定而作出披露；及

(e) 任何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7.04 客戶明白及同意客戶資料可能被結算公司、本行或其他參與者再披露或轉移予其客戶及任何其他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第三者，作為提供及運作賬戶綁定服務及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之用。

7.05 倘客戶資料包括客戶以外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包括任何於上述第7.02 (b)條或第7.02 (c)條指明的人士)，客戶確認客戶會取得並已取得該人士同意，就結算公司、本行及其他參與者按本條款指明的用途使用(包括披露或轉移)其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8. 二維碼服務

8.01 本第八條，連同本章則及適用於客戶透過其使用二維碼服務的流動應用程式(「二維碼應用程式」)的任何其他條款及細則，均適用於二維碼服務的使用。

8.02 使用二維碼服務及客戶的責任

(a) 二維碼服務讓客戶掃描由本行或其他人士提供的二維碼，從而自動收集付款或資金轉賬資料，而無須人手輸入資料。由其他人士提供的二維碼，必須符合結算公司及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及法規指定的規格及標準方能獲接納。**在確認任何付款或資金轉賬指示之前，客戶須負全責確保收集得來的資料是準確及完整。就該等付款或資金轉賬資料所含的任何錯誤，本行概不負責。**

(b) 二維碼服務可在本行不時支援及指定的操作系統的流動裝置上使用。

(c) 二維碼服務的更新版本可透過提供二維碼應用程式的應用程式商店定期推出。某些裝置會自動下載更新版本。如使用其他裝置，客戶須自行下載更新版本。視乎更新版本，客戶可能在下載更新版本前無法使用二維碼服務。**客戶須負全責**

BA31-R25(A4) (CT) 57-68 05/25 E F

確保已於客戶的流動裝置下載最新版本，以使用二維碼服務。

(d) 本行只向本行客戶提供二維碼服務。倘本行發現客戶不符合使用二維碼服務的資格，本行有權取消二維碼應用程式內客戶的賬戶及/或禁止客戶取用二維碼服務。

(e) 本行無意於其法律或規例不容許使用二維碼服務的司法管轄區內提供二維碼服務，亦無意於本行未獲發牌或授權在其境內提供二維碼服務的司法管轄區內提供二維碼服務。

(f) 客戶必須遵守規管客戶下載二維碼應用程式，或存取或使用二維碼應用程式或二維碼服務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8.03 保安

(a) 客戶不得在流動裝置或操作系統供應商支援或保修的配置範圍以外或經修改的任何裝置或操作系統上使用二維碼服務。該等裝置包括已被破解(越獄)或已被破解(超級用戶權限)的裝置。已被破解(越獄)或已被破解(超級用戶權限)的裝置是指未經客戶的流動服務供應商及電話製造商批准而自行解除其所設限制的裝置。在已被破解(越獄)或已被破解(超級用户權限)的裝置上使用二維碼服務，可能導致保安受損及欺詐交易。在已被破解(越獄)或已被破解(超級用户權限)的裝置上使用二維碼服務，客戶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就客戶因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後果，本行概不負責。

(b) 客戶須就在使用二維碼服務過程中由客戶或獲客戶授權的任何人士發出的指示或要求負全責。

(c) 客戶須負全責確保客戶的流動裝置所顯示或儲存的資料受妥善保管。

(d) 如客戶知道或懷疑有任何其他人士知悉客戶的保安資料，或曾使用或企圖使用客戶的保安資料，或如客戶的流動裝置遺失或被竊，客戶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本行。

8.04 本行的責任及責任限制

(a) 本行會用商業上合理努力提供二維碼服務，但如未能提供二維碼服務，本行概不負責。

(b) 二維碼服務是基於「現在既有狀態」提供，概不就其功能作出任何種類的陳述、保證或協議。本行不能保證在使用二維碼服務時病毒或其他污染或破壞性數據不被傳送，或客戶的流動裝置不被損害。本行對客戶使用二維碼服務而引致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c) 客戶明白及同意：

(i) 客戶自行承擔使用二維碼服務的風險。在法律容許的最大範圍內，本行明確卸棄所有不論種類的明示或暗示保證及條件。

(ii) 客戶透過使用二維碼服務下載或獲取任何材料或資料屬個人決定並須自行承擔風險。任何因下載、獲取或使用該等材料或資料而對客戶的電腦或其他裝置造成任何損害或造成資料損失，概由客戶負責。

(d) 為免生疑問，上文無意排除或限制任何不能合法地排除或限制的條件、保證、權利或責任。

BA31-R25(A4) (CT) 58-68 05/25 E F

第XV部份
人民幣服務條款及細則

人民幣貨幣風險

人民幣乃受制於匯率風險。客戶於兑換人民幣至其他貨幣(包括港幣)時將可能受匯率波動而引致損失。有關當局所實施的外匯管制亦可能對適用匯率造成不利的影響。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兑換的貨幣可能受制於若干政策、監管要求及／或限制(有關政策、監管要求或限制將不時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實際的兑換安排須依據當時的政策、監管要求及／或限制而定。

銀行根據以下範圍及條款及條件為個人客戶提供人民幣服務：

A. 客戶資格

1. 受制於本文件之條款及條件，任何人士可通過存入人民幣現鈔或存入經其於任何一間香港持牌銀行開立之人民幣戶口轉賬之人民幣或存入以港元兑換之人民幣而於銀行開立人民幣存款戶口(包括但不限於人民幣往來存款戶口，但人民幣往來存款戶口只適用於18歲或以上之客戶)。非香港居民開立人民幣戶口或啟動其綜合戶口內之人民幣戶口，須向銀行作出聲明其為非香港居民。若為聯名戶口而所有戶口持有人均為非香港居民，每名戶口持有人須向銀行作出聲明其為非香港居民。個人客戶日後若更改居民身份成為香港居民或非香港居民必須立即通知銀行。

B. 儲蓄及往來戶口

2. 任何人民幣戶口均不會提供透支服務。

3. 任何人民幣戶口均不容許透支。

4. 儲蓄戶口應付利息乃根據銀行不時釐定之利率按貸方結餘計算。往來戶口貸方結餘概不附利息。

5. 開立儲蓄戶口並無初次存款規定。透過儲蓄戶口進行之所有交易，將於個人客戶綜合戶口月結單列出。

6. 開立往來戶口並無初次存款規定，「銀行」將就透過往來戶口進行之交易，向個人客戶發放月結單。

7. 擁有綜合戶口之個人客戶方可以同一姓名開立儲蓄戶口。擁有儲蓄戶口之個人客戶方可以同一姓名開立往來戶口，而擁有往來戶口之個人客戶必須於擁有往來戶口期間繼續保留同一姓名之儲蓄戶口。

8. 個人客戶於任何時間於銀行開立之往來戶口限於一個。

9. 除非有關人民幣支票是在香港使用，否則香港居民及擁有往來戶口之個人客戶僅可就往來戶口開具支票，以用於支付在中國內地廣東省(包括深圳市)購買消費品及／或接受服務之費用，而且該支票上列示及可提取之數額不得超過最高限額人民幣80,000元或銀行可不時具體指明之其他數額。非香港居民之個人客戶僅可就往來戶口開具支票在香港使用，有關人民幣支票不可以在中國內地使用。人民幣支票在香港的使用須按照香港銀行業務的常用規則辦理。

10. 香港居民之個人客戶須確保任何一天內就往來戶口要求付款之有關在中國內地廣東省(包括深圳市)購買消費品及／或接受服務費用之支票總額不得超過最高限額人民幣80,000元或銀行可不時具體指明之其他數額。

11. 受制於第10條的前提下，個人客戶須確保任何一天內就往來戶口要求付款之支票總額不得超過銀行可不時具體指明之最高限額(或往來户口當天結存的款額)。倘若超過最高限額(或超過結存款額)，銀行可運用其絕對酌情權(但非必須)並無須事先通知個人客戶而：(a)根據銀行釐定之次序於同一日償付已提示要求就往來戶口付款之某些支票款額，以便當天支付之總額保持於最高限額(或結存款額)之內；及／或(b)退回一張或多於一張已提示要求付款之支票；及／或(c)於不影響(a)及(b)項之權利下，(銀行在此獲授權)按銀行於下一個營業日指定之轉賬時間將根據人民幣自動轉撥服務規定釐定之數額從儲蓄戶口自動轉賬至往來戶口，以償付任何該等支票要求之付款。銀行將不時釐定人民幣自動轉撥服務中由儲蓄戶口轉賬到往來戶口之數額。個人客户亦可於下一個營業日指定之轉賬時間前存入足夠款項於儲蓄戶口，並從儲蓄戶口轉賬至往來戶口，以償付任何該等支票要求之付款；但個人客户不可將有關款項直接存入往來户口，以償付任何該等支票要求之付款。

12. 除非個人客戶另行事先書面通知銀行取消人民幣自動轉撥服務，否則開立往來戶口之個人客戶自動享用人民幣自動轉撥服務。

BA31-R25(A4) (CT) 59-68 05/25 E F

13. 銀行將就銀行於下一個營業日指定之轉賬時間前採用人民幣自動轉撥服務，以償付任何有關在中國內地廣東省(包括深圳市)購買消費品及／或接受服務費用之支票而收取「恒生人民幣服務利率及收費表」內具體指明之支票處理手續費。

14. 銀行有權根據以下情況運用其絕對酌情權退回任何支票：(a)該(等)支票的金額超過人民幣80,000元或銀行不時具體指明之數額，但銀行認為有關支票是在香港使用則除外；或(b)往來戶口中貸方款額不足以償付支票要求之付款；或(c)該(等)支票上有任何技術性錯誤；或(d)該(等)支票由非香港居民之個人客戶開具在中國內地使用。

15. 銀行就任何一張退回支票收取「恒生人民幣服務利率及收費表」內具體指明之退票處理手續費。

16. 銀行獲授權從個人客戶於銀行持有之任何戶口扣除退票處理手續費、支票處理手續費、或應付予銀行之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

17. 個人客戶須盡力負責監控往來戶口之交易。倘若有跡象顯示個人客戶濫用任何資金轉撥安排，以至於故意超逾就支票總額之每日上限(如有)，銀行可結束任何人民幣戶口或採取銀行認為恰當之任何其他適用行動。

18. 個人客戶可將人民幣現鈔、人民幣支票或用等值港元現鈔按銀行當時之匯率兑換之人民幣存入人民幣戶口。凡存入支票及其他票據，雖已入賬，仍須經收妥後方能作實。如遇退票，銀行保留在人民幣户口內照數扣除有關款額的權利。

19. 人民幣戶口不接受人民幣硬幣存入。

20. 不得就往來戶口開具現金支票。就往來戶口開具之支票必須註明存入收款人賬戶且不得背書及不得轉讓。

21. 個人客戶於香港內提示支票要求付款不能從往來戶口提取人民幣現鈔。

22. 要求付款之支票須於開具之日起計六個月內提示，否則，銀行將作「逾期」處理並予以拒付。

23. 從儲蓄戶口提款不得使用支票或其他金融票據，只可用銀行規定之指示形式。

24. 個人客戶均不能從銀行設於中國內地之任何分行之人民幣戶口提取人民幣現鈔。

25. 從人民幣戶口提取人民幣現鈔須視乎所指貨幣之存量。此外，提取大額人民幣須提前三個營業日通知銀行。銀行保留按需要以其他貨幣支付之權利。

C. 兑換及匯款

26. 兑換服務指將港元兑換成人民幣現鈔或存款及將人民幣現鈔或存款兑換成港元。

27. 若通過港元戶口及人民幣戶口進行兑換，所選擇的港元戶口及人民幣戶口的戶口持有人(等)之名稱及證件號碼必須完全相同。

28. 匯款服務指將人民幣從人民幣儲蓄戶口匯至個人客戶在中國內地之同一姓名銀行戶口。匯款服務不適用於聯名人民幣戶口。每位香港居民之個人客戶匯往中國內地之最高限額為每日人民幣80,000元或銀行不時具體指明之其他數額。上述匯出匯款服務最高限額不適用於非香港居民之個人客戶。非香港居民之個人客戶匯往中國內地或匯往香港以外之匯款服務須受制於中國內地或有關地區之當地規則及要求。客戶並需留意有關匯出匯款可能因當地監管要求及規則而被退回及需扣除退回匯款手續費。

29. 經由銀行及相關機構核准後，香港居民之個人客戶有權從個人客戶於中國內地銀行或金融機構持有並以同一姓名開立之銀行戶口匯出該等由儲蓄戶口匯入但未提取之人民幣至儲蓄戶口。上述匯入匯款限制不適用於非香港居民之個人客戶。由中國內地或香港以外地方匯給非香港居民之個人客戶之匯款服務須受制於中國內地或有關地區之當地規則及要求。

D. 人民幣自動轉撥服務

30. 使用人民幣自動轉撥服務時，個人客戶同意受到本D節所載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予以修訂)約束。

31. 倘若(a)於任何營業日，往來戶口之貸方結餘不足以支付向「銀行」兑現之任何支票，或(b)於任何營業日，要透過往來戶口支付之支票總額，超過銀行不時可能註明之最高款額，則銀行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及不會向個人客戶發出事先通知，於下一個營業日之轉賬時間(按銀行不時之指定)，(銀行在此獲授權)自動將有關支票之不足款額(按銀行之絕對酌情權釐定)(但以指定上限為限)從儲蓄戶口轉賬至往來戶口，以支付有關支票之全部

BA31-R25(A4) (CT) 60-68 05/25 E F

或部分款額，惟根據本條款，儲蓄戶口中可用來結算之資金(達到或超過有關不足款額)，以及於每個營業日經轉賬之總額，均不可超過指定上限。

32. 為清楚起見，倘若任何單一支票之不足款額超過指定上限，或並無達致第32條所載條件，則銀行不會根據第32條為有關支票進行轉賬。

33. 銀行有權就其提供之人民幣自動轉撥服務而收取費用。儘管設有指定上限及在不影響第17條的情況下，銀行獲授權將就人民幣自動轉撥服務而收取之手續費從儲蓄戶口轉賬至往來戶口，並從往來戶口中扣除有關手續費。

34. 個人客戶確認及同意其本身負有責任不時監控並確保儲蓄戶口內有足夠的可供結算資金，以便就銀行不時根據自動轉撥服務之要求可能執行之任何自動轉賬執行所有適用指示及／或履行儲蓄戶口應向銀行或任何第三方承擔之義務及法律責任(包括任何自動付款或直接扣賬之授權)。

35. 銀行無須向個人客戶或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責任，以檢查或對照任何適用指示、個人客戶就儲蓄戶口應向銀行或任何第三方承擔之義務及法律責任，亦無須為因提供自動轉撥服務而產生或與提供自動轉撥服務有關之後果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責任，包括由於執行任何適用指示及／或履行儲蓄戶口有關之義務或法律責任時儲蓄戶口內缺乏資金或資金不足而導致個人客戶或任何第三方遭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

E. 其他一般資料

36. a. 有關經由香港人民幣結算系統交收或結算的人民幣銀行交易賬項，個人客戶均須：

(I) 確認人民幣結算系統會依據人民幣交換所規則及其中提及的操作程序(包括其不時的修訂)運作；及

(II) 同意香港金融管理局毋須對個人客戶或任何人士由於下列原因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索償、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損失、業務機會損失、利潤損失或特殊、間接或相應引致的損失)(即使香港金融管理局已知或理應知道其可能存在)負上任何義務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i) 香港金融管理局(在出於真誠的情況下)或人民幣結算系統的結算機構、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任何成員(定義見人民幣交換所規則)或其他任何人仕在管理、運作或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已被終止及／或暫停結算機構、交換設施(定義見人民幣交換所規則)或任何該等成員)交換所(定義見人民幣交換所規則)或交換設施(定義見人民幣交換所規則)或其中任何部份時所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事情；及／或

(ii) 在不違反上述(i)點的情況下，任何有關或根據人民幣交換所規則及其中提及的操作程序(包括其不時的修訂)所發出的同意、通告、通知書或批准。

b. 個人客戶同意：

(I) 由個人客戶所開出並已獲支付的支票，在以電子形式予以記錄後，可由代收銀行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保留，保留期為與結算所(定義見人民幣交換所規則)操作有關的規則所列明的期間，而在該期間之後，代收銀行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可銷毀該等支票；及

(II) 本行獲授權按照(I)段條款與包括代收銀行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訂立合約。

37. 本文件所述適用於人民幣戶口，人民幣服務，人民幣存款及／或人民幣支票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費用及收費)、具體說明與資料由銀行於任何時間及不時根據銀行與清算行訂立之協議及適用規定而予以釐定及修訂。該等條款及條件、具體說明與資料以及相關修訂或增補內容經銀行發出通知後生效，並對個人客戶具有約束力；有關通知可通過展示、廣告或銀行認為適合之其他途徑。

38. 銀行保留權利增補應用於人民幣戶口，人民幣服務，人民幣存款及／或人民幣支票之額外條款及條件、終止任何人民幣服務、取消人民幣戶口及／或進行人民幣戶口內任何款額或人民幣存款之轉撥或兑換，以便符合銀行與清算行訂立之協議及適用規定。

39. 銀行有權根據與清算行訂立之協議及適用規定向相關機構報告與個人客戶、人民幣戶口及人民幣服務有關之所有或任何交易及資料。

BA31-R25(A4) (CT) 61-68 05/25 E F

40. 個人客戶可根據銀行不時具體規定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個人客戶給與指示或銀行提供人民幣服務之途徑或媒介)要求提供人民幣服務。銀行可不時具體規定並更改任何人民幣服務之範圍及幅度。

41. 為了避免疑問，任何個人客户存放於銀行之人民幣存款(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存款)將受制於本文件所列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他適用於該存款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其各自的修訂及更新)。

42. 銀行保留不時修訂任何費用及收費之權利。索取詳情請聯絡銀行任何分行。

43. 人民幣卡服務有關資料不包含於本文件內。

44. 本文件須受香港管轄。銀行及個人客戶各自接受香港法院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45. 本文件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准。

46.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規定」指不時適用之任何法律、規定、法令，或任何監管機關、政府機構、清算或結算行或交易機構或專業機構發佈之任何(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之)規則、指示、指引、守則、通知、限制或類似規定；

「銀行」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83號)，以及其繼任人及受讓人，以及(如文義准許)包括銀行委任作為其代名人或代理之任何人士，以代表銀行提供此項服務之任何人士；

「營業日」指銀行於香港向公眾開放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往來戶口」指個人客戶於銀行開立之人民幣往來存款戶口；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HKD」指香港現行的法定貨幣；

「香港居民」指獲發香港居民身份證之人士，即使該人亦可能擁有其他地區之居民或公民的身份證明；「非香港居民」須據此解釋；

「綜合戶口」指個人客戶於銀行開立之綜合戶口；

「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個人客戶」指以其名義開立儲蓄戶口或往來戶口之人士或(視情況而定)每位人士，並且包括該等人士之任何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

「指定上限」指銀行不時指定之最高限定數額；

「人民幣」／「RMB」／「CNY」／「CNH」指中國內地現行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自動轉撥服務」指銀行根據第D節規定向個人客戶提供之自動資金轉賬服務；

「該等人民幣戶口」指往來戶口及儲蓄戶口，「人民幣戶口」指任何一個；及

「儲蓄戶口」指個人客戶於銀行開立之人民幣儲蓄存款戶口。

附註：本文件載列所有資料乃根據銀行對有關法律、規則、規定、指示以及適用於人民幣戶口或人民幣服務之規定指引所知及理解而提供。請參考銀行不時公佈或發出之任何更新資料，包括置於銀行分行之通知。索取上述內容有關最新資料亦可親臨銀行任何分行或與銀行職員聯絡。

BA31-R25(A4) (CT) 62-68 05/25 E F

第XVI部份
「警示與轉賬交易」

警示與轉賬交易

1. 本部份條款適用於以下第2條定義的警示與轉賬交易。此部份補充任何其他規管轉賬交易的適用協議或條款及細則。若此部份跟本章則其他部份的條款及細則出現不一致，則就警示與轉賬交易而言，均以此部份的條款為準。**客戶在此部份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任何轉賬交易，即客戶確認客戶已接受此部份並會受此等條款約束。**

2. 在本部份中：

「警示」指對一項轉賬交易或相關的收款人或收款人戶口可能涉及欺詐或詐騙的警告訊息。

「防詐資料庫」包括由香港警務處或香港其他執法機關、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運作或管理的任何防詐騙搜尋器及／或防欺騙資料庫(包括但不限於防騙視伏器)，不論其是否可供一般公眾人士或指定實體或組織使用。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轉賬交易」指客戶透過本行並使用任何本行不時決定的渠道或方式或貨幣進行的資金轉移，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一個或多個渠道或方式：電子銀行服務、電子錢包、流動理財服務、自動櫃員機、現金存款機，或於本行任何分行的櫃位，不論收款人戶口是否在本行開立；如文義要求或允許，包括客戶向本行發出進行轉賬交易的指示。

發出警示的原因

3. 警示旨在幫助客戶在作出轉賬交易時保持警覺提防欺詐、詐騙及欺騙。客戶不應把警示當作替代客戶保障自身的利益、資金及資產免受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損害的責任。

本行的角色、責任及責任限制

4. 本行：

(a) 無法控制防詐資料庫的管理、運作或其他方面；

(b) 單靠防詐資料庫不時提供的資料來編製警示；及

(c) 不會就防詐資料庫並無提供資料的收款人、收款人戶口或交易編製警示。

因此本行不會保證亦不能保證任何防詐資料庫提供的資料是否完整、真實、準確及最新，也不會保證亦不能保證客戶沒有收到警示的轉賬交易不涉欺詐，或客戶收到警示的轉賬交易必屬欺詐。本行就向客戶傳送任何警示的紀錄以及客戶回覆是否進行或取消任何轉賬交易的紀錄，均具終局效力(明顯錯誤除外)。

5. 本行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編製及傳送警示。本行可不時考慮本行的需要以及相關人士就警示的編製及傳送不時給予的反饋、意見、指引或建議，完全酌情決定及/或更改警示的內容、傳送警示的渠道或方式，及/或轉賬交易的貨幣(等)，而無須另行通知客戶。相關人士可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執法機關或其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或行業公會。本行可透過電子或其他方式向客戶傳送警示。

6. 本行無須負責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任何防詐資料庫提供或未有提供任何資料，或因其延誤、無法使用、中斷、故障或錯誤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或本行可合理控制以外的情況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

7. 本行無須負責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或因警示(或其延誤或無法傳送)，或有關或因處理、執行或取消警示(或因其延誤或無法傳送)所涉的轉賬交易，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除非任何上述損失、損害或開支屬直接及可合理預見並直接且完全由於本行或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引致。

8. 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收益損失或任何特別、間接、附帶、相應而生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賠償(不論是否可預見或可能招致)，本行、本行的關聯公司或集團公司、本行的特許人、及上述彼等各自的人員、僱員或代理均無須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9. 此等條款的內容均無意排除或限制任何不能合法地排除或限制的權利或責任。

BA31-R25(A4) (CT) 63-68 05/25 E F

客戶的責任

10. 客戶有責任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保障客戶自身的利益、資金及資產免受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的損害。客戶每次均有責任查證及確保收款人、收款人戶口、交易及交易詳情實屬真確並可靠。客戶應認真考慮是否進行或取消一項警示所涉的轉賬交易。客戶就進行或取消一項警示所涉的轉賬交易的決定均對客戶具約束力，且客戶應為後果負全責。

BA31-R25(A4) (CT) 64-68 05/25 E F

附錄A

「戶口級別」指「本行」就「客戶」之「綜合戶口」指定之戶口級別；

「適用提示補倉比率」指由「本行」完全酌情釐定於任何有關時間適用並通知「客戶」之「貸款限額比率」或「貸款市值比率」。為釋疑起見，「本行」可向「客戶」發出一段合理時間之事先通知後不時由「貸款市值比率」更改為「貸款限額比率」，或由「貸款限額比率」更改為「貸款市值比率」；

「適用規例」指任何監管機構、政府機關、交易所或專業團體不時頒佈之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法令、或任何規則、指示、指引、守則、通知或限制(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

「資產」指所有不時列於綜合戶口貸方之資產(不論屬現金或其他)；

「授權人士」指獲「客戶」授權(連同簽署式樣)並按「本行」合理規定之方式知會「本行」及可向「本行」發出「指示」之「人士」；

「自動化服務」指「本行」根據第 V 部份第3項條文向「客戶」提供有關證券交易之自動化服務；

「自動撥數服務」指由「本行」根據第 II 部份第4項條文提供予「客戶」的自動資金轉賬服務；

「本行」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83號)、其繼承人及受讓人，及如文義允許，亦包括「本行」所委任作為其代名人或代理人以代表「本行」提供「服務」之任何「人士」；

「營業日」指「本行」在香港公開營業之一日。及如文義允許，亦指「本行」不時為每類「交易」指定接受發出「指示」之營業時間；

「存款證」指「本行」不時發行的任何可轉讓存款證；

「抵押證券」指「客戶」向「本行」抵押之有關證券，作為「孖展貸款」及作為客戶根據第 VI 部份條文不時向「本行」履行所有責任之持續抵押品；

「集體投資計劃」指就任何財產進行之任何安排，而

(一) 有關財產整體上是由營辦該安排的人士或代表該人士管理，及／或投資者的供款及來自該安排的利潤或收益是滙集的；

(二) 投資者對所涉及財產的管理並無日常控制；及

(三) 有關安排的目的或作用，是令投資者能夠分享或收取由(1)取得、持有、管理或處置有關財產(或其任何部份)所產生或(2)取得、持有、處置或贖回有關財產(或其任何部份)的任何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而產生的，或因行使該等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或因該等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屆滿所產生並以任何形式或方式支付或分派的利潤、收益或其他回報，

並包括任何根據法例視為「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安排；

「往來存款戶口」指綜合戶口內所包括之港幣往來存款戶口；

「客戶」指開立綜合戶口之「人士」或每一名「人士」，並包括該等「人士」之任何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及如文義允許，亦包括任何「授權人士」；

「截數時間」指「本行」不時指定用以確定「負結餘」的時間；

「買賣程序」指「本行」與有關「集體投資計劃」之「基金經理」協議以管理有關權益之認購、轉換、贖回及其他附帶事項；

「負結餘」指在每個「營業日」之「截數時間」時於「往來存款戶口」所透支的總額，不論是由於使用「透支保障」或未經授權透支者；

「抵押透支成數」指「本行」就授出任何「抵押透支」而不時指定及通知「客戶」之各項存款或其他資產之適用抵押透支百分比；

「合資格證券」指於「聯交所」掛牌及「本行」可酌情不時為提供「股票孖展服務」而指定或接受之證券；

「滙率」指由一種貨幣兌換至另一種貨幣之兌換率。此兌換率乃「本行」根據有關外滙市場當時通行之兌換率決定。

BA31-R25(A4) (CT) 65-68 05/25 E F

該兑換率是決定性的，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金融產品」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言，其只適用於由獲得發牌經營第3類受規管活動的人所買賣的該等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斬倉比率」指「本行」不時酌情指定有關「貸款限額比率」或「貸款市值比率」之百分比(將於「客戶」垂詢時知會「客戶」)，以決定「本行」何時可行使其根據第 VI 部份第4.04項條文之權利；

「基金經理」指「集體投資計劃」之經理人；

「黃金」指九九成色之金條；

「黃金戶口」或「黃金附屬戶口」指包含在綜合戶口之黃金結單戶口；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公開招股」指聯交所上市或將予上市證券之新發行或發售以銷售予公眾人士；

「債項」指「客戶」於任何地方以任何貨幣於現時或隨後任何時間到期或欠負「本行」之所有款項(孖展貸款除外)，或「客戶」以任何形式不論是否就任何賬戶而可能或將會以任何貨幣欠負「本行」之所有款項(孖展貸款除外)(在每一種情況下，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或以任何形式、名義或方式，以及不論作為主要債務人或擔保人)，連同截至繳款當日「客戶」按不時有效之利率及條款須支付之利息、費用及其他銀行收費以及「本行」因「客戶」而招致之所有代墊付費用或開支；

「不合資格證券」指在任何相關時間不屬於「合資格證券」的證券；

「即時覆盤服務」指「本行」根據第 V 部份第4項條文向「客戶」提供有關證券交易之覆盤服務；

「指示」指(一)「電話指示」；(二)以綜合戶口ATM卡透過自動櫃員機發出之指示；或(三)依照「本行」規定方式或方法送達或傳送至「本行」之書面或透過互聯網發送之指示，惟每項「指示」必須符合「本行」不時為每類「交易」指定之最低及／或最高交易金額；

「綜合戶口」指「客戶」名下之「綜合戶口」；

「綜合戶口ATM卡」指由「本行」發給「客戶」之戶口卡，「客戶」可憑此卡透過自動櫃員機處理「本行」批准之「附屬戶口」及其他戶口；

「互聯網密碼」指為「客戶」當時設定之登入編號及密碼，用以發出互聯網指示時識別「客戶」；

「SimplyFund戶口」指綜合戶口所包括之「附屬戶口」，及根據第X部份由「本行」向「客戶」提供「SimplyFund戶口」項下之服務；

「貸款」指根據「孖展貸款」而於任何有關時間欠負「本行」之本金及利息總額；

「貸款限額比率」指以百分比表示並按下列公式計算之貸款限額比率：

$$\frac{\text{「貸款」}}{\text{「最高貸款額」}} \times 100\%$$

「貸款市值比率」指以百分比表示並按下列公式計算之貸款市值比率：

$$\frac{\text{「貸款」}}{\text{「抵押品價值」}} \times 100\%$$

「錢」指一金衡錢，即相等於十分一「両」；

「孖展貸款」指「本行」不時與「客戶」協定為其提供之循環透支信貸，惟須受第 VI 部份所載之條款限制以及受「本行」不時特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及限額限制，並包括根據第 VI 部份在「股票孖展結算戶口」中扣除之所有款項；

「可按倉比率」指「本行」不時完全酌情釐定(將於「客戶」垂詢時知會「客戶」)適用於(1)根據「指示」而購入或認購之每一項特定證券或(2)「抵押證券」所包含之每一項特定證券之有關貸款比例。「本行」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就任何特定證券釐定或重新釐定可按倉比率為零。為釋疑起見，「可按倉比率」變動可能會帶來以下之後果：

(一)　改變提供予「客戶」之「最高貸款額」及「孖展貸款」限額；及／或

BA31-R25(A4) (CT) 66-68 05/25 E F

（二） 導致「貸款」超出「最高貸款額」；及／或

（三） 導致減低「最高貸款額」，從而影響「貸款限額比率」並引致「本行」行使其根據第 VI 部份第4條條文之權利；及／或

（四） 導致「抵押品價值」下降，從而影響「貸款市值比率」並引致「本行」行使其根據第 VI 部份第4條條文之權利。

「最高貸款額」指「本行」根據「孖展貸款」向「客戶」提供之最高本金總額，將為下列之較低者：

（一） 「抵押證券」（不但括「不合資格證券」）中每一項指定證券之「抵押品價值」乘以其適用之可按倉比率之後的總和；及

（二） 「本行」不時釐定之固定限額；

並將於「客戶」不時垂詢時知會「客戶」；

「每月投資計劃」指「本行」根據第 VII 部份向「客戶」提供之恒生每月投資計劃；

「透支保障」指「本行」按無抵押基準不時給予「客戶」之透支保障便利；

「備用透支」指「抵押透支」及「信用透支」；

「人士」包括個人、商號、公司、法團及非法團性質之組織；

「電話理財密碼」指「本行」就綜合戶口發給「客戶」之電話理財密碼；

「私人密碼」指為提供「服務」及處理有關事宜，「本行」用以識別「客戶」或「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號碼、代碼、標記或證明資料（包括個人識別號碼、密碼、聲紋檔案或其他生物辨識資料）；

「指定數額」指「本行」絕對有權就提供「自動撥數服務」於不時規定相等於：

（一） 全數清還「負結餘」的數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或費用；及

（二） 由「本行」為提供「自動撥數服務」而不時全權指定之額外數額；

「相關股本」及「公眾公司」指英國1985年公司法內賦予之意義，並包括其後之任何修訂或替換；

「有關時間」指「聯交所」規定之收市時間或「本行」不時指定於「結算日」當日之其他時間；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儲蓄存款戶口」指綜合戶口內所包括的港幣儲蓄存款戶口；

「抵押資產」指在綜合戶口下，確實存於「本行」或受「本行」控制屬於「客戶」之金錢、資產及其他財產，以及其附帶及累積之所有權利、收益及收入；如屬「證券」，則指不時因任何理由被「本行」、「本行」之任何代名人或代理人或為任何中央存管處、結算及／或交收系統履行代名人服務之任何「人士」就「證券戶口」或代「證券戶口」而持有、存放、收取、獲過戶或以其名義登記之任何及所有「證券」，連用所有股息、利息、分派及由此產生之其他款項，以及因而累計或產生之所有增益、配發及其他權利和利益；

「抵押款項」指（一）「客戶」就「抵押透支」於任何時間欠下「本行」任何幣值之債務（不論實際債務或可能引致之債務）；（二）上述債務涉及之利息，按「客戶」應繳之利率（可以不理會任何限制利率之情況）由「客戶」應繳款項之日起計算至「本行」實際收到款項之日止（包括任何還款要求或判決之前或之後）；（三）任何因「客戶」未能於到期前支付款項而由「本行」就有「抵押權」之任何「證券」而代「客戶」支付之任何合理費用（「本行」並無任何責任代付有關費用）及（四）以充份彌償基礎計算「本行」在收回「客戶」任何欠款及／或執行「抵押權」所引致之合理開支；

「抵押透支」指「本行」不時給予「客戶」之抵押透支，使「本行」成為抵押權之受益人；

「證券」指任何根據法例名為股票或視為股票的利益、權利或財產（不論屬票據或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於：

（一） 屬於任何「人士」、政府或政府機構或由任何「人士」、政府或政府機構發行之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衍生工具、債券或票據；

BA31-R25(A4) (CT) 67-68 05/25 E F

（二） 上述（一）項任何證券之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以單位或其他形式描述）；

（三） 用以收取上述（一）項任何證券之證明書或收據，或用以認購或購買上述（一）項任何證券之認股權證；及

（四） 於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內之權益；

「證券戶口」或「證券附屬戶口」指持有綜合戶口所包括之證券之任何「附屬戶口」，及如文義需要或允許，包括「SimplyFund戶口」；

「抵押品價值」就於任何指定時間之任何「抵押證券」（不包括「不合資格證券」）而言，指由「本行」完全酌情釐定於有關時間於同類證券正常買賣之有關市場出售該項「抵押證券」可獲取之市價（扣除開支）。為釋疑起見，「本行」可將某些「抵押證券」之價值評估為零或無價值；

「服務」指「本行」根據或按照綜合戶口不時提供之任何形式或性質（不論銀行、投資或其他）之服務、產品及信貸；

「結算日」指經「聯交所」購買「合資格證券」之交易的結算日；

「股票孖展戶口」指由「客戶」及「本行」指定為使用或進行「股票孖展服務」之綜合戶口；

「股票孖展服務」指根據第 VI 部份條文由「本行」向「客戶」提供關於股票孖展交易之服務；

「股票孖展結算戶口」指「客戶」及「本行」指定用作處理與「股票孖展服務」有關之往來賬戶；

「附屬戶口」指下列包含在綜合戶口內任何一個或以上戶口：

（一） 港幣儲蓄存款戶口；

（二） 港幣往來存款戶口；

（三） 外幣儲蓄存款戶口；

（四） 有期存款戶口；

（五） 存款證戶口；

（六） 「證券戶口」；

（七） 「SimplyFund戶口」；

（八） 「股票孖展結算戶口」；

（九） 黃金戶口；及

（十） 「本行」不時增設並經「客戶」同意列入綜合戶口範圍內之其他類型戶口；

「両」指一金衡両，即相等於金衡制之1.20337盎斯，而金衡制盎斯乃香港黃金市場交易採用之黃金重量單位；

「首次公開招股電話認購服務」指「本行」根據第 V 部份第5項條文向「客戶」提供首次公開招股認購服務；

「電話指示」指利用以聲音及／或其他「本行」指定之方式操作之電話（包括流動電話及無線電話）及其不時所提供之功能或設備，直接或透過任何電訊公司、設備、器材或中介者（機械、電子或其他性質）向「本行」發出之指示；

「章則」指不時修訂之恒生綜合戶口章則（包括所有部份）；

「提示補倉比率」指「本行」不時酌情指定（將於「客戶」垂詢時知會「客戶」）有關「貸款額比率」或「貸款市值比率」之百分比，以釐定「本行」何時可根據第 VI 部份第4.02項條文而發出補倉提示；

「交易日」指「聯交所」有進行股票買賣之日子（不論是否屬整日）；

「交易」指「本行」依據或由於一項「指示」而完成之一宗交易；

「轉賬時間」指「本行」不時指定以進行將「指定數額」由「儲蓄存款戶口」轉賬至「往來存款戶口」之時間；及

「信用透支」指「本行」按無抵押基準不時給予「客戶」之信用透支（包括但不限於「透支保障」）。

BA31-R25(A4) (CT) 68-68 05/25 E F